

商周史料考證

丁山著

商周史料考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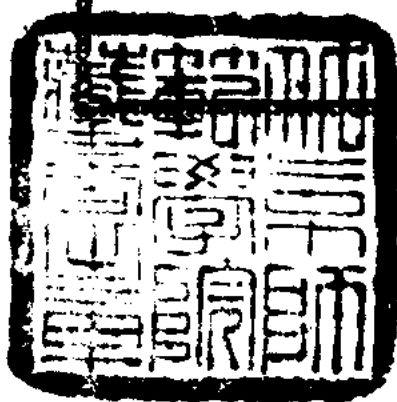
丁 山 遺 著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167197

中 華 書 局



1167197

商周史料考證

丁 山 遺著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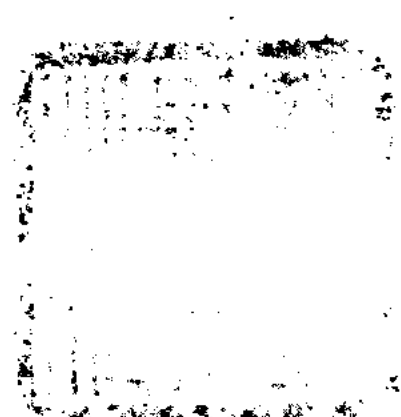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順義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6¹/₂印張·145千字
1988年3月新1版 1988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1—3,000冊
統一書號: 9018·229 定價: 1.60元

ISBN 7—101—00046—8/H·4



出版說明

本書是丁山先生遺著，著者根據甲骨文、金文所見，參以古代典籍，旁及諸家解說，論證了商周兩代（主要是商代）史料中的一些問題。在資料的蒐集、考訂方面，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全書依時代先後，列舉十二個專題（第十二篇原稿缺標題），分別論述。由於作者生前未及定稿，文字及資料徵引中存在一些缺漏的地方；論述中有些看法，也尚待進一步商榷。希望讀者注意。

目 錄

- (1) 殷虛考古之鳥瞰 (1)
- (2) 洹、濬與商虛..... (9)
- (3) 盤庚遷殷以前商族踪跡之追尋 (14)
- (4) 盤庚遷蒙澤武丁始居小屯 (35)
- (5) 神話時代商人生活之推測 (37)
- (6) 傳說時代的王號與傳統 (42)
- (7) 武丁之武功 (70)
- (8) 武丁的內治..... (99)
- (9) 武丁以後的諸王積年 (126)
- (10) 孝己康丁之間世系補證及其大事 (143)
- (11) 武乙死於河渭之間 (152)
- (12) * (157)

* 原稿缺標題。——編者

商周史料考證

(1) 殷虛考古之鳥瞰

中國初有史以紀事的絕對年代，至今尚無人能作肯定的論定。

周初，(約在 1028 B. C.) 周公作立政，但稱“陟禹之迹”而已。① 太史辛甲命百官箴王闕，其虞人之箴也首稱“茫茫禹跡，畫爲九州”，② 那時史官似以禹爲開天闢地的聖王。春秋時代 (722 B. C. — 481 B. C.) 卿大夫的談論，有時提及黃帝、炎帝，有時提及太皞、少皞，有時提及高陽、高辛、顓頊，有時提及堯、舜了。③ 晚周諸子，有時綜稱爲“五帝”，有時追溯到“三皇”，真是作史者年代越後，其所傳述的時代越古，④ 也就出現慮犧、神農、遂人氏一類名辭了。可是，儒家的傳統思想，還是言必稱堯舜。那時儒家所纂敘的尚書、堯典，有這兩句話，“湯湯洪水方割，蕩蕩懷山襄陵”，⑤ 令讀者很快的聯想到創世記和摩倫法典一派神話。堯典也該是我國古代史家追溯文化來源於史前時代而至於不可踪跡時，只好斷取“洪水”以爲國史起點吧！

堯典雖不能如經學家的傳統奉爲虞夏之書，也不必如近代疑

① 見尚書。

② 見襄公四年左傳引。

③ 詳左傳國語諸書。

④ 參閱古史辨第一冊。

⑤ 據史記五帝本紀引，今本尚書多誤衍。

古學者論定爲秦漢儒者所作。四中星之名，幾乎完全見於甲骨文了。“出日”“納日”的典禮，甲骨文也數見不鮮。這篇有頭有尾的傳記文，正是史記本紀體例的濫觴，雖出秦漢之際儒者之手，卻囊括不少的殷商掌故或典制在裏面。這正是一部古代神話彙纂，未可等閒視之。禹爲后土，棄爲后稷，臯陶作士，垂作共工，伯益爲虞，伯夷作秩宗，夔爲典樂，這都不過說明中國文物的創造者，也就是文物制度之神，拿初民社會學和史前神話學來剖析這類創造神話，都可作合理的解釋。農耕水利，禮樂刑法等有關國計民生的文物制度究竟從何時開始？按照石史學所剖析人類進化程序說，這至少有萬年以上的歷史，不僅如儒者所傳說堯舜的年代僅在元前兩千年左右。如儒者傳統的學說，反而將中國文化的來源縮後幾千年了。株守陳說，也不一定是民族文化史一種光榮的事跡。

史前考古學，即石史學自從一九二一年安特生博士陸續發表其奉天錦西縣砂礫屯洞穴層與中華遠古文化甘肅考古記諸作導夫先河。繼之，李濟博士有西陰村史前的遺存，濱田耕作博士有魏子窩，追蹤探尋，地下史料告訴我們“仰韶文化”大概自河西走廊即今甘肅沿青寧之間着黃河向東進展，散佈在渤海北岸，範圍是相當的廣泛。一九三〇年李濟博士與吳金鼎先生在山東歷城龍山鎮發掘史前遺址，刊行了城子崖，證明渤海南岸，另成一種文化系統。這個遺址的陶器皆黑色，有光鑑如漆者，與仰韶遺址的彩繪陶器，截然不同，因此有人懷疑仰韶文化即彩陶與龍山文化，即黑陶孰先孰後？^①幸而，一九三一年的春天，梁思永先生在距安陽殷墟西北一公里的後岡獲得地層的證明，是：

後岡地面下的土層：第一層以淺灰色土爲主，顏色與小

① 參考劉曜先生著龍山文化與仰韶文化之分析。

屯^{按即殷虛}的灰土極相似；第二層以綠色土爲主；第三層以深灰色土爲主；這三層在地面下之關係，是第一層在第二層之上，第二層在第三層之上。

第一層所包含的是白陶文化（即小屯文化按即殷虛文化）的遺物，第二層所包含的是黑陶文化（即龍山文化）的遺物，第三層所包含的是彩陶文化（即仰韶文化）的遺物。我們可以知道，後岡區域，在白陶文化的人居住之前，黑陶文化的人曾在那裏住過；在黑陶文化的人以前又有彩陶文化的人在那裏住過。^①

我們於是知道龍山文化的時代早於小屯，而仰韶文化又早於龍山。^②

中國考古學上所懸疑的文化時代問題，由於梁先生給我們一種地層上極科學的剖析，纔可確定殷虛文化來自龍山；而龍山文化雖不必淵源仰韶，仰韶文化必先龍山而存在，這也是不可否認的史實。

回想一九二九年冬天，李濟博士在殷虛甲骨層中發現一片彩繪陶片，形製花紋與河南石器時代着色陶器的 67 圖極相似。仰韶文化遺物，突然雜陳在殷虛文化層中，幾乎要把史前時代扭退到史後來。李先生根據仰韶與殷虛兩個文化遺址所出土的陶片以外各種遺物，如箭鏃的變化，銅器的有無等，最後論定這片彩陶“是殷商時代一件古董，好像現代人玩的唐宋磁器似的。”^③ 這個結論，得到後岡發掘的地層證明而益信。由於殷虛、龍山、仰韶各個文化遺址

① 梁著詳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後岡發掘小記。

② 梁著詳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

③ 李著詳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小屯與仰韶篇。

的發掘，提示出中國上古史的時代輪廓是：仰韶彩陶文化先於龍山黑陶；龍山黑陶文化又先於殷虛白陶。彩陶、黑陶文化層，都不曾發現正式的文字紀錄；而白陶文化層的殷虛，除了金石刻辭之外，更有大量貞卜紀事的甲骨文。地下史料所昭示我們的是：仰韶龍山俱屬史前時代，殷虛文化則已進入“有史紀事”的時代；這是中國上古史的一條鴻溝，劃出來野蠻與文明的兩個大階段。

殷虛發掘的成績，極其輝煌！自一九二八年秋冬之際，董作賓的試掘，至於一九三七年夏天抗戰前夕止，前後發掘了十五次。每次的收穫，均有驚人的紀錄，舉其重要的報告，約有：

董作賓：一九二八年十月試掘安陽小屯報告書（見安陽發掘報告一期）

李濟：小屯地而下情形分析初步（見上書同期）

一九二九年秋工作之經過及其重要發現（見上書二期）

安陽最近發掘報告及六次工作之總估計（見上書四期）

石璋如：殷虛最近之重要發現附論小屯地層（中國考古學報二冊）

尚有其他論地層，論陶器，論葬禮，論兵器以及考釋甲骨文的專文，分別刊佈在安陽發掘報告與中國考古學報裏，用不着我來一一介紹。

總因為國困民貧，沒有人幫助殷虛考古團將我國三千年前政治文化中心，——殷虛，積極的全面的，一層一層的揭發到原土為止；而慘酷的侵略戰爭影響到地下的文化寶庫。科學的發掘工作停止，盜掘之風重行猖獗，子餘之物，再歷浩劫；於是殷虛考古團的工作半途而廢，國人所期望的“安陽發掘總報告”

也就無從編著了。我們讀了戰時出版的鄴中片羽二集三集與農窟藏金之類圖錄，惟有歎“宋未亡而東冢扣”而已。

殷虛畢竟是三代文化中心之一。豐鎬毀於“昆明池水漢時功”，宗周文化中心，不可踪跡了。夏后氏定居何處？文化中心何處？至今還不曾獲得地下有文字紀錄的證明：於是殷虛文化，也就是我們研究三代史的中心，上以推測夏后氏文物之盛，下以探尋宗周制度的來源，在殷虛發掘總報告尚未刊佈之前，吾人欲知殷商文化的輪廓，不能不以董、李、石三家簡報為依據。在石先生殷虛最近之重要發現報告中，曾略舉十五次發掘的概況表，茲逐錄於此，以誌我的立論起點：

號數	發地掘點	發掘次第	次數	重要遺跡	重要遺物	備註
1.	小屯	1—9. 13—15.	12	有很清楚的黑、灰兩期文化疊壓的關係。黑期有穴而無窖；灰期則初穴窖，既炭梁、水溝，次墓葬。	彩期僅一塊陶片。黑期有黑光，方格條紋，陶環等陶器，及石斧、蚌刀、骨針等。灰期則龜甲三百餘版、獸頭刻辭三個。精陶有白陶豆、鬲、帶袖豆、罍。粗陶大者高一公尺餘，小者不及一公尺。石器有刀、斧、戚、戈、獸頭、人像等。銅器有鼎、鬲、盤、爵、罍、罍、盃、盃、甗、甗、甗、刀、戈、鈴、鏃、車馬飾等。玉器有鳥、魚、斧、璧、管、矢等。又有花骨、象牙、金葉等。動物有鯨、虎、豹、牛、馬、鹿、羊、豕、犬、猴等骨骸。	遺址北東兩面均臨 <u>河</u> ，為發掘的中心地帶。包含殷代遺物，異常豐富，為 <u>殷虛</u> 發掘的發祥地，也是 <u>東亞</u> 考古史上一顆明星。
2.	後岡	4.5.8. 9.	4.	濼彩、黑、灰，三層文化疊壓的關係。彩期只	彩期有罍、鉢、琢石器。黑期有骨、蚌、石等用器，條紋、方格、細繩紋等陶器。	遺址緊靠 <u>河</u> 南岸，為一較高之墳起。其大

號數	發地 掘點	發次 掘第	次數	重要遺跡	重要遺物	備註
				有層，黑期有穴，白灰面、版築等。灰期有穴窖大小墓葬。	灰期有小屯式器物，墓中有鼎、甗、爵、觚、車飾等銅器。	墓為發掘以來空前之發現，引起殷陵之調查和發掘。其三層文化又為中國史前考古學上重要鎖鑰。
3.	四盤磨	4.8.	2.	殷代遺址及葬地。	遺址中遺物大體與小屯式遺物相似。墓葬中遺物以陶觚、爵為多。	遺址在小屯西，靠近洹河南岸。未大規模發掘。
4.	王裕口及霍家小莊	6.	1.	僅獲殷代遺址及殷代葬地。	遺址中以陶骨為最多，墓中殉葬物亦以陶器為多，也有少數銅器。	遺址在四盤磨村南，距河較遠，係規模較大之殷代葬地，惜被盜掘者破壞不堪。
5.	侯家莊、高井台子	6.	1.	有彩黑灰三期的堆積，均係散漫之小灰坑。	遺物與後岡有相仿處，但量上甚差。	遺址在侯家莊西北，靠近洹河東岸。規模較小。
6	侯家莊南地	9.	1.	表面有戰國時代遺物，惟未尋得遺跡。殷代遺跡中有穴窖墓址、墓葬等。並有較晚期之墓葬，其穴中多有台階。	殷代墓葬中有龜甲七版，字骨少許。骨器較多。其中帶精美獸頭耳之盆罐等陶器為其他遺址中所罕見。墓中殉葬物多為陶器，亦有精美的銅器及花土。	遺址在侯家莊村南，西南兩面均臨洹河。遺址墓葬，均甚豐富，為一極複雜極重要之地帶。

號數	發地 掘點	發次 掘第	次數	重要遺跡	重要遺物	備註	
7.	武官南	官台	9.	1.	有黑、灰兩期的堆積，黑期有穴，灰期有穴及墓葬。	黑期遺物甚少，灰期則卜用甲骨甚多。(註：洹南南官台併入小屯1區。)	遺址在武官村西南，緊靠洹河北岸。與四盤磨隔河相對，原是一址，後因洹河改道，分裂為二。
8.	侯家莊西北岡		10—12.	3.	主要遺址為墓葬，也有少灰土坑。大墓有亞形，長方形兩種，最大者佔面積約千二百方公尺，小者亦三百方公尺。大者有四道，次者有二道，小墓有人頭，鬮，刀，戚及有殉葬銅器。另有車馬、象、鹿、牛、狗、羊、猴及其他鳥獸等墓。墓形除人頭墓為正方形外，餘均為長方。小墓之深度由一公尺至五公尺；大墓則深至十公尺上下，有深入水中尙未到底者。	陶器有白陶鬲、埴，帶釉器及高約一公尺之灰陶器。石器有刀、戈、斧、戚、龍、虎、牛、鼻、鬻、簋、魚、蛙、蟬、皿、几、人像等。銅器有高約八公寸之牛、鹿等方鼎，蟬紋長腹鼎，及許多小鼎、觚、爵、觶、卣、方彝、人面具、刀、戈、矛、冑、弓、矢、車馬等飾。玉器有琮、璜、象、虎、魚、人冠飾、佩飾等。又有花骨、象牙、蚌飾、松綠石等。其儀仗之鼓、龍、馨、鳥飾桿、虎飾桿、尤為奇特。銅器中之轉龍碗，三節卣、人面具為向來所未有。	遺址在侯家莊北岡上，洹河在其西，係殷代陵墓，為發掘以來工程最大、獲物最多之地帶。對於中國文化之貢獻與小屯有同等之重要。在中國佔着首要之地位。

號數	發地 掘點	發次 掘第	次數	重要遺跡	重要遺物	備註
9.	秋口、同樂寨	10.	1.	表面上有戰國時代遺物。其下有彩、黑、灰三期文化之堆積。彩期在下，有穴；黑期居中，有穴，髹白灰面等；灰期在上，有墓葬。	彩期遺物較少。黑期除常物外又有琢治之鏃、刀、斧等。殷墓中有爵、觚等銅器。	遺址在秋口西南，靠近洹河的東岸廢同樂寨內。堆積清晰，包含豐富，為發掘以來所罕見的標準遺址。
10.	大司空村	12—14.	2.	小屯遺址，有穴窖及墓葬等。	穴窖中遺物與小屯相仿。殷墓中，以陶器為多，如，鬲、豆、碗、盆、爵、觚等；也有銅器，如爵、觚、斝、斧、鑿、戈、矛、刀、鏃等。	遺址在洹河北岸，南與後岡相對峙，包含豐富，時代複雜，範圍也極遼曠。也是重要遺址之一，堪稱考古鎖鑰的地位。
11.	范家莊	12	1.	為銅器時代的葬地，僅獲一被盜掘過之墓。	僅作試探工作，未獲重要遺物。	遺址在洹河南岸，與同樂寨相對峙，係一規模較大之銅器時代葬地。

從這個概況表看，全部殷虛的發掘，現已發現三個重要之點：

- (1) 後岡、秋口兩遺址，可以確定仰韶、龍山、殷虛三個文化層的時代。
- (2) 小屯，是殷王的居住所在；所以發現建築遺址，和很多用器。
- (3) 侯家莊是殷王的陵墓所在；所以發現很多墓葬和明

器。

以殷商後期的政治論，其文化中心在殷虛；以建築遺址與陵墓規模論，殷虛文化的中心又在小屯與侯家莊。侯家莊在今洹水北岸，小屯在其南岸，使以河流為主，殷虛文化也可名之爲洹水文化了！

(2) 洹、滴與商虛

洹水，水經嘗略說其經云：“水出上黨泫氏縣，東過隆慮縣北，又東北，出山，過鄴縣南；又東，過內黃縣北，東入於白溝”。酈氏注則改“鄴縣南”爲“殷虛北”云：

洹水出山，東逕殷虛北。竹書紀年曰：盤庚卽位，自奄遷於北蒙，曰殷。昔者項羽與章邯盟於此地矣。……魏土地記曰，鄴城南四十里，有安陽城，城北有洹水東流者也。……昔聲伯夢涉洹水，或與已瓊瑰而食之，泣，而又爲瓊瑰，盈其懷矣。從而歌曰，濟洹之水，贈我以瓊瑰，歸乎！歸乎！瓊瑰盈吾懷乎！卽是水也。

按：項章同盟事見史記項羽紀；聲伯夢涉洹事見成公十七年左傳，周秦之際，洹水和殷虛是很著名的。自從曹魏經營鄴城，南北朝時代割據的皇帝有時建都於鄴，鄴的聲名遂取殷虛而代之了。殷虛，背臨洹水，紀年：

文丁三年，洹水一日三絕。御覽83引。

此正國語周語上所謂“河竭而商亡”也。洹水既有關殷商的國運；所以下辭時見：

丙寅卜，洹其奔。○丙寅卜，洹勿不……前、6、32、5。

……賁追……前、6、60、3。

……洹不佳……後、下、3、11。

□□卜，設貞，洹其作茲邑囡。○……洹弗其作茲邑囡。

……續、4、28、4。

……洹，佳出祝，勿佳洹，佳出吳，徵文、地望、48。

戊子貞，其喪於洹泉，三牢，宜牢。甲編、903。

……東洹，弗……王各夕……粹、1061。

喪於洹泉，當讀爲洹源，即洹水所發源的洹山；這或者由於洹水旱竭，不能不祭源頭以求水澤的。若“洹作茲邑囡”，當然因爲水太盛了，有淹沒城邑的災禍。可見洹水的盛衰，直接影響殷商王朝的命運；所以或祝或喪，成爲祭典之一。戰國秦策一，張儀說秦王曰：“昔者紂爲天子，帥天下，將甲百萬，左飲於淇谷，右飲於洹水，淇水竭而洹水不流，”也不過證明洹水爲殷商王都的保障。

“殷虛”之名，最早見於定公四年左傳云，“分康叔以殷民七族，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虛”是也。可是，史記衛世家則說，“封康叔爲衛君，居河淇間故商墟。由詩大雅大明的“自彼殷商”，大雅蕩的“咨汝殷商”言，商墟當然即是殷虛；所以周初的文獻裏，有時稱殷，孟鼎銘有時稱“大邦殷”；召卣有時稱商，小臣艮有時稱“天邑商”。多士可是，甲骨文裏至今還不曾發現“殷”字。書康誥，“文王殪戎殷”，禮記中庸作“壹戎衣”，鄭注云，“衣，讀如殷，聲之誤也。齊人言殷聲如衣。今姓有衣者，殷之胃歟？”呂覽慎大，“親鄆如夏”，高注亦曰，“鄆，讀如衣，今兗州謂殷氏皆曰衣”。王國維因謂卜辭所見，“王賓上甲至多后衣，亡尤”，大豐殷所見，“王衣祀於王丕顯考文王”，衣皆借爲殷字。① 郭沫若先生因悟卜辭所見：

戊辰卜，在壘，貞，王田於衣，前、2、42、5。

① 詳王著殷禮徵文殷祭篇。

辛巳卜，在臺，貞，王田率衣，亡災。前、2、43、1。

戊午卜，在畀，貞，王田衣，逐亡災。○辛酉卜在臺貞，王田衣，逐亡災。前、2、15。

己丑貞，王于庚寅步自衣。粹、1041。

甲辰卜貞，翌日乙，王其賓宜於臺，衣不遘雨。後、上、20。

凡此衣地，當即殷城，云，“水經沁水注，朱溝自枝渠東南逕州城南；又東，逕懷城南；又東，逕殷城北。竹書紀年，秦師伐鄭，次於懷，城殷。卽是城也。其地在今沁陽。知衣爲殷城，卜田於此地之辭極多，蓋殷人設有離宮別苑於此。故其國號本自稱商，而周人稱之爲衣，後又轉變爲殷也”。①殷城，在今河南武陟縣境，東至朝歌約二百里，東北至小屯將三百里。果如左傳說，康叔受封“殷虛”宜在今武陟，不在小屯，小屯當如史記名爲“商墟”，左傳以來名小屯爲殷虛，那就錯了。

何以故？

從發掘出土的全部文獻看，商代後半期的政治中心，確在洹水流域；這個區域，甲骨文一向稱之爲商，舉幾條重要的例子，如：

丙戌卜，翌貞，在商亡囿。微、地、1。

貞，不至於商。五月。前、2、2、3。

貞，今七月，王入于商。○辛未卜，設貞，來乙巳，王勿入。前、2、2、1。

貞來巳，入於商。後、下、1、1。

乙亥卜，設貞，之七月，王入于商。○甲申卜，設貞，王于八月，入於商。續、3、14、1。

辛未，巡卜，我入商，介我御史。珠、114。

① 郭說詳卜辭通集序。

戊辰卜，出貞，商受年。十月。續、2、25、2。

或曰“中商”，

戊寅卜，王貞，受中商年，十月。前、8、10、3。

癸巳卜，王貞，于中商，乎禦方。佚、348。

到了商朝末年，又稱爲“大邑商”，或“天邑商”，

丁未卜，在報貞，王于丁，入大邑商，亡徂。佚、987。

己酉，王卜貞，余征二丰方，東襲令邑，弗每，不匕彝，在大邑商。王甌曰，大吉。在九月。遘上甲，奉五牛。後、上、18、2。

丁卯，王卜貞，今困，巫九齋。余其从多甸于多伯征孟方伯炎。東衣。翌日、步、亡左，自上下獸示，余受又，不替伐困。告于茲大邑商。亡童，在甌。王甌曰，弘吉。遘太丁，翌。甲編、2416。

癸巳卜貞，在獄，天邑商公宮，衣。茲月亡甌，寧。菁、10、1。

甲午卜貞，在獄，天邑商公宮，衣。茲月亡甌，寧。○乙丑卜貞，在獄天邑商公宮，衣。茲月亡甌，寧。在九月。通纂、755。

可見書多士所謂“予敢求爾天邑商”，猶是沿用商人的成語。若非“大邑商”的印證，很自然的會承認鄭玄注“亦本天所建”的解釋，以後世的“天京”看“天邑”了。實則“大邑”，猶之乎左傳言大都。^①拿後世歷史來比擬，“大邑商”，可能等於遼金的“上京”，元代的“上都”；“中商”可能等於遼金的“中京”，元代的“中都”，後又改名爲“大都”。換言之：殷商時代，可能有兩個以上的都城，“大邑商”是首都，那末，“中商”該是陪都。無論首都陪都，總是名商，那末，史記稱衛爲“商墟”，正是應用商代的本名，比較“殷虛”爲合理。我常說經學上今古文的問題，今文學多合商制，古文學多合周禮，史記稱“商墟”，左

^① 隱公元年傳曰，“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

傳稱“殷虛”，也是一條比較重要的論證。

商之爲商，得名於澹水。卜辭云：

王涉澹，射，又鹿、旱。續、3、44、3。

涉澹，至孽，射左豕、旱。粹、950。

王其衷涉澹，亡災，不雨。粹、1549。

衷澹鯀乙□續、6、10、9。

告龍于澹。文錄、303。

……澹北……九泉……鄒、三、下、45、11。

這些澹字，當如葛毅卿君釋澹說“讀爲漳”。^① 韓非子外儲說左下，“臣不如弦商”，呂覽勿躬作“弦章”。王念孫讀書雜誌嘗謂“商與章古字通”，那末，卜辭所見澹字，確乎是漳水的古名了。

漳水，始見於尚書禹貢云，“覃懷底績，至于衡漳”。衡漳，漢書地理志作濁漳云，“上黨，長子，鹿谷山，濁漳水所出，東至鄒，入清漳”。又曰“沾縣，大要谷，清漳水所出，東北至阜城，入大河”。按：大河自滎波以下，數千年來，游移不定。每次大河改道，總使沖積地內大小河流，或通或塞，跟着變形。自禹貢漢志水經注看到清一統志，遂不易清理各河的古道來。清漳入河以後，漢志不再提道漳水了。而水經河水篇云，“又東北過高唐縣東，又東北過楊虛縣東，商河出焉”。酈注更詳商河的原委道：

商河首受河水，亦漯水及澤水所潭也。淵而不流，世謂之清水。自此，雖沙漲填塞，厥迹尙存。歷澤而北，俗謂之落里坑，逕張公城西，又北，重源潛發，亦曰小漳河。商漳聲相近，故字與讀移耳。商河又北，逕平原縣東，……又東北逕富平縣故城北，又分爲二水：南水謂之長葭溝，東流，傾注于海；北水，

① 葛著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世又謂百薄瀆，東北流，注于海水矣。

這條商河，趙一清水經注釋云，“按：元和郡縣志云，漢鴻嘉四年，河水泛溢，河隄都尉許商鑿此河，通海，故以商爲名”。這完全是臆測之辭。此河，俗稱小漳河，世又謂之清水，顯然由清漳一名分衍出來的。成公十七年左傳，“齊侯使國勝告難于晉，待命于清。清，當然即是史記蘇秦傳所謂“趙，南有河漳，東有清河；齊，西有清河，北有勃海”的清河。我認爲這條清河故道，即漢以前的“屯氏別河故瀆”。屯氏河通於張甲河，張甲河通於濁漳，即漢志會萃漢志與水經注而審之，清河可以說清漳水的下游。蓋河水屢次改道，穿沒清漳的中流，隨地而名張甲河，屯氏河，將清漳與小漳河，割成兩截；於是世人但知濁漳入漳沱，而不知清漳古代本由商河入海了。卜辭所見滴字，从水，商聲，正是商河的本名。商河改名漳水，也許是新莽改漢中爲新成；曹魏改廣漢爲廣魏；或是周公德政吧！商之爲商，得名於滴。由於周人改滴爲漳，而漳水初由商河入海，後來改道漳沱，幾乎湮沒了殷商民族遷徙的痕跡；在此，我所以不能不略辨漢志與水經注關於漳水的傳古之誤。

(3) 盤庚遷殷以前商族踪跡之追尋

在盤庚遷殷以前，商人的都邑，時常的轉徙，據書序說，“自契至湯，八遷，湯始居亳”。自湯至于盤庚，又是“不常厥邑，于今五邦”。所以張衡西京賦有“殷人屢遷，前八後五，居相圯耿，不常厥土”的傳說。

“自契至湯八遷”，孔穎達尚書正義只考出四地云：

商頌云，帝立子生商，是契居商也。世本云，昭明居砥石，左傳稱相土居商邱，及湯居亳。事見經傳者，有此四遷，未

詳聞也。

王國維復據經傳諸子補苴正義之說，曰：

世本居篇云，“契居蕃。”（原注：見水經注渭水篇。通鑑地理通釋引世本作番。疑卽漢志魯國之蕃縣。觀相土之都在東岳下，可知。）契本帝嚳子，實本居亳，今居於蕃，是一遷也。世本又云，昭明居砥石。由蕃遷於砥石，是二遷也。荀子成相篇云，契玄王，生昭明，居於砥石遷於商。昭明遷商，是三遷也。左氏襄公九年傳云，陶唐氏之火正闕伯居商邱，祀大火而火紀時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是以商邱爲昭明子相土所遷。又定九年傳，祝鮀論周封康叔曰，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則相土之時，曾有二都。康叔取其東都以會王之東蒐，則當在東岳之下，蓋如泰山之祊，爲鄭有者；此爲東都，則商邱乃其西都矣。昭明遷商後，相土又東徙泰山下，後復歸商邱，是四遷五遷也。今本竹書紀年云，帝芬三十三年，商侯遷於殷。（原注，山海經郭璞注引真本紀年有殷王子亥主甲微，稱殷，不稱商，則今本紀年，此事或可信。）是六遷也。又，孔甲九年，殷侯復歸於商邱，是七遷也。至湯始居亳，從先王居，則爲八遷。^①

按：王氏所補，惟昭明遷商，與相土東都，爲不易之論。若引今本紀年商侯遷殷，與殷侯復歸於商邱，還嫌論證不足。我認爲，與其引今本紀年“商侯遷於殷”，不如引古本紀年的“殷王子亥賓於有易”，以證明商人曾居易水流域。與其引今本紀年“殷侯復歸於商”，不如引路史國名紀云，“上甲微居鄴”，此說出于世本。以實八遷說，較爲有據也。

自湯至盤庚五遷，書序但言，“仲丁遷於囂，河壘甲居相，祖乙

① 王說見觀堂集林卷十二說自契至于成湯八遷。

圯於耿”，史記殷本紀作“中丁遷隰，河亶甲居相，祖乙遷邢”，都不曾數出五個具體的地名。惟古本紀年傳說較爲完備，茲摘錄于此：

仲丁卽位，元年，自亳遷於囂。

河亶甲卽位，自囂遷於相。

祖乙滕卽位，是爲中宗，居庇。

南庚更自庇遷於奄。

盤庚旬自奄遷於北蒙，曰殷。

殷，卽殷虛，如郭沫若先生考證，應在今河南武陟縣境；而據近年發掘的結果看，實在小屯。小屯，在甲骨文通稱爲商，或曰“大邑商”，那末，紀年所謂，“遷於北蒙，曰殷”，此猶承周稱之誤也，也該用商人本名，稱之爲商。

根據上述的史料，考察盤庚以前商人遷徙的地點有蕃、砥石、商邱、相土東都、有易、鄴、亳、囂、相、邢、卽耿、庇、奄等十餘處；這些地名，均可於清漳濁漳兩條河流得其踪跡，現在略爲分論如次：

蕃 契所居蕃，我很疑惑是亳字音譌。左氏昭公九年傳說，“昔武王克商，肅慎燕亳，吾北土也”。燕亳者，近於幽燕之亳也。由其相關聯的地名考之，宜在易水流域。水經“滏水又東，過博陵縣南”注云：

“滏水東北，逕陵陽亭東，又北，左會博水。水出望都縣，東南流，逕其故城南。又東南，潛入地下。博水又東南循瀆，重源湧發。……博水又東北，左則濡水注之。水出蒲陰縣西安郭南。……濡水又東，得蒲水口。水出西北蒲陽山，東南流，逕蒲陰縣故城北。地理志曰，城在蒲水之陰。蒲水又東，入濡。故地理志曰，蒲水蘇水並從縣東入濡水。又東北，逕樂城南，又東，入博水。自下博水，亦兼濡水通稱矣。……地理志曰，博水自望都東至高陽入於滏，是也”。

博陵、蒲陰，雖非古也；而蒲陽山、蒲水、博水，當是千古不易的舊名。按：史記周本紀“周公東伐淮夷，殘奄，遷其君薄姑”，書序作“蒲姑”。漢書地理志常山郡有“蒲吾縣”，史記趙世家與蘇秦傳俱作“番吾”。是博、薄、蒲、番、蕃五個字，漢初寫法，尚無刻定之形；所以“契居蕃”，我認爲應在滎水支流的博水流域。左傳所謂，“燕臺”，也該在蒲水的源頭蒲陽山附近。說文邑部，“鄆，周封黃帝之後於鄆。从邑，契聲。上谷有鄆縣”。鄆，禮記樂記作薊。史記樂毅傳稱爲薊邱。漢志薊縣，屬廣陽國云，“故燕國，召公所封”。清同治六年（公元一八六七年）北京城外，出土鼎、盃、卣、觚、爵各一，銘曰“區侯旨作父辛尊”。潘祖蔭當即斷定爲燕侯之器。①燕召公之封，既確在今之北京，北京初名鄆縣。鄆，顯然得名於契。自鄆邱南至博水，不過二百餘里；由於“契居蕃”的傳說，我敢論定商人發祥地決在今永定河與滎河之間。王國維疑蕃即漢志魯國的蕃縣，失之太遠。

泚石 昭明所居的泚石，楊倞荀子注，未詳其所在。我嘗說，泚爲泚字傳寫之誤。泚石，即泚水與石濟水的混名。史記五帝紀，“黃帝生二子，其一曰玄囂，是爲青陽。青陽降居江水”。江水，大戴禮帝繫作泚水。山海經北山經“敦與之山，泚水出於其陰，而東流注於彭水”。郭璞注，“今泚水出中丘縣西窮泉谷，東注，於堂陽縣入漳水”。今本水經漳水注不見泚水，當是宋以後所殘佚。趙一清水經注釋嘗鉤稽其佚文云：

全氏樹山曰，漢志，常山郡元氏縣下云，沮水首受中丘窮泉谷，東至堂陽，入橫河。而水經無聞。及讀郭氏山海經注，乃悟泚水之誤爲沮水也。一清按：太平寰宇記，趙州臨城縣下引水經注云，泚水東出房子城西。出白土，細滑如膏，可以濯

① 見學古樓彝器款識下，十五葉。

縣，色奪霜雪，光彩鮮潔，異于常縣。俗以爲美談，言房子之鑿也；抑亦如蜀錦之得濯江矣。按：御覽引此注云，故歲貢其縣，以充御用。又，漢志，常山郡，房子縣，贊皇山，石濟水所出，東至於廩陶，入泚。石邑縣，井陘山在西，汶水所出，東南至廩陶入泚。寰宇記，鎮州石邑縣下引水經注云，汶水，出常山石邑縣。又，獲鹿縣下飛龍山引水經注云，汶水東逕飛龍山北，是爲井陘口。又，元豐九域志，邢州古蹟，干言山引水經注云，泚水又逕干言山，郝詩曰，出宿於干，飲餞於言，是也。凡此引文，今本皆無之。卷十。

由於石濟水入泚水，以“互攝通稱”例之，泚水自然可名爲泚石水了。由於泚石互攝，而以泚水卽石水；所以今本荀子與世本佚文均誤爲砥石了。泚水，今於河北隆平縣北入寧晉泊。寧晉泊於冀縣北入津沱河。在古代，應如濁漳水注云，“泚水東入泚湖”，泚湖東注衡水。衡水者，橫漳也。

商 昭明自泚石遷於商，相土居商邱，按着水道遺跡講，當在漳水流域，決非兩周時代宋人所居的商邱。漳水下游，分爲二支，一支由津沱入海，所謂濁漳也。一支由絳河故瀆，張甲河左瀆，屯氏河故瀆入小漳河，所謂清漳也。清漳下游，一名商河，正與卜辭所見清水名字相應，殷商時代漳河的幹流，應該屬此。昭明遷商，可能是沿清漳下游向北海之濱發展的。觀於詩商頌長發云，“相土烈烈，海外有截”，相土嘗向海外發展；其“東都”也該求之於商河流域，濱海區域。觀於相土之子名昌若，其孫名樞圉，均與大海神話有關，^①可見昭明相土所居的商邱，決在海濱。漢志渤海郡有章鄉，又有章武縣，其得名之故，雖不可考，我認爲卽是原始的商

① 昌若、樞圉皆海神名，說詳拙著卜辭所見先帝高祖六考。

邱。商人屢遷，所到的地方，常流下商或漳的徽號，一如後來所遷之地必立亳社，到處也就留下亳或博薄的地名一樣。王國維說商，一定指在今之河南商邱縣，故春秋時代的宋國，^①那是周代的商邱，不是商以前的商邱，就是宋國，也是周封微子的宋國，不是殷商晚期的宋國。武丁時代的卜辭曾見“子宋”氏云：

□寅卜，午出子宋。明義士、1017.

□□卜，自……申子……牛不……子宋……甲編、3281.

到了祖甲以後，稱為宋伯云：

己卯卜，王貞，鼓，其取宋伯歪鼓囡，古朕事。宋伯歪从鼓。

二月。佚、106.

戊戌……伯歪，……其來豈。粹、1593.

己卯卜……令□于夫……于宋。續、6、24、5.

令先从宋家。新寫、329.

“宋家”，當是宋伯歪的宗廟。宋伯之國，近於夫邑。夫，當即“水經濁漳水又東北過扶柳縣北”注所謂“扶柳縣故城，在信都城西，衡水逕其西”。那末，子宋氏食邑，當即濁漳水注所謂“白渠水又東，逕宋子縣故城北，又謂之宋子河”。宋子河的下游，又名斯汶水，斯汶水入衡漳。商代的宋國，既在漳水流域，那時的商邱，決不會跑到河南的睢陽去。睢陽附近的商邱，當然始於微子的移封，宗周以後才有此名，決不能指為昭明、相土所曾居。即如左氏昭公元年傳云：

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闕伯，季曰實沈，居於曠林，不相能也。日尋干戈，以相征討。后帝不臧，遷闕伯於商邱，主辰，商人是因，故辰為商星，遷實沈於大夏，主參，唐人是因。及

① 王說見觀堂集林卷十二。

成王滅唐，而封大叔焉，故參爲晉星。

這種分野學說，可能是傳自商代。蓋參爲晉星，實主汾流域的分野；辰爲商星，當主漳水流域的分野，參在西，辰在東，顯然是以小屯爲中心的天象。日本學者新城新藏博士嘗謂分野學說，創始於晚周，^①那絕對是錯的。辰星見於東天而天明，東之所極，沿着清漳東走，只有走到渤海之濱爲止。可是，後漢書東夷傳三韓之中有辰韓。“辰韓者老自言，秦之亡人，避苦役，適韓國，割東界地與之，其名國爲邦，有似秦語”。名國爲邦，當然是“方”字語譌。我們看漢志樂浪郡有帶方婁方兩縣，可見東夷傳所謂“韓有三種，皆古之辰國也”。辰韓，在古代宜名辰方。辰方，正像商代的國名；而辰則或因辰星所出之地爲名，漢志說“燕地，尾箕分野也。樂浪、玄菟，亦宜屬焉”。從歷史背景說，樂浪不宜屬尾箕分野，宜與“宋地，房心之分野也”同屬。左氏昭公十七年傳曰，“宋，大辰之虛也，大火謂之大辰”。這正說明了“辰方”得名於“大辰”。又襄公九年傳曰，“古之火正，或食於心；是故心爲大火。昔閼伯居商邱，祀大火，而火紀時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閼伯既爲大火或大辰之星，當然卽是昭明別名。隋書百濟傳稱百濟之始祖名東明，既與昭明字誼相近；而漢志樂浪郡言“南部都尉治昭明”。這個昭明，正與居商邱的商祖同名。若按星辰分野尋跡閼伯所居的商邱，又當求諸渤海之東朝鮮境內了。朝鮮之祀昭明^{卽東明}而大火紀時，其國古名又曰辰方，^{卽辰韓}多少可以證明那個區域的宗教思想，完全保留殷商的傳統。徐兢高麗圖經說，“高麗之先，蓋周武王封箕子胥餘於朝鮮，實子姓也”。當然有其依據。那末，商頌所傳述相土的功烈，嘗遠征到“海外”，“海外”，可能卽朝鮮；相土東都，可能也當求諸辰韓境內，我在

① 新城博士說詳東洋天文學史研究。

上文尋求昭明和相土所居的商邱於小漳河下游，還是一種偏狹的觀察。總而言之，就大辰分野探尋商邱的原始地望，可能又在朝鮮，這纔可以說明環繞渤海沿岸而發展的黑陶文化，與殷商民族史前時代有了完全的地緣關係。

有易、有扈、班祿

山海經大荒東經曰，“有困民國，句姓_{山按：姓而食。有人曰王亥，兩手當爲牲。}”。

操鳥，方食其頭。王亥託於有易河伯僕牛。有易殺王亥，取僕牛”。郭璞注引竹書曰，“殷王子亥賓於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緜臣殺而放之。是故殷主甲微假師於河伯，以伐有易，克之，逐殺其君緜臣也”。從甲骨文云：

辛巳卜貞，王佳亥，上甲，即於河。佚，868。

王佳亥即王亥，穿王亥上甲於河，可證上甲假師河伯說，確自商人傳之。王國維即據紀年以考訂楚辭天問所說：

“該乘季德，厥父是臧，胡終弊於有扈，牧夫牛羊？干協時舞，何以懷之？平脅曼膚，何以肥之？有扈牧豎，云何而逢？擊床先出，其何所從？恆乘季德，焉得夫朴牛？何往營班祿，不但還來？昏微遵跡，有狄不寧，何繁鳥萃棘，負子肆情？眩弟竝淫，危虞厥兄，何變化以作詐，而後嗣逢長？”

謂此十二韻，實紀王亥王恆及上甲微三世之事；而山海經竹書作“有易”，天問作“有扈”乃字之誤。且舉卜辭，“貞于王亥，華年”，前¹、“貞出于王亥”，後_下9，以證明王亥王恆之世，“已由商邱越大河而北，故游牧於有易高爽之地”。^①按：天問所言，王逸楚辭章句，洪興祖補注，均失其本事，無待迴護；即王氏新證，仍多未盡之處，“有扈牧豎”當爲有易，王說極爲精確！但謂“終弊有扈”，亦“有易”之

① 王說詳觀堂集林九、卜辭所見先公先王考。

誤，則未必對了。“終弊”的“終”字，與詩經所謂“終溫且惠”，“終風且暴”同詁，“既也”。弊者，敗也。既敗于有扈，此王亥初期的事，與下文“有易牧豎”，實不相干。有扈，即商頌長發“韋顧既伐”的顧國。陳奐毛詩傳疏說，“左哀二十一年傳，公及齊侯邾子盟於顧，即故顧國也，今山東曹州府范縣東南有顧城”。這個顧國，屢見於卜辭，云：

貞，乎取雇伯。何敘甫藏片。

丁卯卜，雇……佚，655。

癸亥卜，黃貞，王旬亡甦。在九月。征夷方。在雇。前，2、

6、6。

雇，蓋滅於成湯，商王後又封建其子弟於雇，可見雇爲夏商時代的重鎮。王亥既在顧國失敗了，何以還能游牧到有易去，此“胡終弊於有扈，牧夫牛羊”的正解。就上下文看，“終弊有扈”句，決不能與有易牧豎並爲一談。說明“終弊有扈”的本事，就可明白商人在史前時代曾南牧到鉅野澤西岸，不幸失敗了，立刻回到易水流域的老巢去。卜辭有，“貞易氏”，^{甲編} 2475。易氏當即王亥的故居

王恆朴牛到有易，“何往營班祿，不但還來”？這兩句，舊注也都不曾說明白。“不但”之但，當爲旦字筆誤，“不旦還來”，言天未明即回來了，極言其時間的短促。那末，“往營班祿”，可能作兩種解釋。一、營，爲地名，班祿或讀與“周室班爵祿”誼同。一、營，讀如詩“經之營之”，補注說，“營，度也”，甚是。那末，“班祿”，當又班禁傳寫之誤，就是地名。以文化進步程序言，商人在王恆時代，猶以游牧爲生，似乎不能有班爵祿的制度，當以後解爲勝。商宰甫殷有“豆禁”，甲骨文亦數見“北禁”^拾 6、10。“侯禁”^{通纂} 615。“延禁”^{粹編} 664。“麥禁”^{佚存} 517。等，商以前的地名，確多稱禁者。這個“班禁”，可能即卜辭所見的敏禁，如：

……王田於敏荼，往……紘即獲麋六，鹿。九月。後、下、15、7。
敏荼乳爲繁，與班字音讀相同。班，疑即繁淵。水經“河水又東北過濮陽縣北”注，“大河故瀆，東逕繁陽縣故城南。應劭曰，縣在繁水之陽。張晏曰，縣有繁淵。春秋襄公二十年經書，公會晉侯齊侯，盟於澶淵。杜預曰，在頓邱縣南，今名繁淵。澶淵，即繁淵也”。繁淵，在小屯商虛的東南，相去百餘里。自繁淵沿着漳河北走易水，幾乎有千里之遙。天問所謂，“何往營班荼，不且還來”？正言王恆僕牛於有易，何由夕往繁淵不到天明即回來了？疑其距離甚遠，王恆來回的工作，何以如是之速。可見那時商人的足跡曾經發展到河內了。

商代的史前時代，忽然鉅野澤，忽然易水，忽然繁淵，忽然又回到易水，南北周流，行踪不定，充分顯他們“僕牛乘馬”，完全過的是游牧生活。從是而論李景聘先生在豫東商邱永城所調查的“龍山文化”遺址，^① 都該是王亥王恆時代遺存，接近殷商初有文字以紀事的時代了。

亳 商代“太祖高皇帝”當然要推成湯。書序言，“湯始居亳，從先王居”，因此，周書殷祝稱之爲“薄君”。亳，在周初，傳說有三處，如尚書立政云，“三亳阪尹” 皇甫謐說，“三處之地，皆名爲亳，蒙爲北亳，穀熟爲南亳，偃師爲西亳”。殷本紀正義引括地志曰，“宋州穀熟縣西南三十五里南亳故城，即南亳，湯都也 宋州北五十里大蒙城，爲景亳，湯所盟地，因景山爲名。偃師爲西亳，帝嚳及湯所都”。漢書地理志山陽郡有薄縣。臣瓚注亦曰，“湯所都”。其實山陽之薄，即皇甫謐所謂“蒙爲北亳”。王國維說亳力主

① 李景聘豫東商邱永城調查及造律台黑孤堆曹橋三處小發掘見 中國考古學報 第二期。

湯居山陽薄縣之說，曰：

蒙薄爲湯都，有三證：一，以春秋時宋之亳證之。左氏莊十二年傳，宋萬弑閔公于蒙澤，公子御說奔亳。杜注以亳在蒙縣西北；是宋之亳，卽漢之薄縣。又，哀公十七年傳，桓魋請以筮易薄。景公曰，不可薄，宗邑也。此薄爲宋宗邑，尤足證其爲湯所都，其證一也。二，以湯之鄰國證之。孟子言湯居亳，與葛爲鄰。皇甫謐、司馬彪、杜預、鄒道元均以甯陵縣之葛鄉爲葛伯國。蒙縣西北之薄，與甯陵西北葛鄉，地正相接，湯之所都，自當在此，其證二也。三，以湯之經略北方證之。湯所伐國，韋、顛、昆吾、夏桀，皆在北方。昆吾之墟，地在衛國。漢東郡、魏韋國，鄭箋以爲豕韋。按續漢書郡國志東郡白馬縣陽城內。有韋鄉。杜預亦云，白馬縣東南有韋城，古豕韋之國。又，白馬之津，史記蕭相國世家亦謂之圍津。是韋與昆吾，實爲鄰國，與亳相距不過二百里。顛地無考，疑當在昆吾之南，蒙薄之北。然則，亳於湯之世，居國之北境，故湯自商邱徙此，以疆理北方，逮北伐韋顛，遂及昆吾，於是商境始北抵河。其證三也。自來說湯都者，紛歧無定說，故舉此三證質之。^①

顛，王說“地無考”，陳奐已考出來在今山東范縣東南，實在昆吾之觀之東。哀公十七年左傳言“衛侯夢於北宮見人登昆吾之觀。昆吾之觀，誠在衛國。但昭公十二年左傳，楚靈王又謂“皇祖伯父昆吾，舊許是宅”。舊許卽今河南許昌，是大河之南，也有昆吾之觀。“伊洛竭而夏亡”，夏桀亡國時都於斟尋，在今洛陽附近，金鶚桀都安邑辨^②與陳奐毛詩傳疏均有精確的考證。卽如王氏湯都蒙亳說，

① 王著見觀堂集林卷十二。

② 金著見求古錄禮說。

斟尋遠在蒙亳之西，昆吾又在其南。皆非北方也。按照“韋顧既伐，昆吾夏桀”地理方位說，商湯之時，似乎居於韋顧諸國之東，夏后氏則居於昆吾之西；此夏商兩大民族之分野也。湯之伐桀，實自東徂西的遠征，不是自南而北的進取。因此，我願一論湯所居亳的真跡。

史記六國表序，“禹興於西羌，湯起於亳，周之王也，以豐鎬伐殷”。說文高部因之，曰，“亳，京兆杜陵亭也。从高省，毛聲”。徐廣史記注亦謂，“京兆杜縣有亳亭”。錢大昕史記考異嘗辨之曰：

殷本紀，湯始居亳。皇甫謐曰，梁國穀熟爲南亳，湯所都也。立政，三亳，皆非京兆之亳亭。秦本紀，寧公二年，遣兵伐蕩社。三年，與亳王戰，亳王奔戎，遂滅蕩社。徐廣云，蕩，一作湯；社，一作杜。皇甫謐以爲亳號湯，西夷之國。又云，周桓王時自有亳王號湯，非殷也。封禪書于杜亳，有三杜主祠。蓋京兆之亳，乃戎王號湯者之邑，徐廣以殷湯所起，殆不然乎？然此篇稱作事者必於東南，收功實者常於西北，乃述禹興西羌，周始豐鎬，而及湯之起亳，則史公固以關中之亳，系之湯矣。

史公以關中之亳系湯，顯由亳王號湯社傳說而誤。湯，卜辭金文例作唐。甲骨文嘗見“唐土”連文云：

貞，作大邑于唐土。金璋、611。

唐土，國語晉語八作唐杜氏云，“范宣子曰，昔勺之祖，自虞以上爲陶唐氏，在夏爲御龍氏，在商爲豕韋氏，在周爲唐杜氏，周卑，晉繼，爲范氏”。由唐湯古文通用說，唐杜氏當然即秦本紀所稱的“湯杜”或“蕩社”。這個蕩社，又稱“亳王”，適與成唐湯一稱薄君，名義相符，決不是偶然的巧合。我認爲，唐土氏固然是成湯的子孫，亳王也得名於亳社。卜辭：

其又賁亳土，又雨。佚、928。

其又亳土 ○ 弱。粹、22。

于兕邾 ○ 于亳土邾。粹、20。

……亳土，夷小宰。粹、21。

這個亳土，可釋爲亳王的大社，也可指在京兆杜陵的亳亭。可是，左氏定公六年傳說“陽虎盟公及三桓於周社，盟國人於亳社”，魯國也有亳社。春秋哀公四年，“六月辛丑，亳社災”。公羊傳作“蒲社”云，“蒲社者何？亡國之社也。社者，封也。其言災何？亡國之社蓋揜之，揜其上而柴其下”。禮記郊特牲也說，“喪國之社屋之，不受天陽也。蒲社北牖，使陰明也”。魯國的亳社，儒者既傳爲“亡國之社”，當然是商代的大社。亳社在魯，可見魯國在殷商時代也有亳稱了。

不但魯國古有亳稱。昭公二十年左傳，“晏子對齊景公曰，‘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季荝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蒲姑，即九年傳所謂，“蒲姑商奄，吾東土也”。在史記周本紀則謂“成王殘奄，遷其君薄姑”。書序則謂，“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於蒲姑。周公告召公，作將蒲姑”。這個“將”字按甲骨文所見的祭典說，應讀爲彘，祭名也。那末，薄姑，也該是亳社的音譌。換言之：齊在商世，也有亳稱。哀公十一年左傳，“公會吳子伐齊，五月，克博，至於贏”。杜注，“博，贏，齊邑也。二縣皆屬泰山”。漢志，泰山郡有博縣，地在齊國的西南境。戰國齊策，“張儀爲秦連橫說齊王曰，悉趙，涉河關，指博關”。程恩澤地名考曰，“按史記正義，博關，在博州。趙兵從貝州，渡清河，指博關，則漯河南、臨淄卽墨危矣！輿地廣記，博州，戰國屬齊趙魏三國之交。胡三省曰，博關在濟州西界之博陵。今山東，東昌府博平縣西北三十里，有博平故城，即齊博陵也”。是齊國的西北境又有博邑。春秋左傳所見的薄、博或蒲的地名，所在皆是，雖不盡是成湯故居，我認爲至少是成湯子

孫殷商民族所留下來“臺社”的遺跡。凡是殷商民族居留過的地方，總要留下一個毫名，可見毫字最初涵誼，應是共名，非別名也。毫字，在甲骨文裏，常有下列幾種寫法：



後、上、6、4. 後、上、9、19. 粹、20. 粹、21. 粹、22.

象艸生臺觀之下形，當然是堡字本字。堡，古文作保。左氏襄公八年傳，“焚我郊保”，晉語，“抑爲保障乎”，禮記檀弓，“遇負杖入保者息”，月令，“季夏之月，四鄙入保”，這些保字，舊多訓爲“小城也”。

毫字，正象小城之上築有臺觀，所以保障人物安全的。然則，湯之居毫，殆卽城主政治的開始，也是殷商文化劃時代的標準。學者必欲探尋成湯的故居。由“韋顧既伐，昆吾夏桀”兩句詩的方位測之，疑卽春秋時代齊國的博縣。此博位於豕韋，有廬，昆吾之東，所以欲滅定居洛陽附近的夏后氏，必先滅此三國。

毫，到了商代末年，已成爲專名，如卜辭云：

□亥卜，……毫……○夢卸毫于良鼎。後、上、6、4.

□□□卜在商貞，……于毫，亡災。○甲寅，王卜，在毫貞，今日……唯，亡災。後、上、9、19.

癸亥卜……貞其……毫……必。在七月。□□又。王……前、2、2、4.

癸丑……毫□今夕……前、2、2、5.

王先在商卜，後在毫卜，可見商之與毫，時已分爲兩地。這是否如王國維的考訂，商卽商邱，毫卽蒙毫？余不敢言。因爲商虛，我在上文已論定在小屯，這個毫，可能仍指泰山郡的博縣。在盤庚遷殷以前，商人常盤桓於大河以東，除了“龍山文化”可作證明外，尙有若干地緣的根據。

上司馬

御覽一五五引帝王世紀曰，“世本又言，太甲徙上司馬，在鄴西南”。後漢郡國志魏郡鄴縣，劉昭注亦引帝王世紀曰，“縣西南有上司馬，殷太甲常居焉”。皇甫謐辨之曰，“案詩書無太甲遷都之文，桐宮其在斯乎”？路史國名紀則又謂“鄴乃上甲微之所居。今湯陰有司馬泊司馬村”。御覽與郡國志注兩引帝王世紀說，太甲常居上司馬，出於世本，世本之說，自不得有誤。山謂“司馬”，或“子馬”音譌。卜辭，

甲辰，卜，與子馬，自大乙。○ 庚乙巳，與。粹、135。

子馬，當是王子馬省稱。此爲廩辛時卜辭，子馬，可能爲祖甲子，後世子孫，即以馬爲氏，故卜辭又有：

壬辰，令馬 後、上、6、5。

戊申卜，馬其先王，兌从，大吉。粹、1154。

貞，告子馬。文錄585。

田于馬，駿透 前、4、47、4。

馬，疑非鄴縣西南的上司馬，而是晚周的馬陵。春秋成公七年，“公會晉侯齊侯於馬陵” 杜注，“馬陵，衛地，陽平元氏縣東南有地名馬陵也” 戰國齊策，“南梁之難，韓氏請救於齊。田侯因起兵擊魏，大破之馬陵”。吳師道補注曰，“虞喜云，馬陵，在濮州鄆城東北六十里。有深澗，可以置伏。龐涓敗，卽此。徐廣云，在魏州元城縣東南。司馬彪引杜預說，亦然 按，齊使田忌將，直走大梁。龐涓聞之，去韓而歸。齊軍已過而西，則從汴州外黃退至濮州東北六十里，是也。豈合更渡河至元城哉”？如吳氏說，馬陵在大河之東，東至泰山郡的博縣，約二百餘里。而郡國志濟南郡歷城注補引皇覽曰，“太甲有冢在歷山上”。自歷城南至博縣，不過百餘里。假定世本所傳“太甲徙上司馬”之說爲不虛，我認爲，上司馬，決是晚周的馬陵。自成湯至太甲，殷商民族尙徘徊於汝水流域。

傲

紀年云，“仲丁元年，自亳遷於囂”。書序同。殷本紀作“仲丁遷傲”。雷學淇義證曰，“左傳，莫敖必敗，漢五行志作莫囂。詩，譏口囂囂，韓詩內傳作傲傲。教囂二字古通用”。孔氏尚書正義曰，“李願云，囂在陳留浚儀縣。皇甫謐云，囂在河北。或曰，今河南敖倉。二說未知孰是”？水經濟水注則主敖倉說云，“濟水東逕敖山北，詩所謂‘搏獸於敖’也。其山上有城，即殷帝仲丁所遷。秦置倉其中，故亦曰敖倉城”。按：穆天子傳云，“戊寅，終喪於囂氏。己卯，天子濟於河囂氏之遂，舍於尺茅。癸未，至於野王”。尺茅，野王，俱在河北；囂氏之遂，誠在河南；則括地志云，“滎陽故城，在鄭州滎澤縣西南十七里，殷時敖地也”，自然無可非議了。可是，春秋時代，魯國也有敖山。晉語九，“范獻子聘于魯。問具山敖山。魯人以其鄉對。獻子曰，不為具敖乎？對曰，先君獻武之諱也”。桓公六年左傳也說，“周人以諱事神”，“先君獻武廢二山”。讀史方輿紀要，曰，“敖山，在山東蒙陰西北三十五里”。敖山，正當洙泗上游，其東即沂水支川桑泉水所從出。仲丁遷於敖，蓋自汝水流域東南進，由洙泗源頭曾深入沂蒙山區。這或者與征藍夷事有關。古本紀年云，“仲丁征於藍夷”。御覽七後漢東夷傳亦云，“至於仲丁，藍夷作寇，或畔或服”。藍夷，殆即春秋時代的濫邑。郡國志東海郡昌慮縣有藍鄉。劉氏注補云，“左傳昭三十一年，邾黑肱以濫來奔。杜預曰，縣所治城東北有郟城。郟，小邾國也”。昌慮故城，在今滕縣東南。仲丁之入沂蒙山區，蓋所以征伐藍夷的。可是，囂或敖字，甲骨文至今似不曾發現過。（也許字已發現，由於我的低能，尚未認識出來。）卜辭有地名爻云：

……新廡至自頃，入爻。……佚、120.

……龍芻率自爻，圍六人。八月。燕大、124.

……癸、己未，寇龍芻往自爻南……後、下、41、1.

以前引“入商”，下文“入兪”^{續、3、14、7}爲例，凡卜辭言“入”者，非故都，卽新都；這個爻地，也該是商代的故都。以聲類求之，我很疑懼卽爻字別寫。

相 河亶甲遷相，紀年書序殷本紀傳說無異辭。皇甫謐云，相在河北。^{御覽一書}僞孔傳因之。括地志因而也說“故殷城在相州內黃縣，東南十三里，卽河亶甲所築都之，故名殷城也”。

按：相的地望，也可以紀年所謂“河亶甲征藍夷，再征班方”^{御覽83引}測之，應在洙泗流域。藍夷，在漢代的東海郡昌慮縣。班方，可能卽東海郡的襄賁。荀子彊國，“說齊相曰，楚人則有襄賁啓陽以臨吾左”。水經注，“沂水又南，逕開陽縣故城東；^{按卽啓陽}又東，逕襄賁縣東。魯連子稱陸子謂齊潛王曰，魯費之衆臣甲舍於襄賁者也”。賁班聲韻俱近，襄賁，殆卽班方故居。班方藍夷俱在東海郡；那末，相，可能卽沛郡的相縣。戰國楚策，“魏氏將出兵而攻留，方輿，蕭，相，故宋必盡”。水經“睢水又東，過相縣南”注，“相縣，故宋地，宋共公之所都也。相亦睢水別名也。應劭曰相以水名”。太平寰宇記又謂，“故相土，蓋卽相土之所居”。相土居此與否，今不必論，若以商初征戰地理論，河亶甲蓋因征班方，^{卽襄賁}而循洙水入泗水，再由泗水遷到獲水睢水之交，今江蘇蕭縣之南，安徽宿縣之北；這是比較合乎游牧生活尾期農田社會初期的民族文化發展規律的。甲骨文關於相的紀載，有：

相。佚、787。

癸亥卜，史貞，旬亡囹。亶虎。甲子夕，夔大冢，至于相。

微、雜事，116。

貞，婦相冊夔。微、雜事，89。

金文尚有壺銘，也說：

亞虎、相、父乙 續殷文存上、65葉。

可見相在武丁時代，已另建爲侯亞之國了。沛國的相縣，蓋沿襲商初的舊名，宋共公居相，正因爲是河亶甲的故居。唐宋以來，以小屯爲河亶甲城，如呂大臨考古圖所著錄的古物，出於涇水沿岸者，那都是盤庚以後的彝器，與河亶甲無關。敢在此附帶修訂之，免得後人執“河亶甲城”謬證以疑吾說也。

庇

商族起於易水，溯着滹水東南進，到了成湯時代，定居汶水流域；到了河亶甲時代又發展到睢淮流域。淮水地方蒞澤，多雨水，適於漁獵，不大宜於游牧的。紀年說，“祖乙卽位，居庇”，似乎又回到洙泗的上游。庇，殷本紀作邢，書序作耿。王國維說耿謂邢卽左氏宣公六年傳與戰國魏策所見的邢邱，指其地在河內懷城。^①邢耿可以說音近字通，耿庇則音形俱遠，似乎不能併爲一談，果如今本紀年云，“祖乙卽位，自相遷於耿，二年，圮於耿，自耿遷庇”嗎？我認爲，庇卽甲骨文所常見的：

弜入。甲編、3070、尾甲。

弜來。甲編、280、尾甲。

辛未，王令弜伐先，咸□。佚、383。

且丁召，在弜，王受又。通、別、一、何、4。

乙巳卜，丁未，弜不其入不（邳）。後、下、34、4。

壬申卜貞，弜其出囷？不其囷。林、二、3、13。

凡此弜氏，卽金文中所數見的：

亞弜。彝、三代、6、9。

亞弜。彝、三代、15、33。

亞弜，父癸。彝、三代、6、17。
殷、小校、7、59。

亞弜，父丁。角、小校、6、81。

由於卜辭曰，“弜其獲蔄我”，前、6、26、1，有時作“弗其獲蔄我”；後、下、34、4，曰，“弜




① 三者見觀堂集林卷十二。

戔乃”，拾⁵、₁₂有時作“弗其戔乃”。^{燕大 646.}徐中舒先生嘗告訴引弗古文通用，^{此在成都時口說的}這更徵實了我舊說了。一九三四年冬天，我寫由三代都邑論其民族文化篇時曾說祖乙所居的庇，即春秋魯國的費縣道：

祖乙居庇。庇地何在？舊亦鮮徵。今自南庚自庇遷奄考之，蓋即魯國之毗與比蒲。春秋屢言，大蒐於比蒲。杜氏注，魯地，闕。按昭十一年經云，‘五月，大蒐於比蒲，仲孫鬻會邾子，盟於汶祥。’定十四年經云，‘大蒐於比蒲，邾子來會公。’魯蒐比蒲，即會邾子，比蒲必在魯之南疆，與邾爲近。哀五年經，‘春，城毗。’杜注，‘無傳，備晉也。’江永春秋地理考實由備晉說推之，謂在魯之西境。比蒲在魯南，毗在魯西，合而審之，宜即魯國西南之費邑。左氏隱公元年傳，費伯帥師城郎。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曰，今魯大夫費庠父之食邑，讀如字；與季氏費邑，讀曰秘者有別。今兗州府魚臺縣西南有費亭。費亭正在魯之西南疆，毗與比蒲應在此。且，費比一聲之轉，古文常通用，如今本尚書‘費誓’，說文引古文尚書作‘柴誓’。柴，庇，俱諧比聲，則謂祖乙所遷之庇，即魯西南疆之柴或費，絕非意必之辭也。

此文尚有未盡之意，在此稿應加以補充者，漢志東海郡費縣下云，“故魯季氏邑”。自來說經者，皆據以論定季氏的費邑，在流入沂水的治水中游。水經沂水注所謂，“治水又東南逕費縣故城南。說文云，沂水出費縣東，西入泗，字林亦言是矣”。此費縣故城，在今山東費縣城北，與魚臺縣西南的費亭，相去將三百里，當然不能指爲一地。可是，僖公元年左傳言，“公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費又似在汶水之北。我很懷疑，季民的費邑，初不在治水流域，因爲齊國屢侵汶陽之田，季氏之費，被侵，乃自汶水遷到治水北岸。現在的


費縣或因春秋中葉，季氏自汶陽遷來；比較起來，不如魚臺、費亭的名字老。費亭約當泗、荷交會的地點。祖乙自相遷庇，顯然是溯着泗水北上的。費亭正與大坳相近，所以書序又有“坳耿”的傳說。


殷本紀，“湯歸，至秦卷陶，中器作誥”。集解“徐廣曰，一無此陶字”。索隱，“鄭誕生卷作坳，又作洞。則卷當爲坳，與尚書同，非衍字也。其下陶字，是衍耳。何以知然？解尚書者以大坳，今定陶，是也”。那末，大坳，必然是魯頌駟所謂“駟駟牡馬，在坳之野”了。坳，說文作冂云，“林外謂之冂，象遠界也”。冂，孳乳爲綱。禮記中庸，“衣錦尚綱”，詩衛風碩人作“衣錦褰衣”。褰，諧耿聲。說文則謂，“耿，从耳，炯省聲”。由是言之：坳耿古文音同字通，“祖乙坳于耿，耿卽大坳，在定陶，正與庇相接，我認爲“祖乙坳于耿”，實與“遷庇”一事。若殷本紀云“遷邢”，當是“遷耿”的音譌。蓋邢，隸古作邢，與邢形似。并，篆書作，甲骨文作 後、下、形又近弔之篆形。要而言之，邢亦庇字的形譌，不獨并庇二字聲紐相同也。


奄 南庚自庇遷奄，奄，當卽左氏昭公元年傳云，“周有徐奄”，九年傳云“蒲姑商奄，吾東土也”的奄。到了商末，奄已成爲東方大國。孟子滕文公說，“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在書序則又以成王時事云，“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是也。奄的地望，雷學淇紀年義證曾有精確的考證云：



奄，卽周書王來自奄之奄。鄭康成注，奄國在淮夷之北。周本紀集解。周時魯國之境，東距海，南距淮。淮夷蓋在淮水入海處；故淮夷與徐戎並興，魯之東郊門不開。魯頌亦曰，至於海邦，淮夷來同；是淮夷在魯之東南明矣。今鄭云，奄國在淮夷之北；是奄在魯之正東，南距淮而北與齊接壤焉。故齊魯界上有地名牟中。見襄公二十史記謂魯有奄中，漢志作淹中，蓋奄身

古字通，弁中，即奄中也。書正義曰，奄，東方之國，近魯之地，蓋不能確指其國都所在矣。奄地多山，故地志謂是長峪。古禮經出魯淹中，亦藏之名山，傳之其人之意也。書盤庚曰，‘昔我先王將多於前功，適於山’，其即謂南庚自庇遷奄歟？卷十二

雷氏此證，可爲定論。周公“誅紂伐奄”，在韓非說林上則總謂之“商蓋”云，“周公將攻商蓋。辛公甲曰，不如服衆小以劫大。乃攻九夷，而商蓋服”。孟子嘗稱齊有“蓋大夫王瓘”，又稱陳仲子之兄戴“蓋祿萬鍾”。此蓋當即左傳所謂弁中。漢志，泰山郡有蓋縣。清一統志云，“蓋縣故城，在今沂州府沂水縣西北七十里，戰國時齊邑也”。漢志又云，“洙水西北至蓋，入泗水”。洙泗交會之處，在魯國城東數十里。傳說今曲阜縣二里有奄里，爲孔子故居。我認南庚所居的奄，不在沂水西北，或在邾泗交會之處。魯國城中有亳社，此亦商代故都之直證。甲骨文兩見“入于”云：

丁酉卜，設貞，來乙巳，王入于 續、3、14、7.

丁酉、[卜]設貞，來乙巳，王入于 續、3、15、1. 原脫卜字。

此武丁時卜辭，當是一片之折。由上文“入于商”與“入爻”爲例，商爻並是王都之名，此不能例外。，陳邦懷先生殷虛書契考釋小箋嘗釋爲弁。由左傳的“弁中”，與尚書大傳所傳，周公踐奄之後，作揜誥考之，見困學武丁入弁，弁當即南庚的故都之奄了。

我在(2)洹泗與商虛節中嘗拿甲骨文所見的“中商”與“天邑商”比之元代的中都，大都，證明武丁時代的都邑，有首都與陪都。現在拿“入爻”，“入於弁”兩則卜辭看，我認爲“中商”是對於東方的弁或爻而言，那是商代的首都，弁與爻兩個先王故居，正是陪都。武丁時代，建首都於河淇之間，而仍保留沂蒙山區爲陪都，應該稱爲東都當時的版圖，至少已跨禹貢所謂冀、青、徐、兗數州，所以周書召誥必稱之爲“大邦殷”了。

人生不能缺乏水分，人類文化的發展也就不能不依傍河流。游牧者居依水草，遷徙無常。相土作乘馬，王亥服牛，這類故事，不過反映成湯以前的殷商民族的生活尚停滯在游牧時代。那時，殷商民族的踪跡，似乎自今日的北京溯着滹水即滹水南進，再沿滹水即滹水東進，他們完全游移在黃河入渤海的三角洲。成湯居亳，似乎是殷商民族城居的開始，也就踏入農業時代的開始。從此，他們由滹水流域侵入汝水，再由汝水輾轉於沂蒙山區以至洙泗下游直到睢淮的沿岸。也許因為睢淮過度的卑濕，不適宜殷商民族的生活，所以祖乙溯泗水回向魯西鉅野澤發展；這正是他們全民的要求。祖乙的北歸，等於民族的中興，所以祀典中特尊祖乙為中宗吧？也許因為鉅野澤還嫌潮濕，所以南庚又回到洙水源地，再退到洙泗之交。到了盤庚遷殷，又離開泗水流域而跳到另一個盆地裏，這當然是殷商民族的一件大事。

(4) 盤庚遷蒙澤武丁始居小屯

也許因為藍夷、班方的餘燼復燃，邾泗之會的弁邑感受威脅，盤庚即位，不能不“涉河以民遷”，以避東南的外患吧！御覽八三引紀年云：

盤庚旬自奄遷於北蒙，曰殷。

不著年代，今本遂次於盤庚十四年。其實，水經洹水注與路史國名紀所引的古本俱稱“盤庚即位”，遷殷的事，應該在盤庚初年。史記正義引紀年注云，“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二百今本五十二年，更七百。不徙都”。假定紂之滅是在元前一〇二七年（詳後附西周年譜篇），加上二百五十二年，盤庚遷殷的絕對年代是在公元前一二七九年。我國初有史以紀事的年代，由今出土一切的文物看，也可暫時以此

爲斷限。

盤庚遷般，自來經師都考證在今日的般虛，都忽略了北蒙的地望。般虛附近，似無以蒙爲名的區域；而在商邱附近，則有蒙澤可尋。水經“汭水又東，至梁郡蒙縣爲獲水”，注云：

汭水又東，逕蒙縣故城北。俗謂之小蒙城也。西征記，城在汭水南十五六里，即莊周之本邑也。爲蒙之漆園吏，郭景純所謂，漆園有傲吏者也。汭水又東，逕大蒙城北。自古不聞有二蒙。疑即蒙亳也。

又，“獲水出汭水於梁郡蒙縣北”注云：

獲水又東南流，逕於蒙澤。十三州志曰，蒙澤在縣東。

春秋莊公十二年，宋萬與公爭博，殺閔公於斯澤矣。

蒙澤，當禹貢所謂，“導荷澤，被孟豬”。孟豬，夏本紀作明都，漢志作盟諸，周官職方氏作望諸，僖公二十八年左傳作孟諸，哀公十四年傳又作逢澤，傳說實繁，則無正字。我認爲豬，諸，都，均當爲瀦，是水澤也；孟、盟、明、逢，則皆蒙之音譌；孟瀦正是蒙澤的別名。以聲類求之，蒙澤又當是甲骨文所習見的雷邑：

呼鳴从戊使雷。○貞，勿呼鳴从戊使雷。鄴、初、下、33、5。

庚寅卜，咎貞，雷三千人伐□。佚、982。

壬午卜，自貞，王令多雷御方于□。後、下、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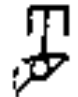
壬申卜，多雷舞，不其从雨。鄴、初、下、40、5。

□□卜，在雷貞，五今夕亡獸。前、2、25、15。

甲午卜，在雷貞，□从東，庚今日弗每。在十月。茲卽。

王征□。隹十祀。續、3、29、6。

貞，勿雷人。林、1、25、1。

雷，篆作从雨从目，象雨點迷目形，詩豳風東山，“零雨其濛”，是其本誼，音當讀與濛同。由於武丁時卜辭有使人於雷之說，知雷

與商決非一地。商在小屯，雷在商邱，這樣看來，盤庚自奄遷於北蒙，蓋涉泗水而入睢汴之間，地近南土，猶患沮濕，所以“民不適有居，率籲衆戚，出矢言”，有“今不承於古，罔知天之斷命”的怨言。不承於古，正是說蒙澤之旁，不是先王的故居。以北蒙定盤庚所遷的殷邑，我認爲決在今河南商邱北大蒙城。後漢書郎顛傳注引帝王世紀說“盤庚乃南渡河，將徙亳之殷地”，是對的。又謂，“亳在偃師”，那就錯了。

紀年注謂盤庚以後，“更不徙都”。其實不然。國語楚語上，白公子張對楚靈王曰：

昔殷武丁能聳其德，至於神明，以入於河，自河徂亳。

韋昭解曰，“武丁遷於河洛，從河內往都亳也”。茲以小屯出土的文物爲證，武丁之“自河徂亳”，當自北蒙，涉大河，定居河內的小屯。今本紀年云，“小乙六年，命世子昭，居於河，學於甘盤”。蓋附會楚語與尚書毋逸所謂，“其在高宗時，舊勞於外，爰暨小人”而成，近人疏證國語，翻而取證今本紀年，未免自欺欺人了。

盤庚既都河南的蒙邑；而商紂的亡國，實在河北。太史公不曾注意楚語“武丁自河徂亳”的明文，想當然爾的說，“武乙立，殷復去亳徙河北”。帝王世紀又附會到帝乙時代云，“帝乙復濟河，北徙朝歌，其子紂仍都焉”。可見漢晉之間學者，尙知盤庚遷於北蒙，本在河南，不在河內。河內的小屯，以卜辭與楚語紀年互相證發，當是武丁所遷，王國維說殷謂，“即盤庚以來殷之舊都”，還失之間。

(5) 神話時代商人生活之推測

從出土的甲骨文材料本身看，商虛的遺物，大半屬於武丁以後；我們可以鑑定爲盤庚時代者，爲數甚少。至於南庚、祖丁以前

的甲骨文，似乎絕未之見。即以殷文存與續殷文存兩部銅器史料看，多數與甲骨文的時代一致，也以武丁以後的製作為最多。這就給我們研究殷商歷史者以相對的斷代標準了。所謂“商虛文化”雖多盤庚以前的文物留傳到武丁以後，就甲骨文與銅器刻辭看，這個遺址的時代仍該以武丁為起點。由遺址中掘出來的銅器，據英國皇家科學工業學院採鑛科教授哈羅得爵士（Sir H. C. Harold Carpenter）顯微鏡下的考察，“多含百分之八十以上的銅質，百分之十以上的錫質”。李濟博士因而認定商虛文化完全是青銅時代。^①按照歐洲文化過程是先有紫銅製的劍與斧，然後纔有銅錫合金的青銅斧與青銅劍。可是，商虛出土青銅製的兵器、用器、禮器等，其形制與紋飾，又都直接承襲石器與陶器而來，顯見我國古代文化史中缺乏紫銅的階段，這是一個很奇特的現象！中國古代文化，果爾沒有經過紫銅器嗎？那末，商虛文化銅錫合金的冶鑄技術，可能是自域外傳來。銅錫合金的冶鑄技術，傳自何族？來自何土？尚待地下考古的材料給我們說明。但由盤庚上溯到成湯開國之初，約有三百年的過程；由成湯上溯到“契居蕃”的時代，傳說最少也經過四百餘年。大體說來，這七百多年的文物，有一部分可能遺留在小屯的商虛裏，如仰韶文化的彩陶與甲骨文同層出土之例。然而，誰是契的遺物？誰是成湯的遺物？誰是南庚盤庚的遺物？至今很少有人注意過，也就很難鑑定出來。即以龍山文化論，從“卜骨”的發現證明那是商虛文化的前身了。請問前到什麼時代？它與自契到湯或盤庚那個王朝時代相當？歷史學的主幹，不能斷定史料的絕對年代，也該論定其相對的時代。在我們尚未論定龍山文化的絕對年代以前，直接考察商虛文化的青銅器，總有“脫節”之感！在

① 哈羅得爵士考察具見李著殷虛銅器五種及其相關之問題。（載于前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外編第一種）

我們尚未發現紫銅文化遺址之前，盤庚以前，殷商王朝的文化，尚未獲得地下文字紀載的證明，只得暫時劃入傳說時代。

殷商傳說時代的歷史，似乎可以分爲前後兩期。前期是自“契居蕃”起至示壬示癸止，神話多而史實少，也可稱爲“神話時代”；後期自成湯居亳至盤庚遷於北蒙止，有傳說的史實未獲得地下文字直接的證明，與武丁居商以後的文物之盛，截然有辨，所以名之爲傳說時代。

神話時代的先王世系和事跡，大戴禮帝繫嘗說：“少典產軒轅，是爲黃帝。黃帝產玄囂。玄囂產嬌極。嬌極產高辛，是爲帝嚳。帝嚳卜其四妃之子，而皆有天下：……次妃，有娥氏之女也，曰簡狄，產契”。證諸屈原離騷云，“望瑤臺之偃蹇兮，見有娥之佚女。……鳳皇既受詒兮，恐高辛之先我”。又天問云，“簡狄在臺嚳何宜？玄鳥致貽女何嘉”？可見殷本紀“簡狄爲帝嚳次妃”說，確是晚周學者的通說。可是，呂氏春秋晉初只說簡狄吞燕卵事，不涉及帝嚳高辛，正合生民之初知母不知父的現象，我認爲比較合理的。契以後的故事，殷本紀尚有許多的脫誤，我現在不妨將拙著商周史記中重寫的殷紀，節錄于此：

殷契，母曰簡狄，有娥氏佚女也。長簡狄，次曰建疵。有娥氏置之九成之臺，飲食必以鼓。帝令燕往視之，鳴若隘隘。二女愛，而爭搏之。覆以玉篋。少選，發而視之。燕遺二卵。簡狄取吞之，因孕，生契。故詩人頌之曰，‘天命玄鳥，降而生商’。

契，蓋興於唐虞之際。帝舜命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訓，汝爲司徒，而敬敷五教。五教在寬’。契能和合五教，以保於百姓，達於小大諸邦。帝用封之于蕃，是爲玄王。

玄王卒，子昭明立。居于泝石，復遷於商。

昭明卒，子相土立。作乘馬，營東都，威武之盛，海外率

服。

相土卒，子止若立。史記譌
昌若。

止若卒，子王吳立。世本譌樹
史記譌曹樹。

王吳卒，子季立。季爲玄冥，勤其官而水死，故爲商郊。

玄冥卒，子王亥立。亥與弟恆僕牛於有易，並淫焉。有易之君緜臣殺而放之，取其僕牛。上甲微假師河伯，伐有易，克之，遂殺緜臣。上甲能帥契德，故商人報之。史記譌王亥爲振，世本譌核，且脫王恆一

世與僕
牛事。

上甲卒，子匚乙立。史記譌
報乙。

匚乙卒，子匚丙立。史記譌
報丙。

匚丙卒，子匚丁立。史記譌爲報丁，且世
次譌於報乙之前。

匚丁卒，子示壬立。史記譌
主壬。

示壬卒，子示癸立。史記譌
主癸。

示癸卒，子唐立，史記譌
湯是爲天乙。

這羣人物，在武丁以後，日祭，月享，歲祀；不斷的崇祀；而著於祭典者是自上甲、匚乙以後，纔有明白的世系，如王國維董作賓所共拼成的殘骨刻辭云：

乙未，酒、殽、品、上甲十。匚乙三。

匚丙三。匚丁三。示壬三，示癸三。大乙十。

大丁十。大甲十。大庚七，賚三。大戊七，賚三。

中丁七，賚三。祖乙……

在佚存裏還著錄一片，是直以大乙統上甲云：“乙未、卜、率、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十示、率、率”。986版。王亥以前，卜辭時代多爲特祭，未見禘祫之典，史記所傳的世次，是否毫無譌脫？尙待新史料的證明。我在卜辭所見先帝高祖六宗考嘗分析這羣人物，完全是上下神祇之名，約爲：

簡狄，一名娥簡，即卜辭所常見的“高祖饗”，此商人原始的圖騰。

相土，商人的原始社神。

止若，史記作昌若，即海若，北海神也。

王吳，山海經一稱天吳，世本譌糧圉，即東海大神愚疆。

昭明，即辰星，亦即晨出東方的啓明星神。

季，即四季神。

王亥即山海經所稱步天的豎亥，殆是冬春之神。

王恆，即姮娥，或秋月之神。

上甲甲骨文作田，即日神上帝。叵、匱、匡、示壬、示癸，亦皆日神，合而稱爲六宗，爲“方明”。

由原始圖騰、地神、海神逐漸發展到天空的日月星辰之神，按照宗神進化的程序說，我認爲昭明一定要位次止若王吳之後。從這類神話本質看，商代既有北海神，又有東海神，他們民族定有很長的時間滯留在今山東半島；所謂“龍山文化”，該是這個時代的遺存。

商之王也，服牛乘馬。釋名釋丘，“如乘曰乘丘，四馬曰乘。一基在後，似車；四列在前，似駕馬車之形也”。“乘馬”的初誼，謂以馬駕車，所以世本作篇言“相土作乘馬”，呂覽勿躬又謂之“乘雅作駕”。我們看武丁時代的卜辭，云：

癸巳卜，般貞，旬亡囹。王固曰，乃茲亦出肅。若僞。甲午，王往逐豸。小臣叶車馬，屨馭王車。子央亦陞。青華、3。可見當時已盛行車獵了。田獵即是治兵，武丁既尙車獵，當然即有車戰。所謂“相土作乘馬”，是否即發明車戰？尙待研究。但在工業上，知道利用輪軸以代替人力的載重；在交通業上，知道利用獸力以代替人力的推挽；這確是人類文化史一種飛躍的進步。史前

時代殷商民族果能發明馬力綫引的車子，自然是值得大書而特書。至於王亥僕牛，世本作篇作“服牛”。依周書酒誥，“肇牽牛車，遠服賈”來解釋，服牛，也該是用牛力代替人力來挽車子。照我們農業社會人的想像，牛力的利用是重於馬力；可是拿匈奴西羌一班游牧人的生活看，馬力的利用則遠較牛力為廣大。從殷商民族先利用馬力然後始知利用牛力看，他們在成湯滅夏以前的神話時代，大概是游牧為生，還不曾達到農業生產的階段。

(6) 傳說時代的王號與傳統

武湯 商代的“太祖高皇帝”，自然推成湯。試看周人滅商之後，周公告誡殷商的士大夫與諸侯道：

我聞曰，上帝引逸，有夏不適逸；則惟帝降格嚮於時夏，弗克庸，帝大淫泆有辭。惟時天罔念聞，厥惟廢元命，降致罰；乃命爾先祖成湯革夏，俊民，甸四方。自成湯至於帝乙罔不明德恤祀，亦惟天丕建，保乂有殷。……書、多士。

……有夏誕厥逸，不肯感言於民，乃大淫昏。……亦惟有夏之民，叨愆日欽，剝割夏邑。天惟時求民主，乃大降顯休命於成湯，刑殄有夏。乃惟成湯，克以爾多方，簡代夏，作民主，慎厥麗，乃勸：厥民刑，用勸；以至於帝乙罔不明德慎罰，亦克用勸。……書、多方。

周公告誡周室的官吏，也常稱引成湯事跡，道：

公曰，君奭，我聞在昔，成湯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於皇天。書、君奭。

……桀德，惟乃弗作往任，是惟暴德，罔後。亦越成湯，不陟釐上帝之耿命，乃用三有宅，克卽宅；曰，三有俊，克卽俊。

嚴惟丕式，克用三宅三俊。其在商邑，用協於厥邑；其在四方，用丕式見德。書、立政。

周公口語裏的成湯，是克宅克俊，明德恤祀的聖王，所以上帝信任他，命令他弔民伐罪，殄滅那暴戾天下的夏后桀，繼承夏后氏的政權，為萬民之主。到了春秋初年，宋襄公作商頌①，於成湯伐桀之外，又歌頌出若干事跡來：

古帝命武湯，正域彼四方。方命厥后，奄有九有。玄鳥
帝命不違，至於湯齊。湯降不遲，聖敬日躋，昭假遲遲，上帝是祇，帝命式於九圍。……武王載旆，有虔乘鉞，如火烈烈，則莫我敢遏。苞有三蘖，莫遂莫達，九有有截。韋顧既伐，昆吾夏桀。長發

昔有成湯，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曰商是常。殷武

又滅韋顧昆吾，而朝氐羌，正域彼四方而式九圍，武功赫赫，比之周武王毫無愧色，詩人所以稱之為武王吧？殷本紀說，“於是湯曰，余甚武，號曰武王”，成湯之號武王，似是商代舊名。顧就我聞見有限的甲骨文看，武王之稱，商時無徵，卜辭惟嘗稱為武唐云：

□□卜，出貞，今日兪□武唐……允……鐵、67、4.

……東武唐用，王受又又。續、1、7、6.

由成湯，齊叔弓鐘作成唐例之，② 武唐，正是玄鳥所謂武湯，湯之稱武，決出殷商的證法。長發所謂“武王載旆”，武王也該是武湯傳誦之誤。玄鳥云，“商之先后，受命不殆，在武丁孫子。武丁孫子，武王靡不勝”。此兩武丁，當為武王；下一武王，當為武丁，如王引之

① 史記宋世家“襄公之時，修行仁義，欲為盟主。其大夫正考父美之，故追道契湯高宗殷所以興，作商頌”。按，此本魯詩說。

② 王國維卜辭所見先公先王考中唐節已有定說。

經義述聞說之所校正；而且武王，更當依玄鳥上文“古帝命武湯”句改正爲“武唐孫子，武丁靡不勝”。即周書與其他載記所傳的“成湯”，我認爲也都是“武唐”傳寫之誤。

荀子成相，“契玄王，生昭明，十有四世乃有天乙是成湯”。世本也說“湯名天乙”。殷本紀據之，遂謂，“主癸卒，子天乙立，是爲成湯”。集解，“張晏曰，禹，湯，皆字也”。索隱，“湯名履，書曰，予小子履，是也”。履爲生名，則武唐與天乙，均爲廟號。卜辭：

癸卯卜，宀貞，井方于唐宗。後、上、18,5.

天乙之廟，或稱“唐宗”，這固是武唐爲廟號的切證。天乙，卜辭作大乙云：

乙巳卜，雙貞，告方出于大乙祖甲。前、1,3,4.

……卜貞，王宀大乙，商，亡尤，在四月。前、1,3,8.

丙寅卜貞，王宀大乙，爽妣丙，翌日亡尤。前、1,3,7.

丙申卜貞，王宀大乙，爽妣丙，饗亡尤。後、上、1,12.

其例實繁，不勝枚舉。這位妣丙，殆即有莘氏女。屈原天問所謂，“成湯東巡，有莘爰極，何乞彼小臣，而吉妃是得？水濱之木，得彼小子，夫何惡之，媵有莘之婦”？是也。大乙，卜辭有時稱爲“高祖乙”；妣丙也有時稱爲“高妣丙”云：

甲戌卜，其又于高祖乙。後、上、3,7.

甲午卜，其登黍于高祖乙。粹、166.

甲午卜，其又歲于高祖乙，三牢。粹、163.

王其又于高祖乙，東禘用。粹、162.

丙辰卜，又且高妣丙。鄭、三、下、42,1.

高祖、高妣，都是遠妣，或始祖的通稱；而大乙之稱“高祖”，又相當於宋明兩代的“太祖”或“太祖高皇帝”。這位太祖高皇帝的事跡，我在新殷本紀篇嘗句稽經傳諸子傳說，重述其要政云：

‘自契至湯，八遷，湯始居亳，從先王居。作帝誥曰，施章乃服，明上下。未命者不得朱軒，駢馬，衣文繡；命，然後得，以順有德。

湯曰，予有言，人視水見形，視民知治否？伊尹曰，明哉！言能聽，道乃進。君國子民，爲善者皆在王官。勉哉！勉哉！

伊尹者，有莘氏媵臣也。負鼎俎，以滋味說湯，致於王道。湯舉，任以國政。

湯出，見野張網四面，祝曰，自天下四方，皆入吾網。湯曰，嘻！盡之矣！乃去其三面，祝曰，欲左，左；欲右，右；不用命，乃入吾網。諸侯聞之曰，湯德至矣，及禽獸。

亳與葛鄰。葛伯放而不祀。湯使遺之牛羊，葛伯食之。使亳衆往爲之耕，老弱饋食，葛伯奪而殺之。湯始伐之，作湯征。因盡征彭祖豕韋，諸稽有扈昆吾諸族，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天乃命湯于鑿宮，用受有夏大命。

湯以良車七十乘，必死六千人，伐夏后桀。湯曰，格！汝衆庶！來！女悉聽朕言。匪台小子敢行稱亂；有夏多罪，余維聞汝衆言，夏后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今夏多罪，天命殛之。今汝有衆，汝曰，我君不恤我衆，舍我簡事，而割正。汝其曰，有罪，其奈何？夏王率止衆力，率奪夏國，有衆率怠，不和，曰，是日何時喪？余與汝皆亡。夏德若茲。今朕必往，爾尙及余一人致天之罰。余其大理汝。汝毋不信，朕不食言，汝不從誓言，余則紿僂汝，無有攸赦。以告，令師，作湯誓。戊子，戰於郟，禽推修大犧，桀奔鳴條。湯登自鳴條，入巢門，放桀於歷山。

湯既勝夏，欲遷於社，不可。遂伐三戛，俘厥寶玉以歸。

湯歸，至大坰，原作秦卷中囂作誥曰，諸侯自爲得師者王，得

友者霸，自爲莫己若者亡。我聞有夏人，矯天命於下。帝式是憎，用喪厥師。

三月，王自至於東郊，告諸侯羣后曰，毋不有功於民，勤力乃事；余乃大罰殛汝，毋余怨。曰，古禹皋陶，久勞於外，其有功於民，民乃有安。東爲江，北爲濟，西爲河，南爲淮，四瀆已修，萬民乃有居。后稷降播，農殖百穀。三公咸有功於民，故后有位。昔蚩尤與其大夫作亂百姓，帝乃弗予有狀。先王言不可不勉。曰，不道，毋之在國，汝毋我怨。

時天大旱，五年不收。湯以身禱於桑林曰，惟余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於皇皇后帝，曰，烏虜！古者有夏方未有禍之時，百獸貞蟲，尤及飛鳥，莫不比方。矧爲人面，胡敢異心？山川鬼神，亦莫敢不寧。若能共，尤惟天下之合，下土之保。今天大旱，卽當朕身。履未知得罪於上下。政不節歟？使民疾歟？何以不雨，至斯極也！宮室榮歟？婦謁盛歟？何以不雨，至斯極也！苞苴至歟，讒夫興歟？何以不雨，至斯極也！聿求元聖，與之勦力，以治天下，有善不敢蔽，有罪不敢赦。帝臣不蔽，簡在帝心。朕躬有罪，無以萬方；萬方有罪，罪在朕躬。無以一人之不敏，使上帝鬼神，傷民之命。於是剪其髮，斷其手，以身爲犧牲，用祈福於上帝。民乃甚說，雨乃大至，作湯誥。

湯遂改正朔，易服，色尙白。朝會以晝。”

桑林之舞，傳至春秋時代，猶行於宋國。左氏襄公十年傳言，“宋公享晉侯于楚邱，請以桑林，舞師題以旌夏”是也，桑林之樂，不曾見于甲骨文。惟墨子三辯曰，“湯因先王之樂，又自作樂，命曰濩。又脩九招”。九招，卽九韶，與湯所作濩樂，則俱見於卜辭了：

貞，由濩。前、6、45、7、○此濩字本字，當讀爲濩。

乙亥卜貞，王窆大乙，濩，亡尤。前、1、3、5。

庚寅卜，旅貞，翌辛卯，其濩于日。佚，912.C日。
舊誤釋爲丁。

乙亥貞，今奏醫。鐵餘、8、3。

癸亥其奏醫，子昌其……微、雜事、69。

……益醫、不濩風。後、下、41、10。

然則，濩樂，殆卽桑林。諸子傳說，既於甲骨文有徵，我認爲經傳所傳關於成湯的故事，殆必有其歷史的依據，不盡是無稽的。

武湯以後的史跡，有儒墨之是非，有今古文之異同，拿甲骨文來證明，更有許多名號的歧誤。茲再依次略述如下：

伊尹放太甲

這是商初一件大事。在晚周學者的傳說，約分兩大派。孟子萬章上，“伊尹相湯以王於天下。湯崩，太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太甲顛覆湯之典刑，伊尹放之於桐。三年，太甲悔過，自怨自艾，於桐，處仁遷義，三年，以聽伊尹之訓已也，復歸於亳”。書序及殷本紀皆本此立說，後世儒者遂皆信而不疑。在古本紀年則謂：

外丙勝，卽位，居亳。

仲壬卽位，居亳。命卿士伊尹。

仲壬陟，伊尹放太甲於桐，乃自立。杜預左傳集解後序
引陟作崩，誤。

伊尹卽位，放太甲。七年，太甲潛出自桐，殺伊尹，乃立其子伊陟伊奮，命復其父之田宅，而中分之。

太甲十二年，陟。

按：殷商一代的王位繼承法，初期是兄終弟及，羣弟傳畢了，卽由季弟之子繼承。因爲“季子之子”繼承，長子之子不很甘心，往往鬧出兄弟爭位的醜劇；所以康丁以後，廢除“兄終弟及”制，卽以季子直承王位。我在宗法考原的附記中曾說明這出於父母愛少子的心理。根據這個制度來考察孟子與紀年所傳伊尹放太甲的故事，那

就都有問題了。太丁早卒，成湯傳位給外丙，外丙傳位仲壬。按照宗法習慣說，仲壬死了，應該傳位己子，不會讓位給太丁之子太甲。換言之：伊尹所放者，決非太甲，宜爲仲壬之子某甲。在卜辭裏，尚有幾位廟號名甲，而在傳說史料裏一時不能比勘爲誰者，如：

甲。前、6、10、7。

貞，御子央於  甲。前、6、19、6。

甲午卜，行貞，王寤辰甲，勺、伐、芍二人，卯宰，亡尤。粹、272。

甲子卜，衍又虎甲。佚、907。

甲子卜，行貞，王寤兀甲，彤，亡困。叢書、8、11。

這五個甲號中，總有一人是仲壬之子。因爲被放逐的仲壬之子與太甲同號，到周代遂將彼甲誤傳爲太甲了。說到這裏，不能不一談尚書毋逸篇所見的祖甲問題。今本尚書是先稱殷王中宗享國最久，次爲高宗，然後是祖甲云：

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爲小人。作其在位，愛知小人之

依，能保惠於庶民，不敢侮鰥寡。自時厥後，立王生則逸。……

史記魯世家引毋逸篇的次第相同。大概孔安國所傳的古文本如此。馬融鄭玄注云，“祖甲，武丁子帝甲也”。古文學派傳統學說如此，我們不能認爲錯的。可是證以周語下云，“玄王勤商，十有四世而興；帝甲亂之，七世而殞”；自商紂逆數七世，正是祖甲。祖甲在周人傳說中，正與幽厲相埒，周公不應稱其“能保惠于庶民”也。漢書韋玄成傳，“王舜劉歆議曰，于殷太甲曰太宗，大戊曰中宗，武丁曰高宗；周公爲毋逸之戒，舉殷三宗以勸成王”。漢熹平石經本毋逸殘石，於“高宗享國百年”句下，緊接“自時厥後”句。洪适隸釋曰，“此碑獨闕祖甲，計其字當在中宗之上，以傳序爲次也”。由是清代尚書學家多主今本“祖甲”爲“太宗”之誤，所謂“太宗不義，惟王久爲小人”節應移在“我聞在昔殷王”句下，“中宗嚴恭寅畏天命”句上。甚

者詆毀魯世家所引的毋逸篇，出於劉歆改竄，這就與漢書劉歆議漢相抵觸了。按：大宗、大甲、帝甲、祖甲四個名辭均見於甲骨文，如：

□未卜，率上甲、大大大大大中祖祖祖十示、率大。佚，986。

貞，御自唐、大甲、大丁、祖乙、百芍、百宰。德、帝、26。○“大丁”當在“大甲”

上，原版觀。

貞，告□□芍用，自□戌、大丁、大甲大庚……粹，173。

丁丑卜，尹貞，王窞大丁，彤，亡尤。○甲寅卜，尹貞，王窞大甲，彤，亡尤。正月。○庚申卜，尹貞，王窞大庚，彤，亡尤。

○丁丑卜尹貞，王窞中丁，彤，亡尤。○乙酉卜，尹貞，王窞祖乙，彤，亡尤。……粹，176。

大甲的位次，總介於大丁、大庚之間，就我所見有限的甲骨文看，至今尚未發現“大宗大甲”連文的記載。大宗，雖見於卜辭云：

丁亥卜，在大宗，又勺、伐紂、十小宰、自上甲。○己丑卜，在小宗，又，勺，歲，自大乙。佚，131。

庚戌貞，辛亥，酒，彤，自上甲，在大宗□。明義士藏片。

……在大宗卜，……豕，卯八芍……金璋120。

但，常與“小宗”相對為辭。我在宗法考原中嘗說“小宗”即外丙、仲壬、芍丁、小甲、雍己一流傳弟未能傳子的間位；“大宗”，則是身死子繼的季子，由漢以後的宗法說，即是直系親屬。大宗，是直系親屬繼承王位的通稱，不是大甲的專廟。周公生於商末，對於商代的“大宗”與“小宗”之辨，不會不知道；其作毋逸，突稱大甲為太宗，顯然違異商代的宗法。至於祖甲的廟號，必然傳自武乙以後的文獻，如：

丙子卜貞，武丁，日其牢。○癸巳卜貞，祖甲，日，其牢。

禮書，64。

甲申卜貞，王窞祖甲，祭，亡尤。○□□卜貞，王窞康祖丁

祭，亡尤。前1,24,1.

甲辰卜貞，王窆祖甲，遜日，亡尤。林,1,37,11.

照這種祭典的程序看，祖甲，正是武丁之子，康丁之父，也即周語所謂，“帝甲亂之，七世而殞”的帝甲。帝甲，見於卜辭云：

己卯卜，覘貞，帝甲饗其眾祖丁……之。後,上,4,16.

癸酉卜，覘貞，帝甲，日其牢。敵,5,12.

貞，其自帝甲又征。粹,259.

其位次卻在祖丁之前。王國維曰，“祖丁之前，爲沃甲：則帝甲卽沃甲，非周語之帝甲也”。^①且，覘爲祖甲時貞人，祖甲尙在，自不能生稱帝甲。因此，周語所稱的帝甲，可能是祖甲傳聞之誤。祖甲的事跡，舊來很少傳說。殷本紀說，“帝甲淫亂，殷復衰”，正是根據周語立說；在甲骨文裏既看不出淫亂的事實，也看不出他有什麼輝煌的政績。今本紀年因左氏昭公二十六年左傳有“商有亂政而作湯刑”的傳說，而謂“祖甲二十四年，重作湯刑”。未可依據。至馬融尙書注說，“祖甲有兄祖庚，而祖甲賢，武丁欲立之。祖甲以王廢長立少，不義，逃往民間，故曰，不義爲王，久爲小人也”。這是傳會毋逸字面而創出來的新說。祖甲長兄孝己，死於野了。由兄終弟及制度說，武丁死，王位當然由祖庚繼承再傳給祖甲。由“父母愛少子”的心理說，祖甲當是武丁所愛，不會讓他逃亡民間去。況且，“不義”，王引之經義述聞釋爲“不邪”，最爲正確，決非如馬融說“以王廢長立少不義”的意義在其間。由經學家傳說考察祖甲的爲人，決夠不上周公那末贊揚。然則今本毋逸所傳說的祖甲，決爲大甲傳寫之誤，西漢今文學派所傳的六宗，也當作大甲。蓋古文本誤“大甲”的“大”字爲“祖”；今文本則譌“甲”字爲“宗”；以史實考之，則今文

① 王說見卜辭所見先公先王考。

家之言是也。“大宗”，雖非大甲的專廟，可是甲骨文裏尚有這末紀載：

……酒，貞大甲斫宗，用。八月。佚、115。

貞，斫宗。遺珠、8。

斫字，相當於說文的何字？尚有研究。周公作毋逸所稱的“大宗”，也許是“大甲斫宗”傳說之誤吧！蓋大丁早卒，王位的繼承，決輪不到大甲，按照封建制度說，成湯在位時，當即賞給他一部分奴隸與一大塊土地，讓他在桐邑獨立門戶。毋逸曰，“其在大甲，不義，惟王久爲小人”，當是說他離開王朝出爲侯亞去。成湯死了，王位一傳再傳，傳到仲壬的兒子，被伊尹篡了位。太甲潛率桐邑的民衆，誅討伊尹，恢復殷商的王權，書曰，“作其在位”，正是說他能恢復王位也。因爲太甲能自伊尹手裏奪回王權，他的父親大丁雖未嘗即位，在祭典上也尊爲大宗；而外丙仲壬反降爲小宗了。外丙，甲骨文作卜丙，云：

丙辰，卜貞，王筮卜丙吝日，亡尤。前、1、5、3。

乙酉卜，尹貞，王筮卜丙，彤夕，亡困。十二月。粹、180。

丙子卜，貞，王筮卜丙，祭，亡尤前、1、5、4。

按：考工記，梓人，“外骨，內骨”。鄭注，“外骨，龜屬，龜所以卜”。禮記曲禮亦有“凡卜筮日，旬之外，曰，遠某日；旬之內，曰，近某日”之說。說文夕部訓外爲“遠也”。我認爲外字从夕，其本誼可能就是“夕卜也”。卜外誼同，所以卜丙，孟子以來即譌爲外丙。仲壬卜辭未見，但有云：

丙寅卜貞，南壬口咎口前、1、45、4。

壬子卜，旅貞，其又於臺壬女錄、651。

臺、南均在侵部，古音讀與東部相近，董作賓先生嘗“疑南壬卽是中壬”，那末，孟子所謂中壬，也可能是臺壬的音譌。正爲臺壬的兒子

某甲不肖，不能保守王權：所以他們父子在殷商祭典中的地位，也就特別被貶而輕視了。

伊尹雖因篡位被殺，他是商代的開國元勳，功亦不可泯沒；所以終商之世，總是特祀伊尹，幾乎比於先王。試看甲骨文云：

丙寅貞，又、勺、歲、于伊尹、二牢。○壬申，剛于伊、爽。

通纂、259。

癸丑，子卜，來日，酒伊尹。善、11、18。

癸丑卜，又于伊尹。○丁巳卜，又于十立，伊又九。粹、194、郭疑爲“又于

伊，十位又九”之倒文。

其寧風，伊爽，一小牢。粹、828。

癸巳卜，又、勺、伐，于伊，其又着大乙。彤。○甲申貞，其又勺歲于伊。後、上、22、1。

癸巳貞，其又勺伐于伊，其即日。通、別、1、何、12。

甲子卜，又于伊。丁卯……遺珠、638。

乙亥貞，其又于伊，二牛。微、人名、1。

乙酉貞，又歲于伊，西牢。粹、194。

丁丑卜，弱又伊，聿歲三牢，茲用。郭、三、下39、7。

“又勺伐于伊其着大乙”，蓋以伊尹配享大乙，可見其典禮之隆了！

卜祭伊尹的日子，癸、甲、爲多，疑伊尹也死于甲日。所謂“寧風，伊爽”，“剛于伊爽”，郭氏嘗謂，“或者以伊尹之配，死而爲風師也”。^①我認爲這正伊尹生於空桑的神話所從出。天問，“水濱之木，得彼小子，夫何惡之，而媵有莘之婦”？有莘，呂覽本味作有侏云：

“有侏氏女子採桑，得嬰兒於空桑之中。獻之其君。其君令媵人養之，察其所以然。曰，其母居伊水之上，孕，夢有神告

① 郭說詳粹編考釋110葉。

之曰，白出水而東走，毋顧。明日，視白，出水。告其鄰，東走十里，而顧，其邑盡爲水；身因化爲空桑；故命之曰伊尹。此伊尹生空桑之故也。長而賢，湯聞伊尹，使人請之有侏氏。有侏氏不可。伊尹亦欲歸湯。湯於是請取婦爲婚。有侏氏喜，以伊尹媵女。湯得伊尹，祓之於廟，爇以燿火，釐以犧豕。明日，設朝而見之。說湯以至味。……”

這個故事，顯出古代的訓語。由山海經大荒南經注引歸藏啓筮云，“空桑之蒼蒼，八極之既張，乃有夫羲和，是主日月，職出入以爲晦明”，空桑，卽是日月所出的扶桑，是一株神樹。伊尹生空桑，實與成湯爲上甲子孫的神話一致，也該是日神之子。成湯禱雨於桑林，晚周時鄭國也常禱雨於桑山，桑樹，在古代神話中常與風雨有關。那末，伊尹生空桑，可能寓有“風神生伊尹”的故事在裏面；所以甲骨文裏有以伊尹配享風神的紀載。伊尹媵有莘氏之婦的故事，也見於墨子尙賢篇云，“昔伊尹爲有莘氏女僕師，親爲庖人。湯得而舉之”。英雄不嫌出身低，萬章說“伊尹以割烹要湯”，見孟子當然是晚周學者的通說。割烹之事，在周官天官屬於內饗、外饗，所謂“內饗掌王及后世子膳羞之割烹煎和之事”，其同僚者，尙有庖人、亨人，大概是膳夫爲之長。膳夫，在周官裏通常是管理王及后世子等飲食與祭品之事；可是周厲王時代的膳夫克作鼎銘曰，“王若曰，克，昔余既汝出納朕命”。又曰，“王命膳夫克舍命於成周，適正八師”。克，官爲膳夫，爵不過上士；而權則相當于漢代的侍中常侍，簡直與唐代的門下省長官侍中相等。這樣看，膳夫，春秋列國有時稱爲膳宰，那確是太宰的前影了。卜辭嘗見小臣令云：

貞，由在茲小臣令中。前、4、27、5。

……卜，王曰，貞小臣令。文錄586。

這個“小臣令”的職權，應與周代的“太宰”相等，而

夷小臣濇令呼从，王受又。粹，1161。

……小臣速……遺珠，706。

這些“小臣”，也應與周官的膳夫，庖人地位相等了。齊叔弓鐘銘曰：

弓典其先舊，及其高祖。虞虞成唐，有嚴在帝所。敷受天

命，翦伐夏后。敷厥靈師，伊小臣維輔。咸有九州，處禹之都。

墨子尚賢曰，“湯有小臣”。呂覽尊師也曰，“湯師小臣”。晚周文獻，

都稱伊尹爲“小臣”，小臣當然是指膳夫、庖人之類了。蓋后妃出嫁，

例有小臣充嫁妝。這些陪嫁的小臣，例得稱爲媵臣。卜辭有云：

乙巳卜，宀貞，𠄎，出於大示。佚，561。

𠄎，當是“關臣”合文，也就是媵臣。天問稱“小臣”媵有莘氏之婦，

呂覽本味也說，“有佚氏以伊尹媵女”。媵女的小臣，例或稱爲媵

臣。由於甲骨文中發現“媵臣”官名，我認爲伊尹與武唐的君臣遇

合，絕對是由媵女的關係，孟子所謂，“伊尹耕於有莘之野，而樂堯

舜之道，湯三使往聘之”，硬將伊尹抬出處士的身份來；那隻合於儒

家所想像的聖賢必備的條件，絕對不合於古代的史實。

伊尹，蓋以庖人的出身，媵有莘氏之婦，而爲武湯的“小臣”，或

“小臣令”。以小臣令的地位，輔相武湯滅夏，而王中國，這是奴隸

解放的第一聲，值得我們在古代史上大書特書的一件事。人心不

足蛇吞象。由一名陪嫁的奴隸解放，官升到小臣令，卿士，碰到仲

壬的兒子不肖，便篡取其政權而自立爲王，也就爲了王莽、曹操之

流開了風氣，逼着後世草莽皇帝開國之後，一定大殺功臣。三千年

來中國的統治階級，翻來覆去的不演逼宮、便烹功狗的悲劇，不料

商代初年即演出整本的好戲了。這也是值得鄭重提示的一件事。

事。

我們如其信任古本紀年說“太甲潛出自桐，殺伊尹”是正確的

紀載，自然要承認書君奭篇所謂，“在昔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於皇天；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保衡決非伊尹了。保衡，商頌長發作阿衡云，“昔在中葉，有震且業，允也天子，降予節士，實惟阿衡，實左右商王”。中葉，鄭箋不知何據，而謂“相土也”。陳奐傳疏也說是“湯之前世也”。按：長發全篇的次序，是由有娥氏說到玄王，相土，然後說到武湯，然後說到中葉，這個“中葉”，顯然又在武湯之後。證以君奭的保衡，所謂“中葉”，殆即指太甲的時代了。可是，漢初的經說，即誤伊尹保衡爲一人：所以太史公作燕世家引君奭嫌周公的話重複了，硬將“太甲時有保衡”句刪去。這一刪合了孟子以來“太甲賢，伊尹又反之”傳說的轍，而大背紀年所謂“太甲殺伊尹”的本事。以紀年證君奭長發兩篇孟子所曾讀過的史料看，我們必也要說伊尹自伊尹，保衡自保衡。史記始皇紀，“外連衡而鬥諸侯”，連衡，戰國策通作“連橫”。禹貢，“至於衡漳”。僞孔傳曰，“衡，橫也，言漳水橫流也”。衡橫古字通用，則卜辭云：

貞，于太甲告吉方出。○告吉于黃尹。後、上、29、4。

貞，黃尹蚩我。○貞，黃尹不蚩。前、1、52、1。

貞，出于黃尹，七月。金璋、501。

己酉卜，般貞，出于黃尹，五牛○貞出于黃尹三牛。林、1、13、19。

己亥卜，般貞，出伐于黃尹，亦出于蔑。前、1、52、1。

丙寅卜，卽貞，□勺于黃尹。續、1、46、8。

丙寅卜，翌貞，出于黃尹，夾二芍。續、2、19、1。

郭沫若先生謂，“黃乃假爲衡，黃尹，即阿衡”，^①自是不易之論。商代官名稱尹者，不一而足，曰，夢尹，前、7、33、1。曰，工尹，續、5、4、6。曰，又尹，後、下、13、12。曰，貫尹，林、2、26、4。曰，濼尹，前、7、23、2。總稱之曰“多尹”。後、下、22、5。伊尹，黃

① 郭說詳通纂考釋50葉。

尹，正是“多尹”的一部分。工尹、右尹、春秋時代的楚國，尙有其官；則伊、黃、貫，漆諸尹，或相當於楚國的箴尹、沈尹、連尹、之類，都是以地爲名的。蓋封於伊水者爲伊尹，封於黃澤者爲黃尹，各以地名，不相關涉。而祭黃尹或與祭太甲同見一版之上，正可證明君奭的保衡當亦黃尹傳寫之誤了。

大戊之治 太甲復辟，僅僅十二年，死了。此據紀年說。他的兒子沃丁繼位。沃丁死了，遵守“兄終弟及”的

祖制，傳位給弟弟大庚。大庚死後，傳位己子小甲、雍己與大戊。大戊死後，又傳位己子仲丁外壬河實甲，如殷本紀所述的子孫繼法，在甲骨文甚多證明，如：


其告乳大庚、大戊、中丁、東今日酒。甲編、1581。


己卯卜，翌庚辰，出于大庚至于中丁，一宰。後、下、40、11。



前一辭只告子能繼身的大宗；後一辭蓋兼沃丁、小甲、雍己諸罔位而祭之。沃丁，卜辭作“芍丁”云：

乙卯貞，酒彤于芍丁，東鹿。後、上、21、13。


乎勺于芍丁。前、5、8、5。



芍丁，郭沫若先生論定卽沃丁，甚確。沃，說文作云，漑灌也。

从水芙聲。，許君訓“芙艸也”，蓋因隸變之誤而強作解人也。其

實芙卽後、上、21、13。字隸寫。，卽殛字本字，象以繩繫殺罪人形，

禮記文王世子所謂，“公族有罪，繫於甸人”是也。書堯典，“殛鯀於

羽山”，屈原離騷作“鯀終天乎羽之野”；天當爲芙，爲，殛當爲

苟，亦之或體。然則，卽芙泆本字，故漢以來載記，遂通

譌沃矣。書序，“沃丁既葬伊尹於亳，咎單遂訓伊尹事，作沃丁”。此

伊尹，當爲黃尹，卽君奭所稱保衡；沃丁，也當爲芍丁。帝王世紀云，

“沃丁八年，伊尹卒，年百有餘歲。大霧三日。沃丁葬之，以天子禮

葬，祀以太牢，親臨喪以報大德”。尙書正義引此蓋糅雜紀年書序而妄爲

之說也。今本紀年因而偽託云，“沃丁八年，商保衡”，較爲合理。試觀卜辭黃尹的紀載多於祭伊尹者若干倍，可知黃尹確是大甲中興時的功臣了。

太庚，甲骨文除了合祭之外，尚有專祭的，如：

己卯卜，貞，王登大庚，彤夕亡尤。前、1、6、2。

□□卜貞，王登大庚，爽妣壬，彤日，亡尤。後、上、2、2。

壬寅卜，行貞，王登大庚，爽妣壬，舊亡尤。後、上、2、7。

己亥卜，旅貞，翌，庚子，舊於大庚，亡童。八月。粹、201。

御覽八三引紀年作“小庚”云，“小庚辨即位，居臺”。附注云，“即大庚也”。小庚，卜辭未見，當然是傳寫紀年者涉後小甲之號而誤。

卜辭：

癸亥卜貞，王旬亡猷。在五月，甲子，彤日，小甲。前、1、7、1。

甲戌卜貞，王登小甲，彤日，亡尤。林、1、12、8。

紀年也說，“小甲高即位，居臺”。^{御覽83引}小甲，大庚子也，史記三代世表則作“太庚弟”，與殷本紀乖互，蓋亦傳鈔者筆誤，非太史公原本如此。卜辭：

戊午卜，行貞，王登，彤夕，亡困。佚、871。

己巳卜貞，王登，饗，亡尤。林、1、8、6。

己丑，卜貞，王登，亡尤。粹、201。

己亥卜貞，王登，亡尤。粹、207。

己未卜貞，王登，彤日，亡尤。粹、205。

這套奇字，待吳其昌先生分析出來即是小甲之弟雍己，^①誰也不能否認了。紀年云，雍己名佃。殷本紀云，“雍己立，殷道衰，諸侯或不至”。均不知所據。

太戊，三代世表也誤爲大甲子，據甲骨文所見的祭典表大戊是

① 吳說詳殷虛書契解詁675葉。

繼承大庚的，當然是太甲的幼孫。在卜辭裏有時稱爲大戊，如：

大戊，五牢。前、4、16、4。

出于大戊，三牢。前、1、7、2。

丁丑卜，喜貞，翌大戊，其又于大戊。五月。粹、212。

丁酉卜，大戊，又歲大戊，廿牢。易日。□□易日。茲用。粹、217。

壬子卜，涿貞，王筮大戊，爽妣壬，舊，亡尤。粹、210。

戊午卜，宥貞，王筮大戊，哉，亡尤。粹、214。

君奭曰，“在太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格於上帝；巫咸乂王家”。殷本紀關於太戊的事，也略有申敘云：

太戊立，伊陟爲相。亳有祥，桑穀共生於朝，一暮大拱。

太戊懼，問伊陟。伊陟曰，臣聞，妖不勝德，帝之政其闕歟？帝其修德。太戊從之。而祥桑枯死而去。

伊陟贊言于巫咸。巫咸治王家，有成，作咸艾，作太戊。

太戊贊伊陟于廟，言弗臣。伊陟讓，作原命。殷道復興，諸侯歸之。

史記封禪書之說略同，且曰“伊陟贊巫咸，巫咸之興自此始”。按：桑穀生朝，呂覽制樂以爲成湯時事。韓詩外傳三亦以“妖不勝德”爲伊尹對成湯之辭。尚書大傳則以爲“武丁問諸祖己。祖己曰，桑穀，野艸也。野艸生於朝，亡乎”！困學紀聞引漢書五行志從之。這株祥桑生長的時代，在秦漢之間學者的傳說，已大相逕庭。若從商虛宮室遺址的版築工程看，武丁的朝上，似乎不會生長野艸的。由此桑穀生朝的神話看，那時商王的宮殿，還是因陋就簡的建築，不知應用版築。假定實有其事，可能是太戊或其以前的事。

白虎通姓名篇曰，“殷家于臣名亦得以甲乙生日名子何？不使，亦不止也。以尚書道殷臣有巫戊，有祖己也”。王引之經義述聞曰，“巫咸，今文蓋作巫戊。白虎通用今文尚書，故與古文不同”。

卜辭有咸戊，或省稱爲咸曰：

辛未，王令弜伐先咸戊。佚，383.

丁未卜，大，出咸戊孝戊，乎？○丁未，大出咸戊，牛否”？
粹，425.

戊午卜□□庚戊，余率於咸允若。粹，426.

癸亥卜貞，王寔咸，亡尤。後，下，15，6.

甲辰卜，王，翌乙巳，寔於咸。一羊。佚，849.

王國維因謂，“卜辭中無巫咸，有咸戊，疑今文當作咸戊”，^①是也。

國語楚語下，“古者民神不雜。民之精爽不攜貳者，……則明神降之，在男曰覡，在女曰巫。是使制神之處位次主，而爲之牲器時服”。

我認爲巫咸之巫，當是官名。此官亦嘗見於卜辭云：

癸巳，巫寧社、河、岳。粹，56.

癸酉卜，巫寧風。後，下，42，4.

貞，巫妝不卸。鄭，初，下，38，6.

丙申卜，巫卸。不卸杖。續，5，26，11.

□□卜，在喜貞，其用巫，率於祖戊，若。後，上，5，2.

巫的職責，在周代，有時禱雨，有時治病，有時爲王監謗，是一種神祕性的人物。在卜辭裏也是掌祭山川風雨之神。咸戊做了巫覡，而能治理王家，顯見太戊時代不僅是神道設教，而且是一種神權政治。世本嘗言，“巫咸作筮”。用蓍艸卜卦，比較龜卜，骨卜，儀式大爲單簡，所以易於通行。周以後大事用卜，常事用筮，殆猶沿用商人的習慣。假定筮法確是始於巫咸，而商初卽有卜丙爲號的先王，從這個名號看，我認爲迷信的演進，是先有骨卜龜卜而後纔有艸筮，這也是一個值得注意的小問題。

伊陟，僞孔書傳說是“伊尹子”，蓋卽根據紀年立說的。陟字，

^① 王說詳魏石經考，三，古文節。

數見於甲骨文，惟可確定即伊陟者，則殷虛古器物圖錄第十三葉有云：

貞，戊，陟，爻，彘。

此武丁時代的卜骨較爲完整者之一。使戊爲咸省稱，則陟決是伊陟，而彘自可決爲臣扈了。大時代的三名臣，居然見於一辭，與前引“出于咸彘”，^{粹編}425互相印證，可知卜辭所常見的：

辛丑卜，叶步于（與）彘，其口方。前，1、44、5。

貞，出于爻。後，下，4、14。

□□卜亘貞，□于學。前，1、44、4。

學、爻，都是臣扈的廟號；而步亦陟的別名。陟果是伊尹子，至太時，其壽當百有餘歲了。論衡感類與帝王世紀俱言“伊尹年百餘歲”，可能是伊陟傳說之說。學，在君奭裏稱爲“臣扈”，臣者，小臣；而扈則履之君。蓋武湯滅了夏代的顧國，至太時又封學于履；可見商代履，非己姓的顧國。新唐書宰相世系表謂，臣扈爲湯左相仲虺的後裔，那是臆測之辭，不足爲據的。

中宗祖乙之復興

殷本紀言大死後，“子仲丁立。仲丁崩，弟外壬立。外壬崩，弟河立。河崩，子祖乙立。殷復興，巫賢任職”。漢書古今人表則謂祖乙是河弟弟。按：甲骨文中有大宗表殘文云，“……大甲、大庚、……丁、且乙、且……一羊一青……”^{後，上，5、1}。郭沫若先生嘗補爲全辭云：

大乙、大丁、大甲、大庚、

大戊、中丁、祖乙、祖辛、

舊甲、一羊、一青、……通纂考釋48葉。

此以祖乙誦仲丁，顯見祖乙爲仲丁之子，史記說是河子，漢書說是河之弟，那都錯了。河死，無子繼承，翻立長兄仲丁

的兒子；這與仲壬之子不能繼位，而由太丁之子太甲承祧，事實頗相類。弟兄爭立的醜史或者即始於此。再就傳說的史跡看，自仲丁遷爻，即跟着河澶甲遷相，祖乙又遷於庇，兩代之間，再三的遷都，也顯見那時舉國人的情緒不能安定，正是國家多事之秋了。仲丁，見於甲骨文者，或曰“毓祖丁”：

……葬在中丁宗，在三月。續、1、12、6。

癸卯卜貞，王筮中丁，爽妣癸，饗，亡尤。後、上、2、11。

己卯卜貞，王筮中丁，爽妣己，饗，亡尤。續、1、12、5。

……毓祖丁、祖乙……吉。粹、428。

……卜狄貞……祖乙，其召於毓祖丁、王……甲編、1835。

以後王禘祭於先王爲召，或齋，辭云，“祖乙，其召於毓祖丁”，毓祖丁自是祖乙之先王。按：殷本紀云，“中丁崩，子祖乙立”，恰與卜辭所見“毓祖丁，祖乙”世系密合，粹編考釋嘗謂，“毓祖丁當是祖乙之父中丁”是也。中丁有妣癸妣己兩位夫人，商王多妻制度也許如胡厚宣先生說，即此開始。

外壬，甲骨文通作卜壬，而河澶甲則作彘甲云：

壬午卜貞，王筮卜壬，翌日，亡尤。○甲申卜貞，王筮彘甲，□日亡尤。前、1、9、3。

……卜貞，王筮卜壬，彤日，亡尤。○……卜貞，王筮彘甲，彤日亡尤。林、1、11、8。

祭彘甲，齋小甲。林、1、11、9。

……亡猷。王風曰，大吉。……彘甲，齋小甲。通纂、176。

郭氏考釋曰，“彘甲，當即河澶甲。河澶者，彘之緩言也。彘甲每與卜壬同見於一片。卜壬即外壬，外壬之次爲河澶甲，世亦相次也”。紀年云，“仲丁征藍夷，河澶甲征藍夷，再征班方”。他們父子，屢次用兵於淮泗的下游；殆以東夷漸盛，威脅到王朝的政權，不能不出

征吧。

祖乙，甲骨文所稱相同，如：

癸丑卜，設貞，率年于大甲，十宰。祖乙，十宰。後、上、27、6。

癸卯，子卜貞，酒鬯祖乙，二牛，卯。通纂、163。

甲申卜貞，翌乙酉，出于祖乙，宰出一牛。出青。前、1、10、2。

己酉卜貞，王登祖乙。爽妣己，養，亡尤。後、上、3、2。

貞，王登祖乙，爽妣庚，歲方于物，眾兄庚，歲二宰。後、上、3、5。

于妣己妣庚，祖乙爽。明義士藏片。

祖乙，至少也有兩位夫人，這是小事。重要的問題，是祖乙，有時稱爲“中宗”，有時稱爲“中宗祖乙”，如：

中宗三鬯○妻又祖乙。粹編、247。

……中宗祖乙，牛……吉。後、3、4。

其又中宗祖乙又罔。甲編、1481。

□□卜，狄貞，其中宗祖乙□酒，弗每。甲編、1264。

這就大異尚書學家傳統學說了。王國維曰，“殷本紀以大甲爲大宗，大戊爲中宗，武丁爲高宗，此本尚書今文家說。馬鄭古文說於大甲有異說，至以大戊爲中宗，則與今文家同。此云中宗祖乙，與自來尚書說全異。惟御覽八十三引紀年云，祖乙滕卽位，是爲中宗，居庇。又，晏子春秋內篇諫上云，夫湯大甲、武丁、祖乙、天下之盛王也。以祖乙與大甲武丁並稱，似本周人釋書毋逸之說；今以卜辭證之，知紀年是而古今尚書家說非也”。^①由此來看毋逸云：

昔在殷王中宗，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祇懼，不敢荒

寧，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

這節文辭，舊多失其句讀，我認爲古本當以“嚴恭祇懼”爲句，言其私人生活的嚴肅；“寅畏天命”爲句；言其能敬奉上帝的命令；“自度

^① 王說見殷虛書契所藏殷虛文字考釋九葉；其卜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篇說同。

治民”，言其住宅與人民相同：“不敢荒寧”，言其不敢荒廢他應做的事業。總而言之，祖乙雖貴為統治階級，他的生活，卻能與人民同甘苦；所以能長享大年。偽作今本紀年者不知據古本以改正尚書家傳統學說之誤，翻謂“大戊七十五年，陟”；又據帝王世紀云，“祖乙在位十九年”，也說“祖乙十九年，陟”，真是自欺欺人了。君奭曰，“在祖乙，時則有若巫賢”。巫賢，偽孔傳不知何據說是“巫咸子”？今按：賢古本一字。蒼頡篇云，“賢，財貨也”；莊子徐无鬼亦曰，“以財分人之謂賢”；是賢與賢同。周書皇門，“朕蓋臣夫”，詩大雅文王，“王之蓋臣”；蓋臣，當是賢臣別寫。然則，甲骨文所見：

蓋戊。前、1、45、2.

于蓋戊。前、1、45、6.

貞，出于蓋戊。前、1、45、7.

這位蓋戊，當即巫賢了。賢鏗一聲之轉，巫賢也即是彭祖。國語鄭語說祝融之後八姓，有彭姓云，“彭姓，彭祖豕韋，則商滅之”。大戴禮帝繫變為陸終六子云，“其三曰錢，是為彭祖”。至世本又變言曰，“三曰錢鏗，是為彭祖”。史記楚世家索隱引本如此。水經獲水注引無鏗字。宋衷注曰，“彭祖，姓錢，名鏗，在商為守藏史，在周為柱下史，年八百歲”。這樣合老聃彭祖為一人，適應論語所謂，“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與我老彭”了。大戴禮虞戴德，以老彭與仲傀（虺）並稱曰，“昔商老彭及仲傀，政之教大夫，官之教士，綴以德行，不任以言”。明說老彭生於商初了。莊子逍遙遊，“彭祖乃今以久特聞”。釋文引李頤注曰，“彭祖，堯臣。封於彭城。歷虞夏至商七百歲，故以久壽見聞”。這又傳會到周書嘗麥所謂“皇天哀禹，賜以彭壽，思正夏略”了。其實，彭祖者，彭國始封之祖也”。這位彭祖，帝繫言，名錢，世本言名鏗，虞翻國語注又說名剪，秦漢以後的傳說，似無正字，卜辭之作蓋戊，固其本名；證以天問云，“彭鏗斟雉帝何饗？受壽永多夫何久長？”我

認爲巫賢確是大彭氏的始祖，所以山海經大荒西經又稱之爲巫彭。屈原離騷，一則曰，“願依彭、咸之遺則”，再則曰，“吾將從彭、咸之所居”，彭者巫彭，亦卽巫賢；咸者巫咸，亦卽咸戊；以時代言，咸戊生於殷大戊時，盡戊生於祖乙時，那兩見的“彭咸”，均當是“咸彭”傳寫之倒誤。試看大荒西經所傳十巫的次第，是首巫咸，次巫即，次巫盼，然後才是巫彭，巫古，巫真。也可暗示“彭咸”當爲“咸彭”。世本曰，“巫彭作醫”。山海海內西經曰，“巫彭、巫抵、等夾夔竈之尸，皆操不死之藥以距之”。巫彭能操不死之藥以距死神，可以長生不老了，所以孔子也稱之爲“老彭”；而莊子也稱其“以久特聞”。從傳說的一般史料歸納起來說，巫賢可能是中國的醫藥發明家。

卜辭所見咸戊，盡戊，在君奭篇均稱爲巫咸、巫賢；君奭所稱的伊陟臣扈，在卜辭也稱爲陟戊，學戊；然則，卜辭所見以戊爲號的名臣，在當時並是巫覡之流。那末，商代中葉的政治，我敢說是神權政治了。

九世之亂

殷本紀說祖乙以後的繼承法，在兄終弟及之外，又是弟兄之子爭位，云，“祖乙崩，子祖辛立。祖辛崩，弟沃甲立。沃甲崩，立兄祖辛之子祖丁。祖丁崩。立弟沃甲之子南庚。南庚崩，立祖丁之子陽甲。自中丁以來，廢適而更立諸弟子，弟子或爭相代立，比九世亂。於是諸侯莫朝”。由中丁數到陽甲，恰是九人；所謂“比九世亂”，不如就說“九世之亂”。這在甲骨文的祭典裏，也頗見其痕跡如：

己丑卜，大貞，于五示，告[中]丁、祖乙、祖丁、芍甲、祖辛。

粹、250

……于妣庚，曰芍甲。于妣己，于南庚。……商、1、43、3。

庚寅卜[貞]其又既[于]芍甲、南庚、號甲、[殷庚] 小辛。

通簋、118。

須于祖丁 芍甲，一芍。于祖甲一。二告。粹、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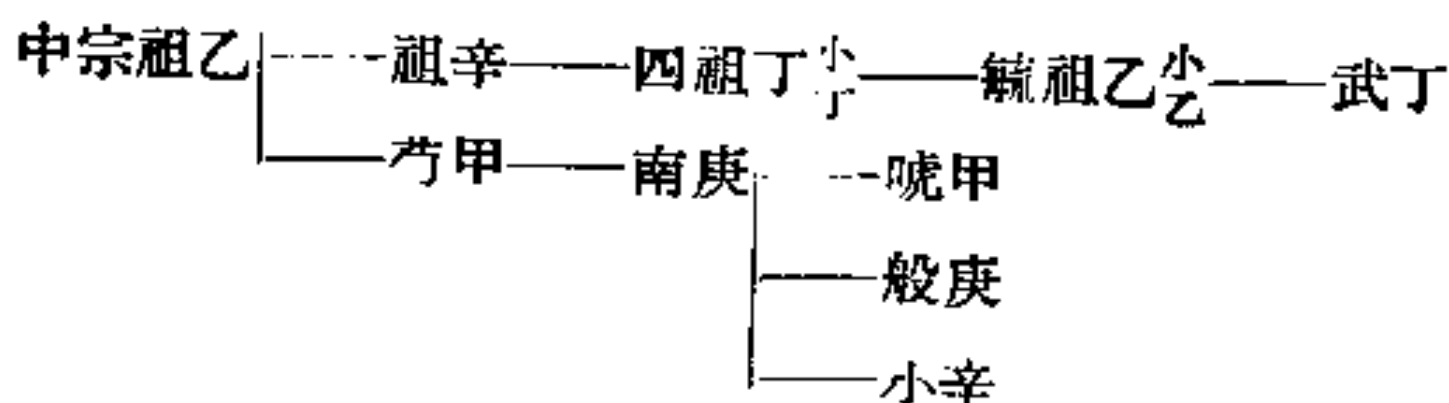
以芍甲祧祖丁之辭一再見；且或退祖辛於芍甲之後：可能是祖辛未即位而卒，立其子祖丁，祖丁死了，其叔父芍甲代立。芍甲傳位其子南庚，南庚傳位其子咼甲般庚小辛。大概小辛死了，祖丁之子小乙，由外藩入繼大位，一如大甲之祧南壬。所以武丁以後的卜辭，又有：

貞，令車方東土，告于祖丁，于[父]乙_{小乙}八月。粹、249。

召于[祖辛]○召于祖丁宓。○召于小乙。粹、267。

……奉自祖乙……祖辛，毓祖乙_{小乙}……父丁_{武丁}亡尤。續、1、19、4。

而“奉自祖乙”條，似多闕文；如將“召于祖丁宓”證之，祖辛小乙之間，應是敘了祖丁一世。以小乙祧祖丁，祖丁祧祖辛，與上引“其又既於芍甲，南庚咼甲般庚小辛”東京篇世系相承，截然成爲兩個系統，是：



與殷本紀以來所傳述的咼甲般庚小辛三人亦皆祖丁即毓祖丁亦稱小丁之子，大相逕庭了。依據宗法的習慣，小辛死後，應該傳位其子，可是小乙入承大統，又破壞了季子之子繼承的宗法。中宗祖乙以後，芍甲奪了四祖丁的傳統，毓祖乙又奪了小辛的傳統，弟兄叔侄之間爭奪王位如此的激烈，這就是有名的“九世之亂”。

祖辛雖未即位而崩，可是繼承王位者還屬他的子孫，所以他在後世祭典中，仍占重要的地位，如：

……在祖辛宗。甲編、2771。

庚辰卜，王貞，翌辛巳，又哉于祖辛，犛一。其征上甲。亡咎。粹、252。

庚子卜貞，王窆祖辛，爽妣庚，彤日，亡尤。後、上、3、9。

甲戌卜貞，王窆祖辛，爽妣甲魯……微、帝、67。

祖辛只少有兩位夫人，誰是祖丁的生母？尙待研究。祖甲時代卜辭有所謂小丁者：

丁卯卜，旅貞，其饗于小丁，四月。前、1、22、6。

丁卯卜，旅貞，王窆小丁，歲，眾父丁，勺，伐紂五。明義士、740。

丁巳卜，行貞，其又於大丁，在□□在自□○丁巳卜，行貞，其又于小丁，一牛。文錄、338。

丁巳卜，行貞，王窆[大丁]歲，眾小丁歲，亡尤。粹、266。

丁巳卜，行貞，小丁歲，眾矢歲，酒。文錄、336。

通纂考釋嘗謂：“父丁即武丁。武丁以前，殷王之名丁者，爲大丁、沃丁、中丁、祖丁；沃丁乃旁系，餘三丁蓋以大中小爲次，小丁則捨祖丁莫屬”。第223注。此說甚確。但，在廩辛康丁以後或嫌廟號稱“小”字不恭，改稱爲“四祖丁”，云：

在四祖丁宗。甲編、2401。

丙戌卜，其又四祖丁○叙釐。粹、303。

庚辰卜貞，王窆四祖丁，爽，魯妣庚。微、帝、82。

己巳卜貞，王窆四祖丁，爽妣己。彤日，亡尤。後、上、3、11。

王國維曰，“商諸帝以丁名者，大丁第一，沃丁第二，仲丁第三，祖丁第四，則四祖丁，即史記之祖丁”，觀集九、十集。是也。祖丁的夫人，除上述妣庚妣己外，尙有：


于祖丁母妣甲御出禱。續、1、35、1。

辛酉卜貞，王窆祖丁，爽妣辛，養，亡尤。燕大、274。

癸酉卜貞，王窆祖丁，爽妣癸，魯日亡尤。後、上、3、14。


祖丁的夫人，就刊佈的甲骨文看，至少有五名之多，我們纔敢斷定多妻制度是至祖丁時代完成了。


沃甲，甲骨文作：


貞， 甲不蚩王。通纂、140.

甲午卜貞， 甲彤  族。粹、258.

貞，王望  甲祕。前、1、42、5.

于妣庚， 甲爽。粹、255.

己巳卜，行貞，翌庚午，歲，其征於  甲，爽妣庚。佚、878.

，羅王諸家釋羊或羌，以當殷本紀之陽甲，至通纂考釋始確定爲芍字，芍甲卽史記之沃甲，其說決不可易。可是，沃甲，甲骨文一稱帝甲，如上伊尹放大甲節所引。信如周語所謂，“帝甲亂之，七世而隕”，那末，亂者，可能是指篡小乙之位的故事。由芍甲，南庚，順數至小乙、武丁、祖甲、康丁、武乙、文丁，帝乙、帝辛，按照祭典的“大示”計之，恰夠十世。十之與七，在漢初寫法，字形相近，而且史漢裏還有時互誤。假定周語所謂帝甲，確是芍甲，非指祖甲，那末，下文當作“十世而隕”，大史公以來釋爲祖甲，不覺傳誤兩千多年了。

南庚，甲骨文無異稱，

貞，出于南庚。貞勺。前、1、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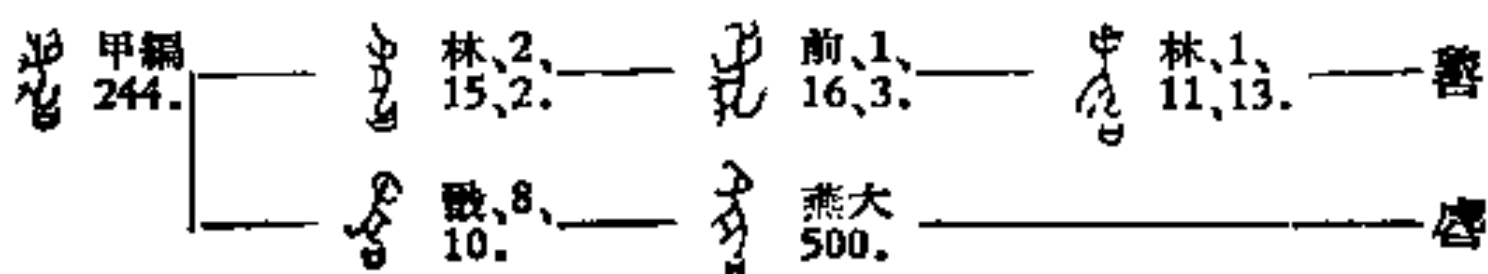
貞，南庚蚩。○貞南庚不蚩。前、1、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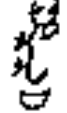
夷征黍，征于南庚。○茲用。粹、269.

于妣己，曰南庚。前、1、43、3.

南庚本在小示，非有子繼承，不能以妣配享；今有妣己配享南庚，也是吾說南庚生曉甲的堅證。

曉甲的曉字，就我所見有限的甲骨文看，其寫法的變化，約爲：



若除所从之口審之，實象虎形，董作賓先生釋虎是也。^①但，則絕似周師湯父鼎“象弭”的象字，郭沫若先生釋喙，謂喙甲即殷本紀所見的陽甲，^②最是精闢之論。按，山海經大荒北經，“有始之國，有丹山”。郭注引紀年云，“和甲西征，得一丹山”。今本紀年則於陽甲下注云，“一名和甲”。山謂，即號字初文，說文所謂“號，號聲也。一曰虎聲。从虎，从口。讀若鬲”，是其本誼。號，漢以後俗書多作號字。號和一聲之轉，故商之號甲，紀年遂譌爲和甲。王國維校輯紀年嘗疑和甲爲祖甲形近之譌，固不確；從前我嘗疑虎甲即沃甲，當然也是大錯。號與陽，聲類較遠，蓋在周代，號甲或作象甲，世本帝繫之類即音譌爲陽甲矣。陽甲，蓋由號甲形譌，和甲則其音譌。號蓋象虎嘯聲，讀若鬲，說者將傅會毘字，那就多歧亡羊了。甲骨文嘗見：

父甲一𠄎。○父庚，一𠄎。○父辛，一𠄎。後、上、25、9。

……[父]庚、父辛、父[乙]……粹編、277。

羅振玉嘗考殷本紀，謂，“父甲，父庚，父辛，即陽甲，盤庚，小辛，皆武丁之諸父，故稱父某”。^③自是確論。武丁之諸父，祖甲以後，並加專號，爲：

甲申卜貞，王宀號甲舊日，亡尤。○庚寅卜貞，王宀般庚，舊日亡尤。前、1、16、3。

庚辰卜，行貞，王宀般庚，勺，伐，卯二宰，亡尤。○辛巳卜，行貞，王宀小辛勺，伐，芍二，卯二宰，亡尤。粹、275。

貞，出干號甲。林、2、15、2。

己丑卜貞，王宀凡庚，彤口亡尤。前、1、16、4。

① 董說詳集刊外編甲骨文斷代研究篇。

② 郭說詳通纂考釋31葉。

③ 羅說詳殷虛書契考釋上，11葉。

□□卜貞，王羣小辛，祕，亡尤。《書》、1、16、7。

盤庚，在甲骨文裏有時作般庚，有時作凡庚，文字間有繁省的不同，廟號則無其他的殊異。嗟甲以前，殷商民族，常周流於洙、汶、泗、沂之間；至般庚突然遷居睢獲流域的蒙澤（即蒙附近，確是商代史中一件大事）。尚書雖然保留三篇盤庚的誥命，從全文裏始終看詳不出遷都的原因來。假定容我拈出幾句來作為遷都的理由，那只有：

古我先王，將多于前功，適于山，用降我凶德……盤庚下篇。

古我先后，罔不惟民之承保，后胥感，鮮以不浮於天時。般降大虐，先王不懷。厥攸作，視民利，用遷。汝曷弗念我古后之聞。盤庚中篇。

先王“適于山”，正謂南庚遷於沂蒙山區的會中。天“降大虐”，或者是在山區中適逢連年旱蝻之災，將農田的黍稷都乾死，全國民衆都鬧饑荒，所以盤庚不能不涉濟水而遷於商邱吧？那末，商邱的蒙澤，當因蒙山之名而名。全民族由蒙山遷到蒙澤，亦可見其生產方式需要水利，進入農業時代了。再從盤庚說“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證以甲骨文屢見率黍年，率會年，現在可以說盤庚西遷，完全迫於農田水利的要求，以往的經師，認為由於避水災，那真是鄧書燕說了。

小辛死了，祖丁的兒子小乙復位，這其間至少相隔三十年以上了。小乙的功烈似乎不在大甲之下；所以在商代祭典中，頗見其隆崇的地位。他對大乙則稱小乙，對祖乙，則有稱小祖乙或毓祖乙，如：

甲戌卜，即貞，翌乙亥，彤於小乙，亡蚩。在一月。《後》、上、19、3。

癸巳卜，即貞，翌乙未，其又於小祖乙。《歲》、5、10。

貞，毓祖乙，歲一牛。《粹》、293。

甲午卜，其又歲于毓祖乙。粹，297。

庚午卜貞，王登小乙，爽妣庚，舊日，亡尤。後，上，4.6

妣庚，大概是武丁的生母，所以後世猶常配享小乙。

(7) 武丁之武功

安陽出土既豐富、又絢爛的文物，但就甲骨文看，其時代都屬於武丁以後的。尤其武丁時代的文治武功，但從甲骨文的材料考察，確為中國銅器時代吐出萬丈的光芒。所以周初文獻還是一再稱道武丁的功烈道：

在武丁，時則有若甘盤。書君爽

其在高宗時，舊勞於外，爰暨小人。作其在位，乃或亮陰，三年不言；其惟不言，言乃雍。不敢荒寧，嘉靖殷邦，至於小大，無時或怨。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書毋逸○魯世家作五十五年，熹平石經作百年。

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易既濟，九三及駢

“高宗亮陰”的故事，嘗見於論語的稱引。武丁廟號高宗，周公孔子以來的傳說就如此；所以漢後經師俱無異辭。證之甲骨文，那就頗有問題了！

武丁不得爲高宗

祖有功，宗有德，祖宗之廟不毀，周

以來傳統的經說，都是如此。毋

逸所稱的大宗，中宗，高宗，說尚書者總認爲是有德之君，其廟永遠的不毀。我在宗法考原中曾已說明商無毀廟之制，故晚期的甲骨文猶時見“中丁宗”，續，1，“祖辛宗”；甲編 等，不獨“中宗祖乙”，例

在不毀也。“大宗”，非大甲專廟，我在上文伊尹放大甲節已加辨正；若“高宗”，非武丁廟號，在甲骨文則有更多的堅證了。武丁本

是廟號，康丁以後的祭典，紀載分明。

丙戌卜貞，武丁、日、其牢。前、1、17、3。

丁未卜貞，王窞武丁，彫日，亡尤。前、1、18、3。

戊子卜貞，王窞武丁，爽妣戊，饗、亡尤。後、上、4、8。

辛巳卜貞，王窞武丁，爽妣辛，饗、亡尤。後、上、4、7。

癸丑卜貞，王窞武丁，爽妣癸，饗、亡尤。前、1、17、4。

即稱“武丁宗”者，就今已刊佈的甲骨文看，尙未之見；其以“高宗武丁”連文者那更是絕對的不能有。何也？“高宗”即是“高祖”，所見於卜辭者，有高祖夔，高祖王亥，高祖上甲，高祖乙等，只限於大乙以前的先帝。大丁以後的先王，決沒有稱“高祖”的，武丁自然不能例外。辭云：

丙申貞，其告高祖，率、以祖辛。鄭、三、下、45、6。

癸卯貞，弔□高祖，王□酉，東爽。後、下、21、13。

于高祖求，又勻。○于毓祖，求，又勻。粹、401。

……高祖，率、……甲編、834。

凡此“高祖”，當是夔與王亥、上甲、大乙的禘祭之稱；所謂“毓祖”，纔是指大丁以後的先王。假定“毓祖”是后祖乙的省稱，“高祖”，有時又則“高祖”宜即高祖大乙了。省稱爲“高”云：

貞，御婦好于高。續、4、30、3。

……高，酒、爽，五牛。後、上、24、1。

……率高，王受又。甲編、585。

乙卯卜，率禾于高，爽九牛。甲編、785。

□申貞，其率于高，爽牛。甲編、551。

癸亥卜，彭貞，廌高。甲編、2807。

省“高祖”而稱“高”者，偶見於武丁時代的卜辭，而以廌辛以後的爲較多。從時代先後與辭例繁省兩面看，決不能用“高”來附會高宗

卽是武丁的廟號。周公作毋逸，所以稱武丁爲“高宗”者，蓋全由商書的高宗彤日誤會而來。殷本紀說這篇史料的來源，是：

武丁祭成湯。明日，有飛雉，登鼎耳而鳴。武丁懼。祖己曰，王勿憂，先修政事。祖己乃訓王曰，唯天監下，典厥義，降年，有永，有不永。非天天民，中絕其命；民有不若德，不聽罪。天既附命正厥德，乃曰，其奈何？嗚呼，王嗣敬民，罔非天，繼常祀，毋禮於棄道。

武丁崩，子祖庚立。祖己嘉武丁之以祥雉爲德，立其廟爲高宗。遂作高宗彤日及訓。

漢書五行志及書序均改首句爲“高宗祭成湯”，以遷就商書的命題，表面看來，就不大合理了。所以金履祥尙書表注，與通鑑前編，又疑高宗彤日爲祖庚祭武丁之辭，最初，我認爲金說較爲合理。蓋高宗彤日所見的祖己，顯卽甲骨文所常見的祖庚祖甲之兄，也卽武丁之子孝己。孝己卒於野，來不及教訓祖庚，也不能以子訓父，如殷本紀言訓武丁也。今按，甲骨文有云：

丁亥卜，己貞，子商妾孟夤，不其幼。粹、1239。

……王固曰，己其出勝。微、游田、31。

武丁時代，確有己氏其人，則高宗彤日訓王之祖己，當是己氏傳誦之誤。以言“高宗”，當爲“高祖”；高祖彤日者，當是“王宬高祖，彤日亡尤”的省文，如卜辭云：

甲寅卜，其又歲於高祖乙，一牢、三牢。粹、165。

乙未卜，口貞，王宬大乙，彤日，亡尤。粹、159。

若將“大乙”與“高祖乙”互易，更省去“乙”字，不成爲“高祖彤日”嗎？高祖卽高宗，我認爲“高宗彤日”，正是“王宬高祖乙”傳聞之誤。王宬高祖乙，本是後王祭祀武湯的紀事。可是，武湯譌爲武丁，漢初傳本的商頌，卽已如此。以武丁冒稱“高宗”或“高祖”，至少是由

孔子傳誦之誤；遠一點說，可能自周公誤讀“高宗彤日”而即誤“高祖”爲武丁。這是三千年來一件小的公案，非得大量甲骨文的祭典與文例參證，誰也不能發其覆；故不憚煩瑣，我要在此一論尚書所見的高宗，決非武丁，武丁之誤稱“高宗”，最晚始於孔子。論語憲問，“子張曰，書云，高宗諒陰，三年不言，何謂也？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三年”。此言諸侯以上的喪禮，都是三年不言的。諒陰，今本毋逸作“亮陰”，殷本紀作“亮闇”，尚書大傳作“梁闇”，又釋爲“居倚廬”。倚廬，梁闇，甲骨文均無徵，不知其本誼云何？假定“梁闇”確如郭沫若先生說，就是犯了失言症，^①那末，“三年不言”，可能屬於祖庚。試看祖庚時代的卜辭，屢見：

……卜，旅貞，今夕，凶言王。文錄、49。

甲午卜，尅貞，今夕，凶言王。七集、W.22。

戊申卜，旅貞，今夕，王凶言。文錄、51。

壬寅卜貞，今夕，凶言。文錄、22。

凶，牽乳爲思，爲細；此“凶言”，如讀爲細言，正是一種“失言症”的現象。去年在滬，嘗舉此以語郭氏，郭氏即疑此祖庚時卜辭，不能拍合“高宗梁闇”。今既證明高宗決非武丁，那末，“梁闇”本事，即如金履祥說，附諸祖庚，也無不可了。

幾位賢佐 君奭稱：“在武丁，時則有若甘盤”。甘盤，燕世家作甘般，甲骨文則作白般云：

貞，令白般。前、1、49、1。

貞，勿令般□告。前、6、62、5。

貞，今二月，白般至。續、5、28、4。

① 郭說詳清銅時代中數說偽篇。

自般以匕于北奧自。後、下、24、1。

貞，由般乎取。珠、144。

辛酉卜，方貞，乎自般取朋，不左。金璋1。

乎般伐吉□前、6、58、4。

戊辰卜，方貞，乎自般祭于夫。後、上、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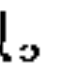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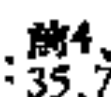










自般見溝、乎印。前、5、31、5。



貞，自般其出困。佚、193。

貞，今般其。佚、525。其即死字。

……卜亞般歲，就印自……都、三、下、44、4。

“自般”，一稱“亞般”，可見甘般在武丁時官已命為亞旅師氏，所以有伐吉方之命。師氏，或相當於周之太師，故偽古文尙書說命下與今本紀年又有“武丁學於甘盤”之說。由於甲骨文所見關於師般事跡之繁，可知甘盤確為武丁初年的重臣；由於“今般死”的發現，我很疑惑他或死於武丁的中年。

師般，在武丁時代，即食土於甘，其子孫因以甘為氏，故周以來文獻，通稱之為“甘盤”。甘，秦篆作，與日相似。旨本从甘，在甲骨文則从口作：前、4、35、7。替與魯，在金文通从甘作         

骨文也都从口作：前、2、5、5。 ：後、上、31、2。因此，我認為甘口在商朝本是一字，卜辭所見：

□亥卜，口貞，今夕亡困，在羽。續、4、17、7。

丙子卜，口貞，王其往于田，亡𠄎。在十二月。文錄、720。

乙巳卜，衷口令，後、下、36、6。

貞，休帝、佳子口歲、其田，金璋、610。

這位貞人口，當是甘盤之子，而讀為甘，金文所見口尊，三代、正是祖庚時代貞人甘所作，可能也即甘盤。甘，在戰國時代，為趙都邯鄲，

過去經學家指爲成周附近的甘邑，那也錯了。

代甘盤輔相武丁者，就是傅說。孟子告子下曰，“傅說舉於版築之間”。墨子尚賢下也說，“昔者傅說居北海之洲，圍土之上，衣褐帶索，庸築於傅巖之城。武丁得而舉之，立爲三公，使之接天下之政，而治天下之民”。呂覽求人也說，“傅說，殷之胥靡也”。胥靡，卽是罪犯。從一名罰做苦工的罪犯，舉而任國家的大政：這不能不說是奴隸的大解放。因爲奴隸可一躍而爲統治階級，其時的社會階級，也必不會像歐洲古代封建制度的嚴格了。傅說的際遇，在國語楚語上，曾有比較神祕的敘述云：

昔殷武丁能聳其德，至於神明。於是乎三年默以思道。卿士患之，曰，王言以出令也；若不言，是無所稟令也。武丁於是作書，“以余正四方，余恐德之不類，茲故不言。”如是，而又使以夢象旁求四方之賢。得傅說以來，升以爲公，而使朝夕規諫曰，若金，用汝作礪；若津水，用汝作舟；若天旱，用汝作霖雨；啓乃心，沃朕心，若藥，不瞑眩，厥疾弗瘳；若跣，不視地，厥足用傷。

書序因此有“高宗夢得說，使百工營求諸野，得諸傅巖，作說命三篇”之說。因爲傅說以夢徵見信於武丁，我嘗疑殷虛書契菁華三見的“出耒，出糶父”，卽是侑傅說的紀事。由今觀之，糶父是傅說死後的尊號，所以用侑^卽禮；其生也甲骨文則通稱爲岬，云：

壬申卜，殷貞，岬卑鹿。丙子廬。允卑，二百出九。^{前、4、4、2。}

……卜，令岬口麋卑。十月。^{續、3、44、2。}

丁巳卜，岬獸獲。^{錄、230、4。}

庚午卜貞，堃丁至於率，迺入岬。○堃从于岬，襄乎爵。

^{鄭、三、下、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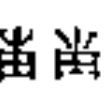
貞，岬弗遘吉方。^{佚、13。}

乙酉卜、苗允率。林、1、30、9。

癸卯卜，宥貞，由苗乎令。前、6、60、6。

令苗从及，余不告。前、6、26、7。

貞，苗其出疾。粹、1269。

苗，篆作，象田中苗長禾苗形，即圃之本字，亦甫字初文。甫，孳乳爲專，爲傅，所謂傅說者，當是苗氏之君，其食土或在“鄭之圃田”了。苗氏遺物，傳于今者，有“苗父乙”，尊，寧壽、3、15、文字簡略，續殷上、53。無以論定其時代，另一殷銘云：

王來獸，自豆，在

癸。王御門。王光

宰苗貝五朋。用作寶鼎。三代、8、19。

光者，賞也。“宰苗”，當是“大宰傅氏”的省稱，也就是傅說的官銜。楚語與墨子俱言武丁得傅說，“舉以爲三公”，而不詳其官銜，今本紀年遂附會三公道，“武丁六年，命卿士傅說”。今由宰苗殷銘證之，知說爲太宰，不是卿士，既可補甲骨文之未備，也可糾正後儒傳聞之誤；此殷正是武丁時代極可珍貴的史料。莊子大宗師，“傅說得道，以相武丁，奄有天下，乘東維，騎箕尾，而比於列星”。屈原遠遊也說，“奇傅說之託辰星兮，羨韓衆之得一”。王逸章句，“傅說死後，其精著於房尾也”。就因爲傅說是奴隸解放的始祖，所以後世的人民總敬之爲天神吧！傅說，始終是位神祕的人物！

楚語下，“顓頊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是謂絕地天通。堯復育重黎之後，以至於夏商；故重黎氏世敍天地。其在周，程伯休父其後也。當宣王時，失其官守，而爲司馬氏”。我們的史學祖師司馬遷因取此文爲太史公自序的發端。甲骨文雖嘗見重氏勅氏，無由論定爲商代的天官；而貞人韋，卜辭一稱子韋卻可徵實武丁時代確有豕韋氏。

癸丑卜，子章……後，下，18，2。

丙子卜，章貞，王収人。錄，781。

丁卯卜，章貞，鳩。北大藏片。

丁丑卜，章貞，使人于我。發，26，8。

史記天官書曰，“昔之傳天數者，高辛之前重黎，于唐虞羲和，有夏昆吾，殷商巫咸，周室史佚萇弘，於宋子章”。漢書藝文志陰陽家有宋司星子章三篇。原注云，“景公之史”。這位司星子章，可能是武丁時代子章氏之裔。蓋子與豨豕，皆一聲之轉。莊子大宗師，“昔豨章氏得道，以絜天地”。豨章氏正是古代的天官。豨章氏，左氏襄公二十四年傳作豕章氏，范宣子所謂，“昔句之祖，自虞以上為陶唐氏，在夏為御龍氏，在商為豕章氏”，是也。豕章氏“絜天地”，即天官書所謂傳天數；以周官言之，當即“大史”或“馮相氏”與“保章氏”之屬。卜辭有云：

利令。其佳大史寮令。前，5，39，8。

貞，于來丁酉，大史易日。續，2，6，4。

乙丑卜，出貞，大史壬酒、先酒，其出亡于丁卅牛。七月。

前，4，34，1。

假定利氏讀為重黎氏之黎，即是大史寮：那末，子章應是大史寮的一員，武丁時曆數，應出其手。今本紀年云，“武丁五十年，征豕章，克之”，這硬將武湯的功業列于武丁名下，未免荒唐之至了。

武功略述

商頌玄鳥盛稱武丁的功烈曰，“武湯今本譌孫武丁。

子，武丁今本譌武王靡不勝。龍旂十乘，大糴是承。

邦畿千里，維民所止，肇域彼四海”。武丁能由十乘革車，發揚王朝的聲威，奠定千里的王畿，並且開疆闢土至於四海；這種功烈，殆有過成吉思汗以七十二匹驕馬征服世界，清太祖以十三個甲士征服東北；不讀甲骨文，決不能明白他的英武，確實前無古人。

(一)伐鬼方：——周易卦爻辭保存若干商代的卜辭，這在顧頡剛先生周易卦爻辭中的故事已爲之檢討出來了。^①“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當然是武丁時代的大事。可是易未濟九四又說，“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於大國”。按照周初文獻所見“大邑商”，“大邦殷”或“大國殷”的解釋，周易的“大國”，應該是指殷商；而伐鬼方的主角震，可能是周先王之名。世本與周本紀所傳述周先王世系，未嘗有名震者，在古本紀年則謂：

武乙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二十霍王。後漢西羌傳注引。

文丁二年，周人伐燕京之戎，周師大敗。西羌傳注引誤爲大了。

文丁四年，周人伐余無之戎，克之。周王季命爲殷牧師。





西羌傳注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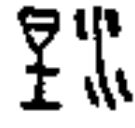
李善文選典引注引紀年，又謂：“武乙卽位，周王季命爲殷牧師”。文選注與後漢書注，同是初唐人著作，所引殷命王季爲牧師事，已有王號的參差，遑論年代的先後嗎？我認爲“西落”正是“先零羌”的對音，鬼戎當卽鬼方的別名。那末，“震用伐鬼方，顯卽“王季伐西落鬼戎”；所謂“有賞於大國”，正是指“文丁命王季爲殷牧師”了。以紀年所傳王季伐鬼方的年代，確定在武乙文丁之際，不在武丁時代，那末，既濟所謂“高宗伐鬼方”，也就難說不是武乙傳譌爲武丁了。武丁時代的卜辭雖有：







己酉卜，丙[貞]，鬼方易，[亡]囚。五月。甲編、3343。

易，蓋讀爲颺，鬼方遠颺，似乎不需要長期的征討；而且武丁時代的卜辭，今所發見者甚多，紀載伐鬼方的事，僅此一見，決難證明是“三年克之”。從武丁時代的卜辭考察那時對外戰爭，次數最多的，不是鬼方，而是吉方。

^① 顧著見古史辨第三冊。

(二)伐吉方：——甲骨文所常見的  方，近來頗多異釋，我認爲王國維嘗疑是吉字，較爲近理。^① ，从口，从 ， 卽涅所从星也。漢書地理志上黨郡有涅氏縣。貨布文字考卷三所著晚周的“涅金”，字作：

說文謂“黑土在水中者也。从水，从土，日聲”。从土日聲，當是  之形譌。方言六，“埋，墊，下也。凡柱而下曰埋，屋而下曰墊”。郭璞注云，“埋音涅”。山謂， 象柱而下形，蓋卽柄字初文。莊子有，“仁義之不爲桎梏鑿柄也”。釋文引三蒼，“柄，柱頭柄也”。以柱頭置於礎上，必求鑿柄之相合始爲安吉  固象柱柄合於礎鑿形，安全之象，亦吉字本誼矣。說文訓士口爲吉，不辭。 吉，孳乳爲 ，隸變作壹，由壹所孳乳之噎、殫、噎、壇、饑諸字，皆有窒塞意，似又由柄頭塞鑿口之誼的引伸。說文，“噎，飯窒也”。飯窒，猶今言“食不下咽”。山海經中山經，“堵山，有木，名曰天樞，服者不噎”，噎當爲 ，亦  字別體。堊，因，壹，吉，本是一聲之轉；而燕之與胤，其音讀變化亦相似，是知甲骨文所見吉方，決爲南燕故名。左氏宣公三年傳，“初，鄭文公有賤妾，曰燕姑，生穆公，名之曰蘭。石癸曰，吾聞姬姑耦，其子孫必蕃。姑，吉人也。后稷之元妃也”。后稷娶於姑；姑，當是吉方，故石癸以“吉人”解之。吉人之一稱南燕，此燕本當作壹或堊，與召康公所封之北區有別。古本紀年所謂，“文丁二年，周人伐燕京之戎，周師大敗”，後漢西羌傳注引可能卽武丁伐吉方

① 王說見藏書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25葉。

傳聞之誤。

吉方屢次侵略殷邊侯甸，所至之地，約如卜辭云：

癸巳卜，設貞，甸亡國。王固曰，出耒，其出來媿。迄至五日丁酉，尤出來媿，自西。耒告曰，土方屛於東鄙，伐二邑。吉方亦侵我西鄙田。○癸亥卜，設貞。甸亡國。王固曰，出耒，其出來媿。乞至七日己巳，尤出來媿，自西。崐友角告曰，吉方出侵我氏，田七十人五。菁華，2。

癸未卜，設貞，甸亡國。王固曰，出耒，其出來媿。乞至五日丁亥，尤出來媿，自西。崐戈告曰，吉方屛於我奠。○……壬辰，亦出來媿自西。咎呼……屛我奠，伐四邑。綴存，26、竹面與裏。

己卯卜，設貞，吉方不至于咎。續，3、1、3。

……自崐友唐，吉方闕……戈咎氏。戊申，亦出來自西，告牛家。綴存27、裏。

……曰，吉方其至于叡土亡員。商，7、6、1。

叡，殆即豕韋氏，咎氏即隴氏，湏即涓氏，奠即帝丘，氏在泇水流域，耒在望都附近，①都在商虛的北方；而吉方之侵略也常自西來；吉方的地望，當然又在小屯的西北。由小屯西北望，只有燕京之山可以當於燕京之戎。淮南墜形，“汾出燕京”。高注，“燕京，山名也，在太原，汾陽水所出”。水經，“汾水出太原汾陽縣管涔山”。酈注，“山海經曰，管涔之山，其上無木而下多玉，汾水出焉，西流注于河。十三州志曰，出武州之燕京山，亦管涔之異名也”。按：管涔山，見西山經。寰宇記引其文有郭注云“管音茲”三字。郝氏山海經箋疏謂“經文管當爲菅”，甚確！菅、吉一聲之轉，菅涔殆即吉方音譌，而燕京亦壹方語轉矣。此燕京之山，當是吉方故居。吉方之

① 此節地理問題，另詳撰著殷商氏族方國志。

侵於商郊，蓋沿滹沱，東出井陘，武丁之貞伐吉方也，其辭甚繁，曰：

辛亥卜，設貞，勿隹王往伐吉方。○貞勿隹王往伐吉方，上下弗若，不受其又。後、上、16、11。

辛丑卜，設貞，吉方其來，王勿逆伐。後、上、16、11。

庚申卜，設貞，王勿征吉方，上下弗若，不我其受又。前、五、22、2。

……設貞，吉方其至於囂。○……設貞，王往自於囂。

續、1、4、6。

貞，者馘冊，王从伐吉[方]續、3、5、5。

貞，馘啓王，其率吉方。林、2、8、12。

曰率，曰征，曰自，曰从伐，曰逆伐，曰往伐，大概都是卜王親征之事。曰：

今囂，呼伐吉方。前、4、39、4。

貞呼師般伐吉。前、6、58、4。

貞勿呼多臣伐吉方，弗受出又。林、2、27、7。

甲子卜，□貞，呼多寇伐固方弗其受出又。續、3、4、1。

貞，勿呼羹吉方。林、2、5、14。

貞，呼鬲吉方。前、6、18、5。

己丑卜，設貞，令戊來曰，寇伐吉方。在十月。金璋、525。

丁未卜，豎貞，令卓勺衆伐吉固……粹、1082。

壬子卜，宀貞，卓乞步伐吉方，受出又。十二月。粹、1072。

貞，呼兕吉方。續、3、8、4。

丁酉卜，出貞，卓羣吉方。文錄、637。

出爲武丁晚年祖庚初年的貞人，可見武丁親征之外，又屢次命令多臣，多寇，以及戊、來、卓、兕、諸侯亞大張撻伐，直至武丁的季年，卓氏始將吉方擒獲了，結束這方面的長期戰爭。

武丁屢征吉方，他所用的戰士，是：

庚子卜，方貞，勿登人三千，呼伐吉方，弗受出又。前、7、2、3。

貞，登人三千，呼伐吉方，受出又。續、1、10、3。

……收人四千，呼伐吉方，受出又。後、下、17、1。

貞，吉方亡，○貞登人五千，呼見吉方。續、1、13、5。

少則三千，多則五千，戰爭的規模，不能說小。在吉方被擒之前，武丁蓋嘗羈縻以婚媾，如：

貞，吉方亡，○其出，○其出。珠、345。

貞，其其吉方。續、3、7、2。

出者，婚也；其者，媾也，講也。婚媾的方式，爲武丁娶吉方的女兒？抑爲武丁的公主下嫁吉方？尙待卜辭的新證。從這幾則紀事看，殷商王朝之與吉方，有時講和，有時通婚，還是互相征戰時多，一如漢初的匈奴，叛服無常，我認爲武丁時代的外禍，吉方遠比鬼方爲嚴重，這從出土的甲骨文可作堅強決定的。吉方之外，其次土方與紂方。

(三)伐土方——武丁時代，有關土方的卜辭，略如：

王固曰，出，其出來，尪。乞至，九日辛卯，尤出來，自北。叟敏媾告曰，土方侵我田十人。青華、6。

……設貞，今宵，王伐土方，受……續、3、9、1。

乙卯卜，叟貞，者或得冊，王从伐土方，受出又。續、3、10、2。

貞，勿征土方。粹、1102。

貞，今□王寇伐土方，受出又。前、6、30、1。

壬辰卜，設貞，今宵，王植土方，受出又。續、文、游田、3。

丁卯卜，設貞，今宵，收人五千征土方。受出又。三月。

後、上、31、6。

甲寅卜，□貞，戊其獲昆土方。續、3、9、5。

貞，弗其獲昆土方。甲編、3346。

貞，弗其羣土方。後、下、37、6。

告土方於上甲。○受簋。粹、1107。

或征，或伐，或值，所用的戰士，也多至五千人。土方部落的強大，似不在吉方之下。我們要注意，貞卜伐土方的時間，往往冠上“今春”二字。春，果如葉玉森釋春，必待到春風解凍然後進兵征伐，可見土方必在寒冷的邊塞地帶了。所以土方之患，卜辭也明載“允出來，自北”。殷虛書契菁華二葉有云，“者或告曰，土方屈于東鄙，戎二邑”。假定者或即是漢志的中山國望都縣；那末，右北平郡的土垠縣，可能即土方故居。

自武丁屢加膺懲以後，土方遂絕跡於商季的甲骨文。我很疑惑西周時代的杜伯國，有兩傳世、名亦見周語。即其苗裔。魏書序紀云，“昔黃帝有子二十五人，或內列諸華，或外分荒服。昌意少子受封北土，國有大鮮卑山，因以為號。其後，世為君長，統幽都之北、廣漠之野，畜牧遷徙，射獵為業，淳樸為俗，簡易為化，不為文字，刻木紀契而已。世事遠近，人相傳授，如史官之紀錄焉。黃帝以土德王。北俗謂土為托，謂后為跋，故以為氏”。托跋氏既為“土后”音譌，土后殆亦土方語變矣。何況土方托跋，聲紐尤近。托跋氏，自來史學家，都認為是東胡民族；由近以推遠，土方的種族也就可以論定了。

(四)伐芍方——芍方之彊梁北國，為武丁時代的鉅禍，殆有過於土方吉方，這也是從甲骨文裏看出來的，如：

辛巳卜貞，登婦好三千，登旅一萬，乎伐芍。庫方、310。

辛丑卜貞，卓勺芍王于門。後、下、9、4。

庚商方步立于大乙，伐芍方。粹、144。

貞，崇，弗其伐芍。燕大、646。

乙巳卜，令引衆雀伐芍，□因。粹、1167。

癸卯卜，方貞，夷出呼令者童約方。十月。前、6、60、6。

王庚毋令五族伐紂方。後、下、42、6。

……卜，設貞，戍獲芎。續、3、43、1。






乙卯卜，翌貞，王□伐馬芎。林、2、15、18。

丁巳卜，設貞，白獲芎。金璋、597。

己酉卜，設貞，王東北芎伐。前、4、37、1。

貞，北芎出告曰，夷。鄭、三、下、34、14。

芎方的酋長也稱芎王，其與商王抗衡，可以想見。武丁之伐芎方也，嘗勞動了師般與傅說，並且勞動夫人婦好統率一萬三千人去出征，這次伐芎方的規模，比較伐土方吉方加倍的壯偉，也許即是商代對外戰爭動員人數的最高紀錄吧？由屢稱“北芎”觀之，芎方當然也在商虛之北。

芎方，依沃丁沃甲甲骨文作芎丁紂甲例，也該釋爲沃方。呂覽本味，伊尹說湯以至味有云，“流沙之西，丹山之南，有鳳之丸，沃民所食”。淮南墜形，說海外三十六，“自西北之西南方，有沃民”。又曰，“西方曰金邱，曰沃野”。此其說蓋本海外西經云，“此諸天之野，鸞鳥自歌，鳳鳥自舞，鳳皇卵，民食之；甘露，民飲之；所欲自從也”。大荒西經也說，“有沃之國。沃民，是處沃之野，鳳鳥之卵是食，甘露是飲；凡其所欲，其味盡存”。此沃民國，居流沙之西，正是昭公九年左傳所謂，“先王居檣杙於四裔，以禦魑魅，故允姓之姦，居於瓜州”。瓜州之戎，在春秋初葉，遷居中原，謂之姜氏戎。後漢西羌傳，“西羌之本，出自三苗姜姓之別也”。羌，从羊儿，與甲骨文的形相近，因此，羅振玉、王國維諸家皆釋爲羌。釋芎方爲羌方，可也；但無以剖析芎丁芎甲之爲沃丁沃甲，故郭沫若先生力主象狗形，狗乃音譌爲沃。，當釋狗呢？抑爲羌之本字？此亦甲骨文學懸而不決的問題之一，我願在此簡單的一論字

的本誼。




說文卷九，“苟，自急救也。从羊省、从勺口。勺口，猶慎言也。从羊，與義善美同意。𦍋古文不省”。又曰，“敬，肅也。从支苟”。按，敬之見于金文者，作，

大保敬克
敬亡遣。

孟鼎敬雍德經
傲、朝夕入諫。

克鼎、敬夙
夜用事。

庚鼎、夙夕
敬念王長。

由是言之：苟即敬字初文，蓋象人之簪冠盛飾形，許君以為苟从羊省，那是就晚周古文立說的。試觀六國初年的敬鐘銘敬字作，一則可以探溯寫的來源，一則可以窮究甲骨文字的變化。苟在甲骨文寫法，通常有下列的幾種：

鐵、76、
1.

前、7、
31、1.

前、6、
1、5.

戩、25、
2.

戩、23、
6.

前、6、
60、6.

鐵餘、
7、1.

从苟从声，蓋即禮記文王世子所謂，“公族有罪，則斃於甸人”；

則象以繩繫頸縊殺罪人形。以字形言，殛當是殛字本字，書洪

範，“縊則殛死”，又堯典，“殛於羽山”，殛字本誼，蓋謂“縊殺也”。

可是，屈子離騷，殛則作天云，“縊婞直以亡身兮，終然天（或作天）、

乎羽之野”。可見殛天古來是一字。所以甲骨文云：

丁酉，宜於斃。苟二人，卯十牛。中。粹、411。

王其又于小乙，紂五人，王受又。新寫、198。

其三苟，卯一牛。〇六苟。粹、504。

丙卜，翌甲寅，卓御于大甲，苟百苟。卯十牢。粹、190。

貞，用苟。後、上、25、8。

芍若干人與卯若干牛對文，顯然是「人爲犧」；若“用芍”，殆猶春秋言“用鄒子于社”，而“芍百芍”，上芍字當讀爲極，下芍字正爲芍方之人。由是言之：芍方之芍，當讀與“苟敕”同。爾雅釋詁，“駮，亟，速也”。釋文云，“亟，本又作苟，同。居力切”。敬音“居慶切”。羌音“去羊切”。芍、亟、敬、羌，古音皆同見紐(K)，說文羊部以羌爲“羊種”，當係傳會六國古文字形立說，決非羌字本誼。羌之古音，當讀與亟同。亟，日本漢音爲 Kioku，而天華乳爲沃，我國古音讀爲 uok，詳高本漢中國意者沃 (uok) 卽亟 (kiok) 之音變歟？ 總而言之：苟與天、羌，諸字，並是芍字所分演，如：



無論字形字音均可尋出羌、沃、敬數字都是自芍字分化出來，這樣，我敢論定，芍方之芍、非羌非狗，本是苟字，音則讀若極或極。漢志，中山國有母極縣，殆卽卜辭所謂“北芍”。水經“河水又南過赤城東”注，“中陵水又北，分爲二水：一水東北流，謂之沃水。又東，逕沃陽縣故城南，王莽之敬陽也。沃水又東，逕參合縣南，又東北注于鹽池”。按：水經注，沃水卽中陵水支流。中陵水西南流注於樹頰水。樹頰水西流入於河。其地於漢志均屬鴈門郡。鴈門郡西爲五原郡，有臨沃縣，或因東臨沃水爲名。五原郡南，是爲朔方郡，約當今河套之南，陝西北端，兩漢時又有沃野縣，蓋卽海外西經所謂“諸沃之野”，是必因晚周時沃民所居得名；而五原之臨沃，雁門

之沃陽，當亦爲沃民遺跡。沃陽，新莽職方，易名敬陽，正是沃敬兩音義，古本相同之切證。穆天子傳一書，紀載周穆王西征的路綫，大概是，溯汾水，出鴈門，折西，經九原，紆迴河南的朔方，然後西登祁連山。其卷一曰，“天子西征，至於陽紆之山。河宗伯天逆天子燕然之山”。其卷二曰，“伯天曰，□膜晝於河水之陽，以爲殷人主”。此伯天，疑卽沃民之君。所謂“河水之陽”，當五原郡臨沃縣境，其地既有“殷人主”，意沃民之國，被武丁征服之後，卽奉殷商正朔，雖至周弗衰，所謂膜晝者，決是芎方的子孫。芎方，居於今日的河套之外，武丁也不憚勞師動衆，遠加征伐，這纔是傳統史學家所夢想不到的大事。芎方，無疑的就是沃民，周秦以來通譌爲西羌了。西羌，在周秦之際，尙徘徊於河套南北，在殷商時代，決不會遠居隴蜀以西；這也是我們研究古史學者必須慎重考慮的問題。

(五)伐馬方——在伐芎方節所引“王□伐馬芎”的卜辭，芎爲芎方，已如上述；馬爲馬方，則有下列的甲骨文可證：

丁未卜，夙貞，□告曰，馬方□人查□前、4、46、4。

壬辰，令馬。後、上、6、5。

……王貞，馬方……茲曠桑印。前、4、46、3。

乙酉卜，王貞，余考朕老。工世□堇。貞允獲。余受馬方

又，若、弗執、其方方又。二月。前、4、46、1。

末條，爲文丁以後的卜辭，可見馬方至商末猶來朝貢，與王朝的關係也最悠久。馬方，不在兩漢的廣陽馬城，必在鴈門馬邑。若由“伐馬芎”一辭察之，當以馬邑爲近之。于寶搜神記曰，“昔秦人築城於武州塞內以備胡，城成而崩者數矣。有馬馳走其地，周旋反覆。父老異之。因依以築城，城成，不崩；遂名之爲馬邑”。此不知古有馬方之國，而故神其說者也。

(六)伐舛方——武丁伐舛方的紀事，如：

甲辰卜，宀貞，井方其冓，佳夷。十一月。後、上、18、4。


……受貞，今喜，王伐井方受……續、3、12、4。

……卜，設貞，王貞于曾，西呼敢井。微、游、68。

貞，方不至。羊井方。珠、276。

……貞今喜，王伐井方，口登人五千。呼……前、7、15、4。

伐井方，亦嘗動員至於五千人，當然也是商代的勁敵。井字未識。由“次于曾呼嚴井”測之，曾在東南，井方或者在淮泗區域。

(七)伐鬻方——說文，“鬻，高也。从鬻，者聲”。甲骨文所常見的  字，上从栗，即者字初文；下从鼎，誼與鬲同；合而審之，當是鬻字。卜辭曰：


戊戌卜，設貞，戊其伐鬻方。○貞，戊弗其伐鬻方。續、4、29、1。

貞，戊受鬻方又。粹、1123。

貞，口弗其受鬻方又。鐵、192、3。

口亥，王令……鬻方虢。佚、276、按此鬻上原勳者字。

鬻方，殆即屠何。管子小匡，“桓公敗胡貉，破屠何，而騎寇始服”。周書王會云，“不屠何青熊”。墨子非攻中云，“雖北者且不一著何其所以亡于燕、代、胡、貉之間者，亦以攻戰也”。且不一著何，李巡注爾雅釋地“九夷”則謂之“東屠”。按：漢書地理志，遼西郡有徒河縣，說者謂即屠河故居。此地正介於胡、貉、燕、代之間，今遼寧省錦縣西北 商之鬻方，意當在此。

(八)伐虞方——虞，甲骨文作 ，从虍，从女，殆婁字初文。說文，“婁，嬌也，从女，虞聲”。虞从且聲，古音與虍同部，所以我疑虞即婁字。辭云：

……虞方伐。林、2、29、4。

……呼伐虞。前、6、28、8。

……伐虞……燕大、81。

虞，殆即翟祖。國語晉語一，“獻公田，見翟祖之氛。歸，寢不寐。卻叔父遇士蕞曰，夫翟祖之君，好專利而不忌；其臣競諂以求媚，其進者壅塞，其退者拒違；其上貪以忍，其下偷以幸；有縱君而無諫臣，有冒上而忠下，君臣上下，各鬻其私，……君伐之，可克也。士蕞乃伐翟祖，遂克之”。翟祖，自來注國語者皆謂無考。今按：翟祖，當即墨子非攻中所見“且一”。孫氏閒話，引晉語翟祖為證，是也。周書伊尹獻令，“北有且略豹胡”，且略，孫氏謂亦即且一。且，孳乳為沮。水經濡水注，“盧水出[肥如]縣東北沮溪，南流，謂之大沮水。沮水又西南，小沮水注之。小沮水又南流，與大沮水合而為盧水也。桑欽說，盧子之書言，晉既滅肥，遷其族於盧水。盧水有二渠，號大沮小沮，合而入於玄水”。漢書地理志，遼西郡肥如縣亦謂，“盧水南入玄。玄水東入濡水”。然則，肥如殆即虞方苗裔，本居汾水流域，初為晉獻公所敗，徙於鉅鹿；再為晉荀吳所敗，徙居今營口灤平之間。漢志遼西郡守治且慮。且慮，亦因虞方所居得名。然則，虞方之虞，宜讀若戲。

(九) 戔祺方——祺方之祺甲骨文通作囟，舊或釋基，不確。蓋基下从土，而囟上从士，士與土在甲骨文中則微有辨也。按：从士之字，多有吉誼，其亦从士，與詩行葦所謂“壽考維祺”，祺訓“吉也”誼合；故知其即祺之本字。祺方見於卜辭者，如，

貞，祺方囟。○貞，祺方不其囟。前、5、12、5。

乙酉卜，丙貞，子其戔祺方。○丙戌卜，丙[貞]我亡祺方作。四月。前、5、13、1。

丙午卜，亥貞，翌丁未，子其戔祺方。粹、1174。

乙口，卜，設貞，弗其戔祺方。庫、604。

丁卯卜，祺方其戔。拾遺、4、17。

囟者，擊也。戔者，兵禍也。祺方囟，即擊祺方；戔祺方，猶言伐祺


方，虺與戔均爲用兵名辭，此武丁時代伐祺方之辭可考者也。祺讀爲箕。僖公三十三年春秋，“晉人敗狄於箕”。左傳謂，“晉侯敗狄於箕，卻缺獲白狄子”。杜預注，“大原陽邑縣南有箕城”。陽邑故城，在今山西太谷縣東南三十五里。甲骨文所見祺方，疑卽白狄種類，或在汾水上游。



(十)戔田方——卜辭云：


……田方……後、下、23、4。

乙酉卜，方弗戔田，十二月。後、下、29、13。

乙酉……戔田……佚、141。

皇，甲骨文作，象以手除土形，卽糞田本字，語在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中。糞分一聲之轉，糞方疑卽媯胡。周官考工記，“媯胡之筭，此材之美者也”。杜子春注，“媯，讀爲焚咸邱之焚。書或爲邠。媯胡，地名也”。鄭玄注始謂，“媯胡，胡子國，在楚旁”。山謂，媯胡，猶言居汾水流域之胡；而皇則讀爲瀆。水經河水又南過汾陰縣西”注，“河水又逕郃陽城東。城北有瀆水，……東流注於河”。是河西的瀆水。酈注又云，“河水又南，瀆水入焉。水出汾陰縣南四十里，西去河三里。平地開源，瀆泉上湧，大澹如輪、深則不測，俗呼之爲瀆魁。與郃陽瀆水夾河。河中渚上，又有一瀆水，皆潛相通。故呂忱曰，爾雅，異出同流爲瀆水。其水西南流，歷蒲坂西，西流注於河”。是河東也有瀆水。此瀆水之源，北距汾水入河之會，不足百里。疑古人嘗說是汾水的餘波。換言之，卜辭金文俱未見汾字，皇方之皇，可能卽汾水的古名了。

(十一)伐印方——甲骨文常見印方，其字作，粹編作，1230。

續、5、27、6。或，文錄，646。蓋象人屈膝而拊其手形，是抑之本字。說文訓爲“執政所持信”，訓抑爲“按也”，均非本誼。印抑古本一字。凡載記釋抑爲屈也、貶也、遏也，均爲屈膝拊手一誼所引伸。印方，見於

卜辭者，曰：

壬申卜，受貞，令婦好从者鹹伐印方，受出又。粹，1230。

……詩……伐印方□又續，6、7、10。

令印。後，下，9、9。

印伐委。佚，674。

庚辰，王於大方羣□。○庚辰，……印，不彘。文錄，646。

戊戌卜，弔皇印。佚，637。

印方，載記無徵，可能音譌胤侯。史記夏本紀，“帝中康時，義和、漑淫，廢時亂日，胤往征之，作胤征”。集解引鄭玄注云，“胤，臣名”。書顧命，“胤之舞衣在西房”。胤，本一作允。然則，印方，可能即周人所謂豷、豷。從祖甲時的卜辭看，“于大方敦□”，又說“印，不彘”，大方即狄方，亦即狄方，這當然可以證明印方也是北狄。昭公九年左傳，“先王居檮杌於四裔，故允姓諸姦，居於瓜州”。豷、豷之族，居於瓜州，似乎由於武丁、祖甲一再的捷伐，不能不自鴈門附近，西徙瓜州了。

(十二)伐龍方——卜辭云：

貞，勿呼婦好伐龍方。

……龍出醜。佚，973。

貞，失戎乃龍。綴拾，5、5。

貞，呼爰龍。燕大，30。

以乃龍連文測之，龍方殆亦北狄。龍山、龍水，所在皆是。史記趙世家，“孝成王十九年，趙以龍兌、汾門與燕”。顧觀光七國地理考四云，“徐廣曰，龍兌、汾門，在北新城。正義引括地志云，北新城故城，在易州、遂城縣西南二十里。按：遂城縣西南二十五里有龍山。邢子勵、趙記云，龍山有田麓，各有一穴，大如車輪，春風出東，秋風出西，夏風出南，冬風出北，不相奪倫，蓋謂龍兌也”。商代的龍方，蓋

初居龍兌汾門，不勝武丁夫人婦姘氏征討，乃逐漸北徙。水經濡水注所謂“盧龍之險，峻坂縈折”，可能即因龍方據此得名。

(十三)伐猷——呂覽權勳，“中山之國，有夙繇者，智伯欲攻之而無道也，爲鑄大鐘，方車二軌以遺之。夙繇之君斬岸壘谷以迎鐘，[晉]，師隨之，七日而夙繇亡”。夙繇，韓非說林下作仇由，戰國西周策作夙由，史記樛里子傳作仇猶。以卜辭證之：

乙亥卜，設貞，勿佳王自征猷。○貞我勿伐猷。通纂、564。

乙丑卜，王貞，余伐猷。前、7、18、2。

癸巳卜，雙貞，圖伐猷。八月。前、7、12、1。





庚寅卜，設貞，呼雀伐猶。林、2、15、11。



貞，猷歸，其作夷。鐵、81、3。




貞，猶伐棘，其伐。後、上、15、15。



猷猶古本一字，史記所謂仇猶，殆即商代的猷氏。括地志，“并州孟縣外城，俗名原仇山”。方以智通雅亦謂，“春秋仇猶國，今之太原府孟縣也”。但，漢志，涿郡亦有迺縣。水經注，“涑水上承故瀆於迺縣北垂，重源潛發，結爲長潭。南流逕迺縣故城東，謂之拒馬河，亦曰渠水也”。這個迺縣，也可能即武丁時代所伐的猶氏遺跡。

(十四)伐下由——甲骨文所常見：

 鐵、150、3.  前、7、38、1.  鐵、13、4.  鐵、212、2.

其形殊詭，舊所未釋。山謂，此武丁時代的寫法，帝乙以後甲骨文則簡寫爲 前、2、38、1.  前、2、38、2. 諸形。宗周以後，則孳乳爲：

 毛公鼎  虢季子白盤.  趨鼎、讀爲莊。

凡所从 ，王國維嘗釋爲由，謂，“與適同誼，象缶形”，是也。^①
那末，甲骨文所常見的 ，無疑的，當釋下由：

丙戌，卜，翌貞，今宵，王从翌乘，伐下由，我受出又。鐵、249、2

辛卯，卜，翌貞，今宵，王勿从翌乘，伐下由，弗其受出又。

續、3、11、5。

辛丑卜，宥貞，令多紆从翌乘伐下由，受出又。後、上、31、9。

□申卜，設貞，今宵，王从翌乘，伐下由，下上若。鐵、征、25。

……貞，登人伐下由，受出又。續、1、37、1。

下由氏，古籍無考。如經傳釋詞及說文通訓定聲說，由、迪、適、遁、猶，古書時常通用，下由自可讀爲下猶。又，我國地形，西北高于東南，凡同一地名，在西北者通別以“上”名；在東在南者則冠以“下”字，對商虛之北的仇猶言，下由應在東南。漢志臨淮郡有丸猶縣。這個丸猶，我認爲即商代所屢加征伐的下由。

(十五)途虎方——武丁時代南征的主帥，似是翌乘氏。試看古代銘刻彙考綴合例所見途虎方事云：

……卜，翌貞，勺伐衣于□饒王。十一月。

……貞令翌乘眾與途虎方。十一月。

……與其途虎方，告于大甲。十一月。

……虎方。十一月。

……與其途虎方，告于丁。十一月。

……與其途虎方告于祖乙。十一月。

虎方，雖不見於載籍，則見周初的南宮中鼎：

佳王令南宮伐反虎方之年。王令中先告南國貫，行執王居。在夔陲員山。中呼歸生鳳于王。執于寶彝。嘯堂集古錄

① 王說詳觀堂集註卷六釋由。

貫，郭沫若先生嘗謂即春秋僖二年“齊侯、宋公、江人、黃人盟于貫”，即漢書地理志廬江郡零婁縣下所謂，“有灌水，北至蓼，入決”的灌水下游，其說甚確！詳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17册夔，郭氏無說，我認爲應讀爲“夏”，即水經淮水注所見的夏肥水，在壽春縣北入淮。那末，虎方，當然即是左傳哀公四年，“楚人既克夷虎，乃謀北方”的夷虎。夷，古文作尸，在載籍裏常與屍死通用。講左氏春秋學者所一向捉摸不到的夷虎，我認爲決在壽春之南。水經肥水注所謂，“肥水又北，逕死虎塘東，又北，右合閻澗水。水積爲陽湖水，自塘西北，逕死虎亭南，夾橫塘西注，洛澗出焉”。死虎，當是夷虎傳寫之誤，商周之際的虎方，決居肥水淮水之會。虎方地望既定，我們更可論定武丁時代的政權確已南至於江淮；這是商史中一件重大的事件。根據這個論定，再看：

乙未卜，呼夷先盡夷，今夕。

乙未卜，呼夷先盡夷，易日。○易日，黃令。

辛丑卜盡……龍。

辛丑卜，賁、洿、三牢。

辛丑卜，盪逆方夷。

今夕盪。

癸卯卜，丙原文倒寫盪逆方夷。

癸未卜，不雨。允不。（以上佚存234版、通纂、別、一、何、16。）

貞，勿呼桑夷。

勿嚙夷。以上佚存、898。

由貞人盪丙測之，這都是武丁時代的卜辭，那末，盡夷、方夷、洿、桑夷、嚙夷等，宜皆求諸江淮泗上了。紀年有云，“少康即位，方夷來賓”。後漢東夷傳注引。方夷之名，不圖見於武丁時代的卜辭。漢志，山陽郡有方輿，沛郡有山桑，這些地名，多少是與方夷桑夷有關；而嚙夷，

蓋夷，不見後漢書東夷傳，也可見商代的東夷，不止九種了。在武丁時代的卜辭尚有：

甲午卜，癸貞，王衷婦好令征夷。佚、527。

夷，蓋即東夷總名。此時東夷為禍不烈，到了商末，他就如封豕長蛇席卷商的東土，而促進帝辛亡國了。

武丁時代的外患，自今日的河套沿着長城綫一直蔓延到遼瀋，所以卜辭所見的戰爭，大部分有關於北伐，只有少數的南進材料。（也許有大量的南征史料尚未刊佈，或未出土，或未會考釋出來，留待專家為我們解答吧！）在武丁南進的戰爭中，有他的夫人婦好氏統率大軍；在北伐印方芍方諸役中也時由婦好主持軍事；其次婦嬀氏也曾參加伐龍方之役。這樣看來，遼太祖的述律后，“行兵御衆，后嘗與謀”。太宗崩，述律后又親率大軍以抗世宗，婦人總領師干，猶有殷商王朝的規模，是值得吾人回想的。

（十六）伐莞方——武丁時代向西發展的中心人物，似是貽侯。貽侯所常征伐者是莞方，




辛巳卜，詒貞，王由貽侯□伐莞方受出又。續、3、12、5。

貞，今[詒，王]从貽侯虎伐莞方，受出又。前、4、44、6。

……伐莞方，帝受我又。續、3、12、4。





……循伐莞……鵠。前、6、6、2。

呼戴莞。前、6、18、6。

莞，甲骨文作 ，林、2、14、12。象人頭戴芎形，當是冠字本字。蓋  下从冂，象帽子；其上象今平劇武將冠上所插的雉雞翎。戰國齊策六，田單攻狄，不克。齊嬰兒謠曰，“大冠若箕，脩劍柱頤，攻狄不能，下壘枯丘”，大冠若箕，當是古代大將的華冠。武人戴插雉尾的華冠、由甲骨文  字看，當是由殷商時代留傳下來的。此字，在

晚周，或書爲，隸變爲莞，許慎不達莞字本誼，硬將莞上雉尾變

爲从艸，訓曰，“，艸也，可以作席，从艸，完聲”。又曰，“完、全

也，从宀，元聲。古文以爲寬字”。其實完字，即是不插雉尾的冠，本誼亦非“全也”。之譌，一如之譌，譌沃；都因爲篆變隸，隸又變篆，把字形變錯了，因而又失其本誼。莞、貫、串，聲韻俱近，卜辭所見的莞方，可能即詩大雅皇矣所謂“串夷載路”的串夷。鄭玄詩箋，“串夷，即混夷、西戎國名也”。孟子梁惠王下，“文王事混夷”。大雅緜也說，“混夷駸矣，維其喙矣”。文王時代，混夷尙與周爲敵國，其地應與宗周接壤，或在渭汭附近。

(十七) 譌周——令周侯——卜辭云：

癸未卜，令旅族譌周，古王事。前、4、32、1。


貞，令多子族眾犬侯譌周，古王事。通纂、538。


……卜，允貞，令聳从貽侯譌周。商、7、31、4。


貞，夷熹令从譌周，後、下、37、4。



丙寅，从貽侯譌周，古王事。通、別、二、東洋文庫、5。



武丁時的甲骨文，于吉方、土方、芍方、虎方諸外族，或征，或伐，或戕，或途，獨於周人言譌。譌字，篆作：

 前、7、31、4。






 後、下、47、4。

 前、5、7、7。

此字，羅王闕疑，林義光始釋爲璞，唐蘭先生伸之曰，“象高山之狀，乃夂字。說文所謂，夂，入山之深也。象兩手舉辛，撲玉於窟，卽璞之本字。於此當讀爲戮，卽戮伐”。^①山按，唐說極爲精諦。


右之，確是美字初文，象雙手舉杖(卽辛)形。書堯典曰，

① 唐說詳殷虛文字記，北京大學印本。

“扑作教刑”。襄公十九年左傳曰，“薄刑用鞭扑，所以威民也”。𠄎，蓋古代刑名，輕罪者杖爲隸僕；凡从辛之字，皆有罪犯之誼者，謂其爲曾施鞭扑之人也。而𠄎之本誼，實象以杖扑擊形，則象深入大山。扑擊黑石（卽留字）而取金玉形，疑是鑿字最初寫法。周官地官，“卬人掌金玉錫石之地，而爲之厲禁以守之”。古人嘗稱荆山之玉，昆山之玉；管子地數亦嘗稱，“天下出銅之山，出鐵之山”，山者金玉寶物所從出也；故寶之初文必从。左下之留，古由字，許君嘗謂“東楚名岳曰留”，自商末以來金文所見鑿字必从以岳者，要皆留字或體；而量侯鼎寶特从𠄎作者，蓋是从𠄎遺跡。然則象入山扑石取金玉形，決是寶字初文。辭云：

其𠄎。佚、976。

雀其𠄎。佚、961。

𠄎篆作，當是鑿字簡寫，字則讀爲保。左傳成公十三年，晉呂相絕秦曰，“伐我保城，殄滅我費滑”。國語韋昭解，“保城，蓋近滑之城也”。費滑，在今河南偃師縣南；保城，疑當今洛陽之西，潼關之東；此正當商周兩國的交通要道。“其𠄎”之寶，正是“寶周”的省文了。寶之爲言報也。禮記樂記，“禮有報而樂有反”。又表記曰，“報者天下之利也”。周官大行人曰，“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郭沫若先生嘗說，“寶周”，當讀爲“聘周”，此1947年春天，拿全部甲骨文看，只有如此解釋，最爲合理。試看卜辭云：

乙巳……令周。前、6、63、1。

壬戌卜，令周室，若。佚、660。

辛卯卜貞，令周从永止。八月。林、1、26、18。

令周侯，今之夕，亡困。新寫、277。

周之先王，侯服於商，在甲骨文裏，固多顯證。而：

……出耒……婦周……鄒羽、初、下、46、15。
原片倒印了。

一辭，更可證明武丁時代，商周兩個民族嘗通婚媾，應當是朝聘往還，不會是互相戡伐。因此，甲骨文所常見“寶周”一辭，宜是周王屢次朝商，武丁遂使使前往報聘。此一“寶周”讀爲“戡周”，勢成敵國；如讀爲“聘周”，便成友邦了。再看卜辭云：

丁未卜，侯□弗敦周。八月。續拾、4、12。

丁卯卜，貞，周其出囷。續、36、1。

貞，毋弗戡周。十二月。續、26、1。

在武丁祖甲之際，殷周的邦交，確有時而絕。尤其是康丁以後又見，“寇周”的明文，如：

戊子卜，狀貞，王曰，余其曰多尹，其尙二侯、上蘇眾胎侯其往……周。通、別、二、桃山。

□酉……令告……上耕……侯二……寇周。續、文字、34。

由傳說的古史年代互相比勘，這可能到了周太王“寶始剪商”的時代，自此以後，商周交惡，情勢日劣，一直拖到武王滅商，周公封微子於宋，殷商王朝的子孫侯於周服，纔算是結束了兩大民族的鬭爭。然而，武丁時代，商周兩國的邦交，有時和親，有時征戰，地位是相當的平等。

從新舊史料檢討武丁的功烈，他由“龍旂十乘”，南征至於江淮；北伐至於河套遼瀋；西征也達渭汭，與周接壤；可謂武功赫赫，前無古人。殷本紀所引湯誥曰，“古禹皋陶久勞於外，東爲江，北爲濟，西爲河，南爲淮，四瀆已修，萬民乃有居”。武湯時代的版圖，如此而已，取較武丁時代，自有後來居上之勢。商末謚武丁爲武，宋襄公作商頌，也以武丁媲美武湯，決不過分。嚴格說，中華民族象滾雪球樣子越滾越大，武丁的功烈，我們決不能估計在秦皇漢武唐

(8) 武丁的內治

近來，有些甲骨學者從甲骨文裏統計出來武丁有六十幾位婦人，便驚以爲多妻的新證。其實統治階級的多妻，乃是古代常事。白虎通嫁娶引王度記曰，“天子一娶九女；或曰，娶十二女，法天有十二月”，這還不見其多。禮記曲禮說，“納女于天子，曰，備百姓”。後宮之衆，至於百姓，當然是粉黛三千，不止于“姬妾數百”了。在禮記裏常提到統治階級六宮制度，如：

曲禮曰，“天子之妃曰后，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曰婦人，庶人曰妻。公侯有夫人，有世婦，有妻，有妾”。

又曰，“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婦，有嬪，有妻，有妾”。

昏義曰，“古者天子，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以聽天下之內治，以明章婦順，故天下和而家理”。

內治之本，至少是一百二十人，至少是六個階級；所以周官冢宰列“九嬪、世婦、女御、女祝、女史、典婦功”之類，爲職官；又於內宰職內云，“以陰禮教六宮，以陰禮教九嬪，以婦職之法教九御，使各有屬，以作二事”。六宮者何？鄭玄注曰，“謂后也。婦人稱寢曰宮。言后象王，立六宮而居之，亦正寢一，燕寢五。教者不敢斥言之，謂之六宮，若今皇后爲中宮矣”。王立六寢，說亦出於周官冢宰云，“宮人掌王之六寢之脩”。鄭氏注云，“六寢者，路寢一，小寢五。玉藻曰，朝，辨色始入，君日出而視朝，退適路寢，聽政。使人視大夫。大夫退，然後適小寢，釋服。是路寢以治事，小寢以燕息焉”。胡培聲所著燕寢考大抵按着這個體系立說，說明周代王室的宮寢制度。

按：春秋僖公二十年，“西宮災”。公羊傳曰，“西宮者何？小寢也。小寢則曷爲謂之西宮？有西宮則有東宮矣”。襄公九年左傳正說，“魯穆姜薨于東宮”。是東宮西宮，都是夫人的小寢，後儒傳說，西宮爲太后居，東宮爲太子居，那完全錯了。至於王侯所居的六寢，見於春秋者，凡三，云：

莊公卅二年，公薨于路寢。


僖公卅三年，公薨于小寢。

定公十五年，公薨于高寢。

公羊傳曰，“路寢者何？正寢也”。穀梁傳曰，“寢疾于正寢，正也。男子不斷於婦人之手，以齊終也”。又曰，“小寢，非正也。高寢，非正也”。說苑修文則又謂，“高寢者何？正寢也。曷爲或曰高寢？或言路寢？曰，諸侯正寢三：一曰高寢，二曰左路寢，三曰右路寢。高寢者，始封君之寢也。二曰路寢，繼體之君寢也。其二何？曰，子不居父之寢，故二寢；繼體君世世不可居高祖之寢，故有高寢，名曰高也。路寢其立（同位）奈何？高寢立中，路寢左右。故天子諸侯三寢立，而名實正，父子之義章，尊卑之義別，小大之德異矣”！何休因而也說，“天子諸侯皆三寢，父居高寢，子居路寢”，那末，“小寢”，自然是夫人之居。今文師說，天子三寢，迥異周官所謂“王之六寢”了。王之六寢，古文師說不能列舉其名，而以爲后與夫人、嬪、婦、妻、妾各居一宮，那是一種想像之辭，未必當於史實。兩周的宮寢制度，今古學派既然傳說不同，而今文師說，又有公、穀、說苑傳聞之異，天子三寢乎？六寢乎？這個問題，已經將經學家弄得頭昏腦脹莫衷一是了。現在，我要從周代的宮寢制度，推測武丁的內治情形，當然是一種留待後人脩訂的嘗試工作。

商虛發掘的工作，至今尙未全功；即已發現的宮室遺址，在詳明的報告尙未刊佈以前，關於殷王宮寢的方位及其規模，事實上也

不允許吾人作全貌的研究。但從甲骨文的新史料來考察，商代確已有宮、有寢了。然而，寢是王與后妃所居，宮則為先王宗廟的專名。晚期的卜辭，屢稱“大邑商，公宮”，僅能說是王亥以前的“多公”之廟，非后妃之居也。寢，說文寢部作寢云，病臥也。又宀部云，“寢，臥也”。段玉裁注云，“此二字之別，今字概作寢”。按：寢从侵聲，在籀文則省人作夔。夔蓋象人手持帚洒掃室內形，周官所謂“六寢之脩”者，脩殆即寢字本誼。甲骨文所見：

 前、6、
31、3.

 獸壽、
25、13.

上，蓋侵字，下則當是寢字。骨白刻辭云：

丙寅，婦妻氏，五夕。夔。獸、48、8.

壬寅，乞自夔，十夕。夔。珠、458.

辛丑，邑氏，二夕。夔。林、1、18、5.

夔。燕大、56.

小夔。粹、1521.

辛丑，邑氏，二夕。小夔。

辛未，婦汝氏，六夕。小夔。福氏、35.

甲子，婦媯氏，四夕。小夔。中。後、下、27、10.

凡此辭尾所特著的“夔”字，疑即“小夔”省文。“小夔”者，小寢也，當是武丁的妾媵所居。

若“帚”字，从宀，从帚，帚在甲骨文通常假為婦字，那末，卜辭所見：

甲午貞，其令多尹作王帚。續、6、17、1.

……大貞，作王帚於□前、4、15、5.

癸巳卜，宀貞，由今二月，□宅東帚。前、4、15、1.

貞，今夕，宅東帚。燕大、595.

己亥，其寇幣。十二月。後、下、3、13。

庚辰卜，大貞，來丁亥，寇幣出凱，歲芍卅，卯十牛。十月。

前、1、16、1。

辛亥卜，出貞，今日，王其水幣。五月。續、3、34、5。

……新幣。十一月。後、下、3、12。

……三婦，宅新幣。……前、1、30、5。

由“三婦、宅新寢”殘文察之，幣，當是“世婦”之居；“王幣”，當即春秋所謂“路寢”了。大戴記明堂曰，“蒿宮，此天子之路寢也，不齋不居其屋”。因此，說經者都說是天子治事之所，即是“齋宮”，這也許是周代的制度，在卜辭則有：

辛未，出投新齋。林、1、19、10。○按此齋字，近有釋爲風字者，審其字形，絕對不確。

“新齋”，猶言“新齋”，殆即商王新築的“齋宮”，與室內藏有婦人的“幣”字，顯然有辨。因此，“王幣”，我認爲是王與適后所同居的路寢，“東幣”，宜即左傳所謂“東宮”，在明堂月令謂之“青陽”；“水幣”，或相當於明堂月令的“明堂”。殷王二月“宅東幣”，五月宅“水幣”，十月至十二月宅“寇幣”，其起居按着時令而轉徙其方位，與呂覽十二紀所傳說的天子“春居青陽，夏居明堂，秋居總章，冬居玄堂”，密合無間，可見明堂月令那套陰陽五行的思想，殷商之世，即已造其端緒，非如荀子非十二子言“子思唱之，孟軻和之”，更非如近儒所考證的都是驕衍所造說了。

路者，大也。路寢，猶言大寢。曲禮，昏義，以及周官都說“天子有世婦”。世，亦大也。由文字訓詁考之，“世婦”當然可以居“路寢”。假定卜辭所見的“王幣”，釋以“路寢”，爲不鉅謬，那末，東幣、水幣、寇幣、新幣，俱可謂之“燕寢”。燕者，宴也。燕寢，當因王所宴游得名，過去經師都認爲“小寢”，茲以甲骨文證之，其說，非也。王與適后居“王幣”，世婦居“燕寢”，妾媵居“小寢”，適庶分明，階

位顯然，殷商王朝的內治，似乎只分此三級，無所謂“六宮”。春秋所見的“高寢”，可能即魯周公之廟，相當於甲骨文的“高祖”。魯莊公薨於路寢，是死在適夫人臥室裏；定公薨於高寢，是死在高祖廟裏，說苑以為都是“正寢”，比較合理，若“僖公薨於小寢”，顯然是貪色亡身，死在妾媵臥室裏；所以春秋家都認為“非正”。魯侯三寢，似乎與殷商王朝的幣制相近。

根據這類斷簡殘編，將商王內朝的寢室制度說明白了，現在可以進而探討武丁時代的宮幃品第。

春秋桓公八年，“祭公來，遂逆王后於紀”。左傳襄公十二年，“靈王求后于齊”。王之適夫人稱后，至晚不能遲於春秋時代。國語周語上，“昭王娶於房，曰房后”。這是春秋時代的追述，不足證明宗周初葉天子的適夫人即有后稱。后，見於卜辭者字通作毓，云：

……自上甲衣，至于多毓，亡蚩。都、初、下、40、10。

……自上甲至于多毓，衣，亡蚩。前、5、27、7。

……至于多毓，引丁酒、十三月。微、帝、171。

……成毓祖乙。前、5、5、7。

貞，尹勺芍于高妣己妣庚、于毓妣己。粹、397

□丑，出于五毓。前、1、30、5。

除了毓祖乙，毓妣己，毓當讀為先後之後外，餘皆如王國維云，“商人稱先王為后。書盤庚曰，古我先后。又曰，女曷不念我古后之聞。又曰，予念我先神后之勞爾先。又曰，高后丕乃崇降罪疾。又曰，先后丕降與汝罪疾。詩商頌曰，商之先后。是商人稱其先人為后。是故多毓，猶書言多子多孫、多士、多方也。五毓，猶詩書言三后在天，三后成功也”。^①按：“三后成功”句見尚書呂刑，“三后在

^① 詳觀堂集林九、先公先王續考多毓節。



天”句，見詩大雅文王：都是宗周中葉以後的文獻，也都稱古昔先王爲后，當時王之適夫人當然不能稱爲“王后”。那末，曲禮所謂，“天子之妃曰后”的制度，當然不能適用於商王的宮幃。

昏義所謂，“天子立三夫人”，曲禮所謂，“天子有夫人”，夫人一辭，宗周以前的文獻，似亦難獲得有力的證明。考諸春秋，列國君長的適妃，生稱“夫人”，死稱“小君”，與曲禮“諸侯曰夫人”之說相應。考諸宗周初期的文獻，如周易尚書及鐘鼎款識之類，惟男子均以“夫”計；即詩經所謂大夫，農夫，征夫等，也都是“丈夫”的通稱，女子之稱“夫人”，可以說是千古不通的名詞。秦孝公十八年商鞅作量銘寫“大夫”作“夫”。在卜辭裏，大示有時作“夫示”，大甲有時作“夫甲”，大戊有時作“夫戊”，夫與大古字相通，我很懷疑“夫人”即是“大人”的語譌。周易乾之九二、九五，訟蹇諸卦的卦辭俱稱，“利見大人”。否六二云，“小人吉，大人否”，革九五云，“大人虎變”，上六又云，“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大人”時與“小人”相對爲名，似皆君長的代名詞。其在後漢書東夷傳烏桓傳俱稱邑落的領袖爲“大人”，似乎沿襲周初的舊名。然而，漢書宣元六王傳，“張博令弟光恐云，王遇大人益解，博欲上書爲大人乞骸骨”。顏注，“大人，博自稱其母也”。史記刺客傳，“嚴仲子因爲聶政言曰，進百金者，將用爲大人粗糲之費”。韋昭注正說，“古者名男子爲丈夫，尊婦嫗爲大人”。那末，周易所屢稱的“大人”，我認爲定是古代女酋長的尊稱。女酋長被戰勝國男酋長俘虜去做壓寨夫人，初蓋猶稱“大人”，嗣乃稱爲“大婦”。昏義所謂，“天子有二十七世婦”，世婦，宜作“大婦”，正是“大人”的別名。在商王武丁時代，他所有的“世婦”，見於甲骨文者，不屢如昏義云，是二十七人，如：

(1) 婦好——□午卜，宀貞，王與婦好令，征夷。佚存，527。

- (2) 婦珩——貞，勿呼婦珩勿無往于壘。續、3、26、2。
- (3) 婦蝶——甲寅卜，受貞，勿御婦蝶于唐。後、上、27。
- (4) 婦狸——戊辰卜，王貞，婦狸弇，余子。前、8、12、3。
- (5) 婦姓——貞，旬亡囡。旬婦姓子并。前、6、49、3。
- (6) 婦姪——己亥卜，王□余弗其子婦姪子。前、4、26、7。
- (7) 婦娘——婦娘弇，不其幼。後、下、34、4。
- (8) 婦燐——甲辰卜，婦燐……新寫、50。
- (9) 婦妣——婦妣續、4、27、8。
- (10) 婦敏——于婦敏，報。後、下、23、9。
- (11) 婦妊——由犬御婦妊□妣壬。前、8、14、3。
- (12) 婦嬭——丁丑卜，婦嬭，力，八月。甲編、211。
- (13) 婦良——……卜，受貞，翌……酒婦良……出。七集、下22。
- (14) 婦白——甲寅卜，王貞，由丁巳□婦白于大丁。續、1、7、8。
- (15) 婦相——貞，婦相冊册妻。微、雜、89。
- (16) 婦共——貞，婦共……王固曰，出畜……其佳庚。微、雜、103
- (17) 婦媯——□申□貞，婦媯弇。續拾、9、3。
- (18) 婦攸——……婦攸……文錄、743。
- (19) 婦媯氏——甲子，婦媯氏，四夕，小甕，中。後、下、27、10。
- (20) 婦妹氏——乙未，婦妹氏，一夕。微、35、8。
- (21) 婦杏氏——婦杏氏七夕出一夕。旁。後、下、33、10。
- (22) 婦妻氏——丙寅，婦妻氏五夕，甕。續、5、20、7。
- (23) 婦寶氏——庚午，婦寶氏三夕，甕。後、下、18、3。

- (24) 婦意氏——戊子，婦音氏三夕，彗。林、1、25、18。
 (25) 婦畝氏——婦亞氏十。𠄎。續、5、20、5。
 (26) 婦臯氏——戊申、婦臯氏三夕。永。續、6、9、4。
 (27) 婦嬈氏——自崩。己未，婦嬈氏一夕。彗。前、6、28、5。
 (28) 婦羊氏——婦羊氏，十夕。續、6、24、9。
 (29) 婦八氏——婦八……夕。𠄎。粹、1485。

(30) 婦  ——□未，婦  燕大、765。

- (31) 婦喜氏——癸未婦喜氏□夕。古。粹、1486。
 (32) 婦杌氏——婦杌□，三夕，□。林、2、18、11。
 (33) 婦妊氏——……婦妊……夕。彗。明義士、2349。○

按卜辭一稱“子妊”。

- (34) 婦室氏——戊戌，婦室氏，二夕。葡。北大藏片。
 (35) 婦龐氏——己亥，婦龐氏一夕。方。續、典、42。
 (36) 婦妣氏——戊寅，婦妣氏，三夕。□粹、1483。
 (37) 婦楚氏——辛卯，婦楚……明義士、2364。
 (38) 婦見率氏——甲寅，婦見率氏，七夕。光。甲編、2815
 (39) 婦菑——□卯卜，婦菑出子。粹、1243。
 (40) 婦妣——乙巳卜，婦妣又子。前、8、2、1。
 (41) 婦紳——癸酉，余卜，婦紳又子。後、下、42、7。
 (42) 婦妣——□寅卜，王貞，婦妣……善齋藏片。
 (43) 婦丙氏——婦丙氏北大藏片。
 (44) 婦徂氏——婦徂氏甲編、3146。

尚有婁氏，^{佚存}707。甄氏，^{善華}7.11。鼓氏，^{後、下}25、16。姪氏，^{續、4}15、1。等，當亦武丁的“世婦”，其辭則竝省去了“婦”稱。春秋僖公二十五年，“宋蕩伯姬來逆婦”。公羊傳曰，“其稱婦何？有姑之辭也”。而隱公二年“紀履

繪來逆女”，公羊傳又曰，“女，曷爲或稱女？或稱婦？曷稱夫人？女，在其國稱女，在塗稱婦，入國稱夫人”。證諸儀禮士昏禮，女在家，從者皆稱“女”，自降出以後，從者皆變言稱“婦”，婦與夫人，經師傳說，或辨在舅姑的存亡，或辨在塗次與入國的時間，這都是假定之辭。我認爲，春秋所謂“蕩伯姬來逆婦”，這個婦字，猶今言“兒媳婦”，或者因爲蕩氏子官不過士大夫，在當時階級的習慣，也只能稱“婦人”，如曲禮所云，“士曰婦人”而已。其實，女子在母家例稱爲“女”；由夫家稱之，則通謂“婦人”。婦人，夫人，一也。論語泰伯，“武王曰，予有亂臣十人。孔子曰，有婦人焉，九人而已”。這位“婦人”，無論爲太姒，爲邑姜，以春秋書法例之，均當稱爲“夫人”；而孔子稱之曰“婦人”，可見“婦人”卽是“夫人”，凡甲骨文所見武丁的“多婦”，也卽武丁的夫人。婦井氏，在卜辭有時作𠄎云：

貞、呼見𠄎”。前、5、𠄎，蓋卽“大婦井”省文、“大婦”之譌爲“世婦”，一如“天子”之譌爲“世子”，此大人必是婦人尊稱的鐵證。婦人，漢時或尊稱爲“大家”如曹大家。今俗語或尊稱爲“太太”，疑皆“大婦”，一語之轉，我所以說，“夫人”實“大人”語譌。就我淺陋的見聞說，武丁的夫人，確有四五十位，等到地下，地上，海內，海外所珍藏的甲骨文全部刊佈出來，然後再加統計，武丁的夫人，可能達於百名之多，多妻制度，確是盛行於殷商王朝的統治階級。

然而武丁的后妃，實際上決不止此數。左傳襄公十二年，“天子求后於諸侯。諸侯對曰，夫婦所生若而人，妾婦之子若而人。無女，而有姊妹，及姑姊妹，則曰，先守某公之遺女若而人”。若而人，猶言若干人。一女出嫁，若干女子陪嫁，這就是古代的媵。春秋莊公十九年，“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於鄆”。公羊傳曰，“媵者何？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姪者何？兄之子也。娣者何？弟也。諸侯壹聘九女。諸侯不再娶”。如詩大雅韓奕云，“韓

侯娶妻，汾王之孫，蹇父之子。諸娣從之，祁祁如雲，韓侯顧之，爛其盈門”。姊姊嫁給韓侯，羣妹跟了去，甚至于兄弟的女兒也都跟了去當妾媵。僖公十五年左傳引古占筮書云，“歸妹睽孤，寇張之弧，姪其從姑”，姑姪姊妹成羣的嫁給一個諸侯。這種風俗，一直傳到清代中葉，尚保留在我國西南諸省，如陳鼎所記滇黔土司婚禮記，無疑的是古代婚禮的寫實，也無疑的是初民社會學家所謂“亞血族羣婚制”的遺跡。兩周之際，婚姻制度，猶有“姪其從姑”惡習，在商王武丁時代，當然不能否認婦某來歸，“諸娣從之，祁祁如雲”了。嫁者爲婦，從者爲妾媵。伊尹爲有佚氏媵臣，“媵臣”之名，既見於甲骨文了；而“妾”之一詞，也頗見於卜辭：

于王亥妾，鐵、206、2。

辛丑卜，于河妾。後、上、6、3。

貞，來庚戌，出于示壬妾毋庚。鐵餘、2、4。

癸丑卜，王貞曰，宰示癸妾妣甲。鐵拾、1、8。

……妾卒出子……前、4、25、8。

己亥卜，己貞，子商妾盂身，不其幼。粹、1239。

禮記內則，“聘則爲妻，奔則爲妾”。僖公十七年左傳，“晉惠公之在梁也，梁伯妻之。梁嬴孕，過期。卜招父卜之，曰，將生一男一女，男爲人臣，女爲人妾；故名男曰圉，名女曰妾。及子圉西質秦，妾爲宦女焉”。宦女，蓋猶後世所謂宦官，所以服役於宮幃者。白虎通嫁娶，“妾者，接也，以時接見也”。說文辛部，“妾，有罪女子給事之得接於君者。从辛女。春秋傳云，女爲人妾。妾，不媯也”。這顯然是融會左傳禮記的成說，再附以漢代的律令爲辭的。按：周易遯九三卽有“畜臣妾，吉”之說。妾的地位，在周初文獻卽與臣僕並論，春秋以後，遂有“賤妾”之稱了。在殷商，則凡高祖河，與王亥、示壬、示癸的諸“高妣”，一例稱“妾”，妾的身份，實與“高妣”相等，

這就打破了二千年來傳統的經說。卜辭所見子商，近來甲骨學者均已論定爲武丁之子。所謂“子商妾孟”，妾的身份，顯爲子婦，猶今人稱“兒媳婦”，這又打破了傳統的“宦女”爲妾，或“奔則爲妾”的學說。然則儀禮喪服傳云，“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略可徵實商代子婦稱妾的習俗。至孟子滕文公下所譏的“妾婦之道”，與禮記內則所說的“妾御莫敢當夕”；此皆周代的臣妾制度，與殷商王朝高妣稱妾，子婦稱妾的身份，迥然不同。由甲骨文有關妾字的卜辭考察，曲禮所謂“天子有妻、有妾”的制度，也不能自武丁的宮幃史料裏加以徵實。“妾牽生子”之上，疑放“子口”字樣。

周官與昏義均次“世婦”於“九嬪”之下，曲禮則云，“有世婦，有嬪”。爾雅釋親，“嬪，婦也”。釋名釋親屬也說，“天子有妾有嬪。嬪，賓也，諸妾之中見賓敬也”。九嬪一位，春秋經所未傳道。書堯典，“釐降二女於嬀汭，嬪於虞”。詩大雅大明，“摯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於周，曰嬪於京，乃及王季，維德之行”。詩書所見的嬪字，毛傳鄭箋都釋爲“婦也”，較允，決不能釋爲妾御。有周的宮幃中有無“九嬪”一位？尙屬疑案。在武丁時代卜辭，雖常見嬪字云：

貞，王勿嬪。十月。鐵、270、2。

……王嬪舊……前、4、31、1。

……宀貞，王勿嬪夕，不左。前、7、30、3。

乙亥卜，宀貞，王嬪、歲亡蚩。前、7、20、2。

丁丑，王嬪中丁，厥陞，在客旨。十月。青、3。

貞，出來，嬪婦好，不佳母庚。鐵、261、1。

□寅卜，韋貞，嬪婦好。○貞，弗其嬪婦好。前、7、247、4。

所謂“王嬪歲”，“王嬪中丁”，均讀爲洛誥“王賓殺禮”，也即晚期卜辭所屢見“王賓某某”的賓字初寫。賓本祭名，字特从女，意者，嬪之初誼，爲王主祭，婦相禮，引而伸之，凡相禮者，皆謂之嬪。嬪，

儀禮作擯，聘禮，“賓入於次，陳幣。卿爲上擯，大夫爲承擯，士爲紹擯”。有司徹，“主人出迎尸，宗人擯”。擯，皆謂相禮者。周官內宰，“大祭祀，后裸，則贊”。禮記祭統，“會于大廟，君執鸞刀，羞膋；夫人荐豆，此之謂夫婦親之”。禮器，“大廟之內敬矣，君親制祭，夫人荐盞；君親割牲，夫人荐酒”。周代的宗廟大祀，禮儀上一定要王后陪同天子主祭，由這個禮制上考卜辭所謂：

庚申卜貞，王其示壬，爽妣庚，饗，亡尤。後、上、1、6。

甲辰卜貞，王其示祭，爽妣甲，魯日，亡尤。林、2、25、1。

丙寅卜貞，王其大乙，爽妣丙，翌日，亡尤。前、1、3、7。

辛卯卜貞，王其大甲，爽妣辛，饗，亡尤。微、帝、35。

庚午卜，旅貞，王其妣庚，眾兄庚，亡尤。明義士、740。

戊申卜，旅貞，王其父戊，亡尤。粹、377。

戊申、卜，宁貞，王其大戊，戩，亡尤。甲編、2881。

甲辰卜，王，翌乙巳，王其其祖乙，戩，亡尤。通簋、161。

凡祖甲以後的祭典中“王其”及“王其其”，宜皆是王與后一同主祭的紀事，尤其是康丁以後以先王配享先妣的大典，更應該婦人主祭，王是陪祭者。因此，武丁時代所常見的“王其”，也只能釋爲婦人陪祭了。老是陪武丁主祭者，婦好以外，未見其她，因此，我敢認定武丁“多婦”之中，惟婦好爲適后。所以“嬪婦好”與“弗其嬪婦好”一辭，可能爲春秋僖公八年，“秋七月，禘于大廟，用致夫人”同樣的事實。也就是武丁初婚，以婦好見於宗廟的大典。卜辭關於婦好的紀載，不下數十見，姑摘錄其重要者如次：

癸酉卜，亘貞，之三月，帝好□微、典、111。

貞，之十三月，帝好不其來。林、1、20、11。

□戊卜，翌貞，帝好見。微、35、3。

甲申卜，設貞，呼帝好先收人于龐。前、5、12、3。

乙酉卜，受貞，呼帝好先取人于麗。前、7、30、4。

甲午卜，宀貞王由帝好令征夷。佚、527。

乙未卜，宀貞，王由帝好滌。同上版。

……般貞，帝好使人于蔑。○貞，王曰，亡其疾。續、4、29、1。

貞，帝好滌佳出疾。前、6、8、5。

貞，勿呼帝好往奠。鐵、45、1。

貞，帝好出告于多妣，水。珠、7。

貞，由帝好呼饒伐。前、6、6、3。

貞，御帝好于高。續、4、30、3。

貞，于七介御帝好。前、1、43、4。

丁酉卜，宀貞，帝好奔，幼。○王固曰，其佳甲奔，出需，出
□續、4、29、3。

乙卯卜，宀貞，呼帝好出良于妣癸。通、別、2、中村骨。

辛丑卜，亘貞，王固曰，好其出子，御。同上版。

辛丑卜，般貞，帝好出子。二月。同上版。

貞，妣己蚤帝好子。通、別、二、田中、12。

庚子卜，般貞，句吉方于好，雁乙未。古。續、3、1、2。

貞，罍好于肇。前、6、27、3。

貞，王夢帝好，不佳饒。鐵、113、4。

婦好，有時來見，有時帥師出征，有時喪祀先妣，為王告水災；有時又問她能生子否？生了兒子，又有妣己降之災。也許因為她多病，蚤死，魂魄入了武丁之夢，所以有“王夢婦好，不佳孽”的紀錄。總而言之：婦好，在卜辭裏，不虛占問她的“奔幼”，有許多重要事蹟，足以證她是武丁的賢內助。武丁的“多婦”，在骨白刻辭裏總免不了“入夕”故事，寵愛越專，入夕的次數越多；就今已刊佈的甲骨文看，獨不見婦好，入夕的明文，從側面推測，婦好可能是與武丁同居

“王”帝”，一向是“正位中宮”。若將“嬪于虞”，與“嬪于京”兩個嬪字來比擬卜辭的“嬪婦好”，婦好當然是武丁的元妃。楚子西曰，“今聞夫差，次有臺榭陂池焉，宿有妃嬪嬪御焉”，見於哀公元年左傳者，誠與周官“九嬪，世婦，女御”的品次相合。然，在昭公三年傳述齊侯使晏嬰請繼室于晉曰，“君若不奔敵邑，而辱使董振鐸之，以備嬪嬪，寡人之望也”。則以夫人爲“嬪嬪”，嬪的地位，當不在“世婦”之下。有此旁證，吾知殷商王朝的內治，實以“嬪”爲元妃，即堯典大雅所見的嬪字，也只能作“元妃”解。兩千年來說經者皆抱着“天子之妃曰后”，硬降嬪、婦爲妾媵，證之春秋，似無捍隔；以說詩書，則立見窒礙了。

以詩書傳說證之甲骨文，現在敢說武丁時代的內治，是，“嬪”爲“世婦”之首，其寢卽是王帝。

武丁的“多婦”中，差足與婦好比肩者，斷推婦姘。卜辭嘗見，“呼婦井伐龍方”，續、4、26、3；“呼婦井勺舞往于臺”，續、5、26、2。她與婦好一樣的可以督師遠征，可見“巾幗英雄”，在殷商王朝裏，並不稀罕。周官冢宰，“內宰，仲春詔后帥外內命婦，始蠶于北郊，以爲祭服。歲終，則會內人之稍食，稽其功事。上春，詔王后帥六宮之人而生種稔之種，而獻之于王”。后妃躬親蠶桑，以提倡婦女的生產，這種典禮，自周代一直表演到清代末葉，都不曾廢，而后妃“生種稔之種”，則兩漢以後，不大有人注意了。可是，后妃親蠶的事，在甲骨文裏不常見，倒是武丁常派婦姘氏代表他去蠶田，蠶黍，或者“受年”的事則不絕於書，如：

乙丑貞，婦姘田蠶。甲編、3001。

貞，婦姘黍蠶。續、4、25、4。

貞，婦姘受黍年。續、4、39、6。

乙丑卜，古貞，婦姘魯于黍年。佚、531。

辛丑卜，般貞，婦妁呼黍□商。續、4、26、1。

貞，婦妁不其受年。粹、880。

蕡，讀爲灌，蓋逢天旱，由婦妁督率衆人去田中灌溉禾黍去。可見周官所謂，“生穰陸之種”的典禮，還是自殷商王朝的后妃必須躬稼的事實演來。武丁時代的生產基礎已建立在農業上，這是一個鐵證。其時“會內人之稍食稽其功事”的責任，無所謂“內宰”之官，即由婦妁氏主持，所以武丁常派她去“受年”。“受年”的意義，大概就是會計宮庭之內的一年食糧。或者婦妁遇到意外的事件，即派婦好，婦妁去代理：

……婦好……受年。粹、864。

貞，妁受年。庫方、308。

從甲骨文屢卜“受年”的故事，我們可想見當時的食糧，確以禾黍爲主，殆已超過完全“肉食”的生活了。由於甲骨文屢云：

婦井氏五夕。亘。林、1、18、2。

婦井氏七夕。方。殷、35、6。

癸巳，婦井氏、一夕。亘。微、典、41。

壬戌，婦井氏二夕。光。金璋、522。

甲午，婦井氏，三夕。岳。甲編、3341。○以上骨白刻辭。

婦井來。甲編、2912、骨裏。

庚戌乞自婦井，三□甲編、2969、甲裏。

可知婦妁氏平居與武丁異室。尚書大傳，“古者后夫人將傅君，前息燭，後舉燭。至於房中，釋朝服，襲燕服，然後入御於君。鷄鳴，太師奏鷄鳴於階下，然後夫人鳴佩玉於房中，告去”。韓詩章句也說，“人君退朝，入於私室，后妃御見，去留有度”。自來經師都說，后妃御見，皆就於王之燕寢。由卜辭考之，燕寢，當即東幣、新幣之類；而“三婦，宅新幣”一辭，可證“多婦”即平居燕寢，惟當夕之時

乃就於王幣或“小寢”。婦井氏入夕，既屢見於白辭，她的品次，可能是“嬪嬙”的嬙。嬙字，屢見於左傳。國語晉語亦曰，“備嬪嬙焉”。韋解，“嬙，婦官也”。說文未見嬙字，周官禮記俱不見天子后妃有嬙一位。嬙，疑當爲齋，說文古文从田作齋。那末，卜辭云：

貞，今日雨，不齋。後、下、7、2。

……不佳齋。繼、餘、16、1。

……卜方貞，……佳齋。前、4、41、3。

齋，蓋即儀禮覲禮“齋夫承命”的齋夫。書大誥，“若稽夫，予曷敢不終朕畝”。稽夫，當亦齋婦的轉變。稼穡技術，本爲婦女所發明，這是初民社會學家所公認的史實，管理稼穡的最古官吏，當然屬於女性。從武丁時常派遣婦井氏薷黍，薷田一串的事實看，她正是齋婦。呂覽先己，“齋其大寶”，注，“齋，愛也”。昭公元年左傳，“大國省穡而用之”，杜注亦曰，“穡，愛也”。禮記郊特牲有“先齋，司齋，報齋”諸神官，我認爲都是古代稼穡發明者，也即是原始的愛神。由於愛神即是齋神，在武丁時代管理宮庭糧食者，當然要派遣最寵愛的妃嬪去担任。使予前所推論的嬪爲元妃爲不鉅謬，那末，嬪嬙的嬙，定是次妃。

元妃婦好陪王主祭，次妃婦嬀氏管理稼穡；這就是武丁內治的兩件大事，其餘的“世婦”，誰爲“司服”？誰爲“女祝，女史”？宜其各有專職，留待甲骨學者詳加搜討吧！在此，我願將武丁時代后妃的品第作個扼要的結論，是，嬪爲元妃，嬙（當讀爲穡）爲次妃。晚周以來，禮經師承認爲嬪，嬙，在“夫人”品第之下，那或是東周以後的制度，決不能以之測議殷商王朝的內治。

武丁的“多婦”，惟婦妣婦嬀婦姁三人，在卜辭裏時冠王號，如：

……貞……王妣祖……朋，賚三小宰，卯三大宰。庫方、177。

壬□卜，王嬀□其母□。佚、768

……王姓……前、6、28、2.

王下的妣、嬪、姓諸字，近來甲骨學者頗有認為諸婦受封的地名者。據我膚淺的認識，這不是“多婦”的受封之地，宜是她們母國的姓氏。嬪姓，姓姓，載籍無考；妣姓則見於詩鄘風桑中云，“美孟弋矣”。弋姓，不見世本與春秋氏族譜。朱熹詩集傳云，“春秋，定姒，公穀作定弋，蓋杞女，夏后氏之後，亦貴姓也”。推此言之：婦妊的母國當是薛鑄；婦羊的母國，當是申呂；這都是以母國國姓為名，一如春秋經傳所謂王姜，王姚，姚姜皆后妃母國的國姓，甲骨文所見王妣、王嬪、王姓、婦妊、婦羊其下一字，均為母國的國姓，按着周代女子命名的習慣可以確定。他如偃陽的女子嫁到王室，即稱婦偃氏；荆楚的女子嫁到王室，即稱婦楚氏；邢侯之子嫁給武丁為嬪，自然稱為“婦井氏”，這種以女子的母國國名為名的習慣，傳到春秋時代，亦不乏其例，如齊姜、梁嬴、巴姬之類是也。由是以論武丁的元妃婦好，好為國姓？抑為氏族呢？這就牽涉到根本問題，正是一般學者所要瞭解的婚制了。

左傳昭公元年，“子產曰，僑聞之，內宦不及同姓，其生不殖。故志曰，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男女辨姓，禮之大司也”。禮記坊記也說，“取妻不取同姓，以厚別也。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白虎通嫁娶因謂，“不娶同姓者，重人倫，防淫佚，恥與禽獸同也。外屬，小功已上，亦不得娶也”。凡是血緣相近的親屬，禁止通婚，雖自周人發明其生理上的真理；可是，“外屬小功以上”的表姊妹，姨兄弟通婚，至今社會上猶未能禁絕。魯昭公娶吳孟子，當時就有人譏為違反“男女辨姓”的禮教。其實，魯吳雖屬同姓，血緣已遠，比之，齊桓公好內，姑姊妹不嫁者多人，齊襄公與妹文姜明目張胆的戀愛，還是略勝一籌。春秋僖公二十五年，“宋殺其大夫”。公羊傳曰，“何以不名？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內娶也”。何休解詁曰，“三世，

謂慈父、王臣、處白也。內嬖，大夫女也。言無大夫者，禮，不臣妻之父母，國內皆臣，無嬖道。宋以內嬖，故公族以弱，妃黨益彊”。所謂“內嬖”，即今社會學者所謂“族內婚”。宋爲商裔，其“三世內嬖”的風俗，是否繼承殷商王朝的家法？很值得我們思考。

武丁“嬖婦好”，好字按着楚氏、井氏、媯氏、畚氏例子解釋，宜是她的母國國名；若按媯妣、媯妊或以姓爲字解釋，好宜是國姓。好國，甲骨文無徵，兩周文獻裏也不能獲得證明。史記封禪書，“雍東有好時，久廢，無祠”。漢書郊祀志，“雍東有好時，故縣得名”。地理志，扶風有好時縣，即史記呂不韋傳所謂“嫪毐敗，亡走，追，斬之好時”也。好時，是否因爲商代的好國居此得名？今不可考。如其認爲國名的解釋證據不足，那只有以“因生賜姓”來說明好的真象了。按照甲骨文所見妣、媯、媯、媯諸氏，周秦以後人傳寫，往往省去女旁而作弋、井、冉、葉；依此傳統習慣來考察好姓，在周秦以後的文獻裏應該作子。在左傳的開宗明義說，“惠公元妃孟子。孟子卒，繼室以聲子，生隱公。宋武公生仲子，仲子歸于我”。宋國子姓，但從孟子、聲子、仲子這幾位夫人的名字決定了。所以史記股本紀的太史公曰，“契爲子姓，其後分封以國爲姓，有殷氏、來氏、宋氏”等。世本也說，“子姓，殷、時、來、宋”諸國。那末，子爲殷商的國姓，武丁的元妃婦好，正是同姓。姓，由國語晉語“異姓則異德，異德則異類；同姓則同德，同德則同心，同心則同志”說，就是族類的徽識，凡同姓者，必然是同族。那末，婦好與武丁同姓，顯然是“族內婚”。她倆位血緣關係如何？文獻不足徵了。若以宋國的“三世內嬖”，以及齊襄、齊桓兄妹戀愛的惡習看，周代的東土諸侯，似有“兄妹婚”的痕跡，武丁之與婦好，也許是極近的親屬，一如埃及十八王朝以前所特有的“兄妹婚”吧！但從婦好看，殷商王朝實行“族內婚”，毫無疑問；是否兄妹婚？敢以留待專家從侯家莊出土的

王骸骨，由人種學來解答吧！

“男女同姓，其生不蕃”，也許因為殷商的族內婚而影響到王族的體格衰弱吧！然武丁的元妃，雖屬同族，婦井、婦妣以下的“多婦”，則不盡是同姓；所以他的兒子，見於卜辭者也不在少數，如：

子漁——壬申卜，宀貞，呼子漁出子……散、43、8。

子曹——……卜，宀貞子曹不井。七集、W. 45。

子效——丁卯卜，夙貞，令子效□牢于□繼、22、4。

子離——甲辰卜，□貞、子離不作媿，不井。前、4、29、4。

子央——……子央出于父乙。繼、196、1。

子坎——丁巳卜，冢、御子坎于父乙。後、上、22、6。

子麇——丁巳卜，宀貞，子麇其出災。續、3、45、5。

子亦——癸卯卜，古、御子亦于父乙。前、6、19、5。

子蚩——丙子卜，宀貞，子蚩亡疾。金璋、611。

子白——□亥卜，亘貞，卓□爵□子白前、5、5、2。

子窳——貞，子窳不徯，出疾。後、下、37、5。

子馘——甲午卜，又勺于子馘，十犬，卯牛一。佚、194。

子虞——丙寅卜，宀貞，子虞肴，畷田。十月。後、下、8、1。

子豉——癸未卜，散貞，旬亡囹。王固曰，往，乃茲出耆。

六日戊子，子豉。

子廣——其。一月。○己卯貞，子廣入圍芍十。書、3。

子衛——御子衛于父乙。後、下、11、9。

子慶——己未卜，卑子慶，亡疾。後、下、29、4。

子弓——丁酉卜……子弓……書、11、2。

子昌——丁酉卜，夙貞，子昌敝□出囹。後、下、30、4。

子吉——□申卜，亘貞，子吉不井。前、6、52、2。

子不——□寅卜，韋貞，御子不。微、人、11。

- 子癸——貞子癸見，勺歲于丁三……前、7、28、2。
- 子壘——己未御子壘于母，藉。前、6、4、4。
- 子算——……不若子算。後、下、21、14。
- 子讚——癸亥貞，子讚亡國。飛、32、10。
- 子燾——己未卜，其又于子燾。粹、410。
- 子嶺——……巫子嶺勺……續、5、12。
- 子燿——四日庚申，亦出來燿自北，子燿告曰，昔甲辰，方
屈于奴，俘十出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屈，
俘十人出六人。六月，在□。菁、5。
- 子齏——翌乙酉，呼子齏酒伐于父乙。版、1、28、9。
- 子商——己亥卜，己貞，子商妾孟奔，不其幼。粹、1230。
- 子老——……夕子老(?)……佚、620。
- 子婁——貞，由子婁往……續、6、14、12。
- 子婁——乙丑貞，王令子婁，夷丁卯。誠齋、350。
- 子方——辛丑卜貞，王令子方以子方奠于并。後、下、34、3。
- 子節——……子節……林、2、1、17
- 子宗——辛卯卜，宗貞，御子宗于墜。佚、122。
- 子友——王固曰，出……媿其佳……不吉其……子友
……前、4、29、6。
- 子犀——戊午卜，王貞，勿御子犀，余弗其子。金璋、415。
- 子菽——子菽夷牛。金璋、415。
- 子離——……子離……粹、1576。
- 子克——子克粹、1583。
- 子萬——子萬佚、799。
- 子之——己亥卜，永貞，子之。後、下、14、14。
- 子尹——貞，子尹……後、下、27、9。

約略計之，就有四十多人。所謂“子”，當然是“王子”的省稱。這正與楚國的王子申，王子西等，在左傳裏有時省稱子申子西之例相同。這幾十位“王子”，誰是婦好、婦井所生，即周以來所謂“適子”，將來可以繼承武丁的政權者？我願在此作初步的探研，以待專家的修訂。

殷商王朝的繼承法雖如我的舊作宗法考原說，“立子以季不以賢”：當時的王子，我也嘗說，似乎有適庶之分。以子尹為例，卜辭屢見之，或曰：

乙未卜，叟貞，媛、王尹曰，叟。前、4、28、7。

貞，來……王尹于父囙。粹、1272。

貞，尹勺芍勺于高妣己妣庚，毓妣己。粹、397。

□申卜，克貞，告王……尹于祖……妣己。燕大、380。

在武丁數十子之中，獨子尹屢稱“王尹”，當非偶然的事。武丁稱王，子尹亦稱王，這個王宜即卜辭所屢見的“小王”：

癸卯卜，□小王。續、90、2。

己未卜，□貞，小王歲□宰。文錄、204。

戊辰……小王……粹、116。

戊子……小王見，不允出，竟困。燕大、202。

“小王”對“老王”為名，宜是可以繼承王位的“適子”，猶經師傳說，天子適子曰“太子”，諸侯曰“世子”。“太子”一詞，雖嘗見於甲骨文，但其涵誼，實與中子，小子，有相互之關係，如，

貞，御子□，大子小宰。前、4、16、6。

圉于中子，甬羊。粹、409。

癸亥卜，中子右，往來，佳若。鄭、三、下、34、10。

己巳卜，旅貞，中子……王其室。文錄、339。

丁酉卜，其呼多方小子，小臣，其教戒。粹、1162。

己卯卜貞，今夕，小子出羽。文錄、794。

貞，翌庚辰，小子出羽。五月。文錄、795。

關於中子、小子的紀錄，尙不止此。“中子”，周以後的文獻，所見甚寡；若“小子”則詩書金文數見不鮮了。中子，小子，蓋卽戰國時代秦國的“中庶子”見燕策三，“少庶子”見秦策五，都是官名。在卜辭裏也以“小子”與多方的“小臣”並論，當然不能釋爲王之幼子；那末，“大子”也決不能釋爲王之適長子；所有武丁的“適子”，當卽卜辭所數見的“小王”。武丁諸子，曾加王號者，有：

王央——庚午卜，出貞，王央曰，勺麥宁□齊勺……命璋、78。

王爽——壬子卜，翌貞，王爽作出蚩。鉄、6、3。

王殿——丙午卜，設貞，王殿曰，戊其出□。前、7、29。

王鈞——辛巳卜，王鈞其□。鉄、146、4。

王甌——己丑貞，王甌□受禾。粹、900。

王吉——辛酉卜，王吉。文錄、875。

王己——戊午貞，王己步于疇。○辛亥卜貞，于父庚。鄭、三、下、42、5。

王吉，殆卽子吉。王己，粗讀之，似爲“王翌日己未”的省文；細釋武丁、祖甲之世的甲骨文，常見，

王固曰，己其出勝。微、游、31。

丁亥卜，己貞，子商妾盍奔、不其妨。粹、1239。

甲戌，王出己。續、1、29、6。

己卯卜，旅貞，王窆兄己，彤，亡尤。在正月。寧方、1204。

王己，正是祖甲所稱的兄己，也卽舊史相傳的孝己了。孝己的事跡，盛傳于晚周之世，如，戰國秦策一，“孝己愛其親，天下欲以爲子”。莊子外物，“人親莫不欲其子之孝，而孝未必愛，故孝己憂而曾參悲”。目覽必己尸子，篇同。殷高宗之子曰孝己，有孝行，一夜五起，視

衣之厚薄，枕之高下也。其母早死，高宗感後妻言，放之而死”。他如荀子性惡，管子樞言也都盛傳孝己之孝：可是甲骨文裏，在祖甲時稱“兄己”，在康丁時稱“父己”，到了武乙以後則通稱“祖己”，始終不見所謂“孝己”者。按：“孝”字，在宗周金文，常與“好”字通用。如杜伯德，“其用高孝于皇神祖考，于好朋友”，荇伯段則作“用好宗廟，高夙夕，好朋友”。釋名釋言語也說，“孝，好也，愛好父母如所悅好也”。假定孝己之孝，不是周人的追謚，那定是“好”字傳說之誤。好己者，婦好之子名己也。婦好為武丁的元妃，孝己正是武丁的適子：由於新舊史料相互證發，我知道在殷商王朝，惟適子得稱“小王”；“中子”或為它新帝的“多婦”之子，至周稱為“中庶子”；“小子”，則為居於“小壘”的妾媵之子，至周稱為“少庶子”。換言之：商代的宮庭之中，確有適庶之分。武丁雖有“多婦”，試觀後代的祭典，僅特祭妣戊、妣辛、妣癸三人：

戊子卜貞，王壘武丁，爽妣戊，饗，亡尤。後、上、4、8。

辛亥卜貞，王壘武丁，爽妣辛，饗，亡尤。前、1、17、4。

癸未卜貞，王壘武丁，爽妣癸，饗，亡尤。後、上、4、9。

三妣之中，誰為婦好？誰為婦井氏？在尙未刊佈的甲骨文材料中，總有足供我們剖析的縷索。蓋婦好先卒，婦井繼之，尸子所謂“感後妻之言”者，必指婦井、婦狸之儔，此屬宮幃秘史，今難究其真相了。




“小王”，多是繼體之君。繼體之君的賢愚，往往影響國運的隆替；所以自古有國之君，都很重視王子的教育，自后妃的受孕，以至王子的降生，成年，無時不在師保督責之下。武丁時代，對於王子的教育，也不能例外。以婦好為例，在卜辭裏，常道：

己丑卜，般貞，翌庚寅，婦好弇。續、4、29、2。

貞，翌庚寅，婦好不其弇，一月。同上版。

丁酉卜，方貞，婦好弇，幼。續、4、29、3。



王固曰，其惟甲冑，出帑，出□。同上版。

冑，篆作；幼，篆作；這兩個字，近來頗多異釋。我因為要解決王子的胎教問題，不能不先論定正統史學家所不齒的宮幃穢事。，陳邦懷先生釋冑，甚確。冑即掩之本字，象雙手持巾掩冑器口形。月令，“孟冬之月，其器閔以奄”，鄭注，“象物閉藏也”。掩藏，蓋即冑字本誼。引而伸之，男子之精氣閉藏者曰奄，曰閔；女子“十四而精化，小通”者必以巾帨掩之，宜亦謂之冑。凡卜辭云，“婦某冑”或“不其冑”者，都是占問“多婦”的經期。經期有定，應冑而不冑者，通常是受孕的象徵；也有時屬於病態。從“翌庚寅婦好冑，翌庚寅婦好不其冑”兩辭看，這當然不是占問受孕的時間；而是占經冑之期。婦好應該經冑了，而逾期不冑，所以武丁占曰，“有祟”乎？女子經潮，我國社會，至今猶以為穢物，在商代當然不會認為吉祥的。當婦女的經期，加以特別女飾，以止幸御，這就是“幼”字本誼。幼，从女，力聲，字書所未見。力，孳乳為勒，許書云，“馬頭絡銜也”。孳乳為飾，匡謬正俗八云，“飾者，謹也，敬也”。飾，飾，兩字，古籍常相通假。許書，“飾，屨也”。段注曰，“飾拭古今字。凡物去塵垢，即所以增其光彩，故屨者飾之本義；而凡踵事增華皆謂之飾，則其引伸之義也”。山謂，幼即飾飾本字，婦人經期需要閉房，受孕之後亦需閉房；幼者，婦人閉房之飾也。音則讀若勒、若飾。婦人經期，世俗今猶謂之“騎馬”，固自“馬頭絡銜”一誼引伸而來。滇黔土司婚禮記嘗言，婦人既受孕，保姆驗其眉心而即令閉房，以防子女的天花。此術當傳自古代。賈誼新書胎教雜事篇引青史氏之記曰，“古者胎教之道，王后有身之七月而就窶室。太師持銅而御戶左，太宰持斗而御戶右，太卜持蓍龜而御堂下，諸官皆以其職御於門內。此三月者，王后所求聲音，非禮樂，則太師撫樂而稱不習；所求滋味非正味，則太宰荷斗而不敢煎調曰，不敢以待

王子”。大戴記保傅篇之說同，但“婁室”，作“宴室”。盧辯注，“宴室，夾室，次宴寢也。亦曰側室。自王后以下，有子曰震。女史皆以金環止御。王后比七月，就宴室。夫人婦嬪即以三月就其側室，皆閉房而處也”。金環止御，傳至今日，而為女子的耳飾。凡卜辭所謂“其幼，不其幼”，是否即飾以金環？尙待民俗學者為我們解答。盧氏所謂“王后以下有子曰震”，是根據詩大雅生民“載震載夙，載生載育”說的。國語晉語，“太任娠文王”，哀公元年左傳，“后緝方娠”，字並作娠。說文，“娠，女妊身動也”在甲骨文字亦作娠或身云：

……婦娠，其幼。甲編、3737。

乙亥卜，自貞，王曰，出身，幼。犬曰，幼。佚、586。

己酉卜，王占，娥奔。允其于□，一直。一月，直。續、5、7、5。身，篆作，象人腹中有子形，舊或釋“孕”，不確。大雅大明，“大任有身，生此文王”，有身，即卜辭“出”的確譯，今俗語“懷身子”，正是娠字的音轉。有身之幼，與“娥奔”之幼，閉房之事雖同，其原因則決不同。從“婦娠，其幼”一辭來考察“胎教”的歷史，斷然始於殷商王朝了。

周官司徒，“保氏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馭，五曰六書，六曰九數”。尚書大傳也說，“公卿之太子，大夫元士之適子，十有三年始入小學，見小節焉，踐小義焉。二十入大學，見大節焉，踐大義焉。故入小學知父子之道，長幼之序；入大學知君臣之義，上下之位”。古代統治階級對於世子的教育，似乎有完整的制度。國語楚語上，“莊王使士匭傅太子蒧，問於申叔時。叔時曰，教之春秋、世、詩、禮、樂、令、語、故志、訓典等，教備而不從者，非人也”。古代王侯教育世子，似有更完善的課本。武丁教育他的“多子”，是否有那套完善的制度和複雜的

課本？今不可知。但從“其呼多方小子，小臣，其教戒”^{粹編，1162}一辭觀之，當時確有“朴作教刑”以教戒一羣小子小臣，當時對於王子的教育，自然不會忽略的。禮記祭義，“天子設四學”。孟子滕文公上，“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商代的學校名“序”，在甲骨文裏無考。我嘗說序當爲廚，卽是射宮：那末，儀禮中“鄉射”“大射”諸禮，可能是由商代的教育逐漸演成的。我想：

貞，吳不其勺射。林、2、3、10。

貞，不其勺射，八月。續、3、46、4。

貞，射衛从陽。前、5、42、5。

貞，翌己卯，令多射。二月。後、上、30、15。

貞，多射不至衆。續、233、1。



這類卜辭，可能卽王令多子學射於學宮。禮記王制，“天子命之教，然後爲學。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天子曰辟雍，諸侯曰頡宮”。明堂位又曰，“瞽宗，殷學也。頡宮，周學也”。“瞽宗”一辭，甲骨文未見，但有學云：

丙子卜貞，多子其往學版，不壽大雨。林、2、25、9。

……學于入……若。燕大、717。

……學東……前、5、20、1。

……出學……甲編、2970。

“出學”可能爲“出學戊”殘辭；而“學東”應爲學宮之東，“學于入”，應爲多子多臣入學的紀錄，則無疑意。是殷商王朝的小學也只名學，不一定名“瞽宗”。若頡宮，詩魯頌作“泮水”。又作“閼宮”。閼宮之闕，于省吾先生以甲骨文所習見的  當之，^①其說甚精，

① 于說詳雙劍謬殷契駢枝三編、釋必。

但猶失之間耳。𠂔 所从 𠂔 于氏既釋爲升，^① 說不可易。其

實，𠂔 从升，从八，卽子禾子釜 𠂔 字初文。 𠂔 至說文則譌从

斗云，“𠂔，量物分半也。从斗半，半亦聲”。 史記項羽紀，“士卒

食半菽”，王劭注云，“半，量器名，容半升也”。 山謂，𠂔 所从牛，

卽 𠂔 字傳寫之誤，从八，分也；凡甲骨文所見 𠂔 字，當卽半之本

字。卽裘盤休盤所見 𠂔 字，亦當釋半。僖公二十八年左傳“晉車七百乘鞬鞞鞅鞞”，杜注，“在腹曰鞅”，是其本誼，舊釋爲必，不確。卜辭云，“其禮新鬯二半，一直于𠂔”，^{戩壽，25,10.}此半，正作“容半升”的

“量器名”解，依子禾子釜銘作辨。由于 𠂔 字嗣譌爲 𠂔，乃有必

字。由是知道，魯頌的闕宮，當爲頌宮，卽是泮水了。卜辭：

甲寅卜貞，武祖乙半，其牢夷半。前，1,18,1.

丙辰卜貞，文武丁半，日，其牢夷半。同上版。

癸亥卜，又月，歲于父甲半，王受又。粹，337.

夷在父丁半。○至于祖甲。粹，330.

這些“半”字，固當讀爲頌宮；卽

貞，王禱。德佚，14.

甲申卜貞，王窆大甲禱，亡尤 前，1,5,1.

貞，王窆小辛禱，亡尤。前，1,16,7.

……貞王窆□□禱亡尤。前，1,4,8.

這些“禱”字，還是釋頌宮爲宜。頌宮者，先王之廟也。如魯頌云，“在泮飲酒，在泮獻工”，而“闕宮有恤”，則又爲尊祀歷代先祖之所。

① 詳雙劍謄股契斷枝釋義。

先王之禮，莫大乎祭祀，“子入大廟，每事問”，孔子尙且問禮于頌宮。這樣看來，武丁教育“多子”學習禮樂，也該在宗廟會同之時，所謂“大甲半”，“小辛半”，“武祖乙半”，……諸先王的頌宮，確是王子輩的大學。然則，大學所學的，只是一般統治階級所必需躬行的宗廟會同之大義大節。

(9) 武丁以後的諸王積年

武丁的文治武功，陵轍千古，他擴大了殷商王朝的版圖，更光大了我國銅器時代的高度文化。極盛難爲繼，他的子孫能夠持盈保泰、不墜其緒，就算難能可貴了。如尚書毋逸說：

自時厥後，立王生則逸。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湛樂是從。自時厥後，亦罔有克壽，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

就是說祖庚以後七八代，在位年數，多則十餘，少則三四，都是一羣短命鬼。

由於他們生於深宮，長於婦手，不肯躬親稼穡，硬是養成一羣荒淫酒色的紈袴子弟。今日試讀祖庚以後的甲骨文，不多見求雨之祭，更不多見奉年與受年的大典，纔見周公所痛罵“不知稼穡之艱難”一語，決不虛誣。姑就毋逸所傳祖庚以後八王的在位年代假定平均是每人十年，那末，自祖庚至帝辛亡國歷年總數，最多不過八九十年，殷商晚期的歷年，在此就有略加討論的必要。

殷本紀，“帝辛益廣沙邱苑臺”。正義引紀年云，“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七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殷本考證即指出此與集解引紀年，“湯滅夏，以至於受二十九王，用歲四百九十六年”，其“相繆戾如此”。因此，朱右曾輯古本紀年存真，即改“七百七十三年”爲“二百七十三年”。瀧川龜太郎史記會註考證引紀年則作“二

百七十五年。”史記正義，殘泐久矣！海濱僻處，聞見寡陋，求日本所傳慶長寬永活本史記與夫桃源史記鈔幻雲抄固不可得，即羅振玉所影印的日本古寫本殷本紀亦無從檢閱。瀧川氏所引“二百七十五年”說，遂莫究其出於何本？今欲論定“七百七十三年，”與“二百七十三年”，“二百七十五年”之是非，必先統觀盤庚遷殷以後諸王之積年。據我手邊的史料綜計商末諸王在位的年代，有下列傳說的不同：

王號	今文	古書	史記及御覽引	古本紀	帝王世紀帝王本紀	通鑑外紀原注	通鑑前編	今本紀
盤庚			28 (御)			元年遷殷 28	元祀遷殷 28 祀崩	十四年遷 殷 28
小辛			21 (御)			21	21	3
小乙			28 (御)			21	28	10
武丁	59(古文) 100(今文)		55		59 年百歲	59	59	59
祖庚			7 (御)			7	7	11
祖甲	33(古文)		16 (御)		33	16	33	33
廩辛			6 (御)			6	6	4
康丁			31 (御)		23 (本紀)	6	21	8
武乙				(35) 至少如此	35 (本紀)	4	4	35
文丁				11		3	3	13
帝乙			37 (御)		37	37	37	9
帝辛				(11) 至少如此	32	33	32	53
計						241	279	253

總而言之：商末諸王歷年，唐以前的載記，所傳不全，至北宋以後，象皇極經世，甲子會紀，三元甲子編年一類著作，硬將他們補得天

衣無縫了。通鑑外紀所注的歷年，似乎是根據太平御覽八十三卷所引史記立說。御覽引史記，不見今本殷本紀者，近世考證家，多疑爲古本紀年佚文。今按通志三引紀年云，“文丁^{原誤}在位十一年，崩”_{太丁}。朱右曾王國維合著之古本竹書紀年校輯均失收此條。以此佚文校外紀，其年數則大有出入。御覽所引，既非太史公史記，又非竹書紀年，願以請教專家學者。回頭來論諸王積年，宋後的著作，無一恰合唐前所傳紀年的總數，惟通鑑前編“二百七十九年”之說，略與紀年說相近耳。如前編之說，與周公毋逸所謂，自祖甲後，“或十年，或四三年”，輒又不合。在這堆傳說紛紜莫衷一是的史料中，我們要考察商末諸王的歷年，只得乞靈於鐘鼎甲骨文了。

以時王卽位之年爲元，國家文獻，均以日繫月，以月繫年，特著以王之在位年數者，武乙以前的甲骨文固未之見；卽在金石銘文，至今也不曾獲得有力的證明。其全繫年月日而又可確定其時王者，在甲骨文有：

丁未，卜貞，

父丁，日其牢，

在十月又二，

茲用。佳

王九祀。通、別、2、中村、9。○行格照原片，其行次則由左而右讀。詒書影印本，“十月有二”之二，鄭釋爲一。

父丁，卽文丁，此卜辭定是帝乙九年物。在金文，有：

乙巳，王曰，尊

文武帝乙宜，

在匱大廟。癸遷。

乙。翌日丙午，魯。

丁未、魯。己酉，王

在徐。卽其錫貝。

在四月。佳

王四祀，翌日。郭沫若先生所藏尚銘拓本。

“文武帝乙”即帝乙，此直定是帝辛四年物。卣其直同器出土者，尙有二器：一爲帝辛二年作，銘曰：

丙辰，王令卣

其貺，般

于彛。田澠，定

貝五朋。在正月。遷

于妣丙，彤日，大乙爽。

佳王二祀。既

觚于上下帝。鄭中片羽三集上、32葉。

一爲帝辛六年作，銘曰：

乙亥，卣其錫作

冊擊徵一、珣、用作

祖癸尊彝。在六

月，佳王六祀。翌日。郭沫若先生藏摹本。

此三器年代相接，月日並繫，自是論定帝辛年代的極可信賴之定點。

茲欲上測商末諸王之歷年，不能不先論宗周之積年。論宗周積年者，如周曆魯曆著於劉歆三統世經者，訖無定說。世經推朔策，證周書，始謂武王克殷在公元前一一二二年。亡友吳其昌教授據之以艸西周曆譜。^①略前於吳譜者，有日本天算學者新城新藏博士著西周之年代，^②則辨世經出於臆造；而力主大衍曆議引古本紀年說，謂武王克殷，歲在庚寅，即公元前一〇六六年。由近世出土甲骨文及銅器銘文比勘紀年殘編，凡異於其他經史傳說者，往往

① 吳譜載于金文曆朔疏證卷首。

② 新城書，載于東洋天文學史研究。

是紀年可信而他說可疑。這樣比勘，令我們研究古代者不能不拋棄若干傳統的經說，而必信任未經秦火的紀年了。史記周本紀，“犬戎虜褒姒，盡取周賂而去”。集解引汲冢紀年曰，“自武王滅殷，以至幽王，凡二百五十七年”。按：幽王之滅，確在公元前七七一年。益以二百五十七之數，則公元前一〇二八年，此武王滅殷之歲也。由是以論帝辛之環玉自焚，決不能早於公元前一〇二九年。帝辛在位年代，有卅二年、卅三年、五十三年傳說的不同；茲據切其直三銘之年月日測之，其在位年數，至多不過二十二年。

推算古代的朔策，大體不出三統術四分術兩法。吳氏的西周歷譜出於三統，新城的西周年代則據四分。兩術相較，年遠的朔策，常有三兩日之差，蓋三統周天積分大於四分者將六千餘分之一，如，

$$(\text{三統周天}) 365 \frac{385}{1539} - (\text{四分周天}) 365 \frac{1}{4} = \frac{1}{6156}.$$

其朔策積分亦大於四分亦七萬餘分之一，如：

$$(\text{三統朔策}) 29 \frac{43}{81} - (\text{四分朔策}) 29 \frac{499}{940} = \frac{1}{76140}.$$

日計不足，月計有餘，上推往古，下歷將來，每閱百年，月朔必有一二日之差，此法數所命定也。因為古代測天的法數不密，積年稍久，朝廷所頒佈的正朔，不是先天（如望後而月始圓），便是後天（如晦朔即見新月）；所以每代之興，必需考諸天象，一次兩次的改正朔。我們生於僧一行、郭守敬諸大天算家之後，運用其大衍授時諸密率，以追溯上古的歷數，誠合於往古的天象，未必盡合於當時日官佈算差誤之朔策；這是研究古代歷算學最困難問題之一。以春秋所記的朔辰，考察當時閏月的距離，僖公十二年閏二月至十七年閏十二月，中間相距多至七十一月；文公元年閏三月，明年即閏正月，中間相距不過十一月，當時置閏的標準，既不是“三年一閏，六年再閏”，又不是按“閏分”推算的。春秋成公元年書“春無冰”。左

傳昭公二十年，“春，二月，己丑，日南至”。這都是“閏餘乖次”的鐵證。襄公二十七年左傳，“司曆過也，再失閏矣”。這也許古代曆法的通病，再失閏則朔辰或有一日之差，（如正月甲子朔或譌爲癸亥）一失閏則次年朔辰必全部相差卅日，（如正月甲午朔，失閏必譌爲甲子朔）以“閏分”定閏次，必與古代實際所頒正朔不能密合，這是研究古代曆算學最困難問題之二。從甲骨文看，

……卜貞，王筮大乙、饗，亡尤、在十四月。前、1、3、8。

與小子植銘：

癸巳，王商小子植(?)貝

十朋，在……佳□令

伐夷方，……用

作文父丁尊彝。

在十月四。冀。續殷文存上、49葉。

由“文父丁”考之，此卜辭金文均似帝乙時物，並有“十四月”的奇文，顯然由于上次失了一閏，到了今年歸餘于終之外，補閏一月，以追合天象。在這次補閏之前，古歷學者，應如何譜謀前三年的朔辰，以拍合當時頒佈的正朔？願以留待專家思考。左氏昭公十七年傳曰，“火出，于夏爲三月，于商爲四月，于周爲五月”。漢以來的經學家都根據這個紀載推演出來三代正朔，因時而異，謂，周得天正，以子月爲歲首；商得地正，以丑月爲歲首；夏得人正，以寅月爲歲首。按，甲骨文有云：

癸亥卜，王夏人正。鄭、三、下、38、1。

此一“人正”，是否謂，正月建寅？今不可知；而

“貞，佳火，五月”。後、下、37、4。

一辭，最可證“火出”亦於商爲五月，商代歲首，實與周同。蓋歲首月建，自古以來，惟建子與建寅兩說較爲合理。純太陽曆以“日南至”

之月爲歲首，合於天數，不合於黃河流域農田的工作時間。就我國數千年來農作時間看，必待“立春”以後，天暖冰解，纔可以東作，以“立春”所在之寅月爲歲首，自是華北農業社會所產生的合理曆法。是以今日，我們討論古代曆法，只有承認合於天數的子月，與便於東作的寅月爲歲首，是三代的傳統習慣，經學家相傳“商正建丑”，那完全是不顧事理的玄想。然而，古曆學家，硬要依據“地正”玄想造出一套殷曆來，於是治絲益等，增加研究古代曆算學者第三種困難。

古曆之學，除了“三正”一套不需要顧慮的困難之外，如法數疏簡，閏餘乖次兩個極困難的問題，決非如後世密率真夠“可坐而致”的。削古代簡闊的正朔之足，以適後世密率之履，大衍、授時諸曆，推步日食，驗以春秋實錄，往往不能盡合。况甲骨文所見的日食月食，間繫月日，不曾繫年，吾人又何曾而驗其推步精粗呵！此一是非，彼一是非，倘也許我將繫年月日的甲骨文及切其直銘三篇削足適履的以納于吳氏曆譜之中，我認爲帝辛卽位的年代，決在公元前一〇五〇年，而亡於一〇二九年；其父帝乙蓋卽位於公元前一〇八一年，在位的年數，至多不過三十一祀。揆諸卜辭而協，驗諸金文而適，卽考以傳說史料亦無不符契，如：

公元前	王年	期												辰	卜辭金文例證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81	帝乙元祀	癸巳	壬戌	壬辰	辛酉	辛卯	庚申	庚寅	己未	己丑	戊午	戊子	丁巳	[按卽周文王三年]	
1080	二祀	丁亥	丙辰	丙戌	丙辰	乙酉	乙卯	甲申	甲寅	癸未	癸丑	壬午	壬子	癸未，王卜貞，酒，彤，自上甲至于多毓，衣。亡蚩，自猷。在四月。佳王二祀。 (前、3、27、7.) 按，譜，四月丙辰朔，廿八日癸未。	

1079	三祀	辛巳	辛亥	庚辰	庚戌	己卯	己酉	戊寅	戊申	戊寅	丁未	丁丑	丙午	丙子	<p>癸巳，王卜貞，旬亡猷。王猷曰：吉。在六月。甲午彤藥甲，隹王三祀。(續、1、23、5.)</p> <p>癸酉，王卜貞，旬亡猷。王猷曰，吉。在十月又一。甲戌，妹工弊，其育。隹王三祀。(續、1、5、1.)</p> <p>按譜，六月己酉朔，不見癸巳。十一月丁丑朔，不見癸酉。新城譜則于上年置閏，朔辰遂較前吳譜卅二日，爲六月庚辰朔，十四日癸巳；十一月戊申朔，廿七日癸酉。以下辭辭兩家曆譜，上年置閏，是。</p>
1078	四祀	乙巳	乙亥	甲辰	甲戌	癸卯	癸酉	壬寅	壬申	辛丑	辛未	庚子	庚午	<p>癸丑，王卜貞，旬亡猷。王猷曰，吉。在七月。甲寅，口魯甲。隹王四祀。(續、1、51、2.)</p> <p>癸酉，卜貞，王今夕亡猷。在十月。隹王四祀。(燕大、462.)</p> <p>按譜，七月壬寅朔，十二日癸丑。十月辛未朔，三日癸酉。</p>	
1077	五祀	庚子	己巳	己亥	戊辰	戊戌	丁卯	丁酉	丙寅	丙申	乙丑	乙未	甲子	<p>癸卯，王卜貞，酒，自上甲，至多毓，亡徯，自猷。在九月。隹王五祀。(後、上、20、7.)</p>	

在九月，王廿司。○癸卯卜，在上鬯貞，王旬凶猷。在十月(前、2、14、4.)

按，“廿司”讀爲“廿祀”。帝乙廿祀征夷方。自五月出師，七月上旬抵上鬯，詳于通纂596片。自本年七月至明年二月，凡卜辭所見，“在上鬯貞”，或“在上鬯，永貞”者皆帝乙東征時遺物，其朔辰則與公元前一〇六二年、一〇六一年，符合無間。據譜，九月己巳朔，十五日癸未，廿五日癸巳。十月戊戌朔，六日癸卯。

彝銘，“戊辰，弔師錫鞶鬯廿戶，鬲貝。用作父乙寶彝。在十月一。佳王廿祀。齊日。遘于妣戊，武乙爽。豕一。釐”。(殷存上，19葉)

此時，王在上鬯，弔師攝政。按譜，十一月戊辰朔。朔日大祭，弔師攝行，故沿郊賚慣例，以戶貝賜鞶。

1061	廿一祀	丁卯	丙申	丙寅	乙未	乙丑	甲午	甲子	癸巳	癸亥	壬辰	壬戌	壬辰
------	-----	----	----	----	----	----	----	----	----	----	----	----	----

卜辭，正月癸巳，二月癸卯、癸丑、癸亥，王在上鬯。(前、2、14、2.)

1060	廿二祀	辛酉	辛卯	庚申	庚寅	己未	己丑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丙辰	丙戌	乙卯	
1059	廿三祀	乙酉	甲寅	甲申	甲寅	癸未	癸丑	壬午	壬子	辛巳	辛亥	庚寅	庚戌		
1058	廿四祀	己卯	己酉	戊寅	戊申	丁丑	丁未	丙子	丙午	丙子	乙巳	乙亥	甲辰		
1057	廿五祀	甲戌	癸卯	癸酉	壬寅	壬申	辛丑	辛未	庚子	庚午	己亥	己巳	己亥	戊辰	<p>角銘，“庚申、王在東關。王各，宰梳从。錫貝五朋。用作父丁彝彝。在六月。佳王廿祀，翌，又五。”（殷存下、23葉）</p> <p>“佳王廿祀，翌，又五”即“王廿五祀翌日”之倒文。宰梳，疑帝乙弟兄行，父丁即文丁矣。按譜，是年六月辛丑朔，廿日庚申。</p>
1056	廿六祀	戊戌	丁卯	丁酉	丙寅	丙申	乙丑	乙未	甲子	甲午	癸亥	癸巳	壬戌		
1055	廿七祀	壬辰	辛酉	辛卯	辛酉	庚寅	庚申	己丑	己未	戊子	戊午	丁亥	丁巳	丙戌	
1054	廿八祀	丙辰	乙酉	乙卯	甲申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壬子	壬午	辛亥	辛巳		
1053	廿九祀	庚戌	庚辰	己酉	己卯	戊申	戊寅	丁未	丁丑	丙午	丙子	丙午	乙亥		
1052	卅祀	乙巳	甲戌	甲辰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	辛未	辛丑	庚午	庚子	己巳	己亥	
1051	卅一祀	戊辰	戊戌	戊辰	丁酉	丁卯	丙申	丙寅	乙未	乙丑	甲午	甲子	癸巳		
1050	帝元祀	辛亥	癸亥	壬辰	壬戌	辛卯	辛酉	辛卯	庚申	庚寅	己未	己丑	戊午	戊子	

1049	二祀	丁巳	丁亥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癸丑	壬午	壬子	<p>二祀即其直銘“丙辰，……在正月，……佳王二祀。……”</p> <p>銘稱，“邁于妣丙，大乙爽。既絜于上下帝。”此爲後世皇帝，元旦祭天，又謁高廟之常典。丙辰，當是帝辛二祀之元旦。按譜，正月丁巳朔，後丙辰一日；三月丙辰朔，于夏正則正是元旦。豈殷商末葉，亦嘗行夏之時耶？不然，則吳譜密于當時日官之推步，遂後一日。新城譜于上年閏閏，是年正月己丑朔，廿八日丙辰，後天一月。古曆終難理董者在此。</p>
1048	三祀	辛巳	辛亥	庚辰	庚戌	己卯	己酉	戊寅	戊申	丁丑	丁未	丙子	丙午		
1047	四祀	丙子	乙巳	乙亥	甲辰	甲戌	癸卯	癸酉	壬寅	壬申	辛丑	辛未	庚子	<p>四祀即其直銘，“乙巳，尊文武帝乙宜。……翌日丙午、丁未、己酉。……在四月，佳王四祀”。</p> <p>文武帝乙，即帝乙尊稱。按譜，四月甲辰朔，二日乙巳，三日丙午，四日丁未，己酉則帝辛四祀四月六日也。</p>	

1046	五祀	庚午	己亥	己巳	戊戌	戊辰	戊戌	丁卯	丁酉	丙寅	丙申	乙丑	乙未	甲子	
1045	六祀	甲午	癸亥	癸巳	壬戌	壬辰	辛酉	辛卯	庚申	庚寅	庚申	己丑	己未		六祀切其直銘，“乙亥……在六月。……佳王六祀。” 按譜，六月辛酉朔，十五日乙亥。此蓋望日祭帝乙，因以賚賜羣臣。然則朔望之祭，重于平日，此俗亦盛行于殷商之世。
1044	七祀	戊子	戊午	丁亥	丁巳	丙戌	丙辰	乙酉	乙卯	甲申	甲寅	癸未	癸丑	癸未	
1043	八祀	壬子	壬午	辛亥	辛巳	庚戌	庚辰	己酉	己卯	戊申	戊寅	丁未	丁丑		
1042	九祀	丙午	丙子	乙巳	乙亥	乙巳	甲戌	甲辰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	辛未		
1041	十祀	辛丑	庚午	庚子	己巳	己亥	戊辰	戊戌	戊辰	丁酉	丁卯	丙申	丙寅	乙未	甲午卜，在霄、貞，口从東，夷今日弗每。在十月。茲卽。王征口口佳十祀。(佚、900.) 甲午，王卜，在灋，貞，今日步于米口亡。在十月二。佳王十祀。彤日。(庫、1672.) 按譜，十月丁卯朔，廿八日甲午；十二月丙寅朔，廿九日甲午。
1040	十一祀	乙丑	甲午	甲子	癸巳	癸亥	壬辰	壬戌	辛卯	辛酉	庚寅	庚申	庚寅		
1039	十二祀	己未	己丑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1038	十三祀	癸丑	癸未	壬子	壬午	壬子	辛巳	辛亥	庚辰	庚戌	己卯	己酉	戊寅	戊申	
1037	十四祀	丁丑	丁未	丙子	丙午	乙亥	乙巳	乙亥	甲辰	甲戌	癸卯	癸酉	壬寅		
1036	十五祀	壬申	辛丑	辛未	庚子	庚午	己亥	己巳	戊戌	戊辰	丁酉	丁卯	丁酉	丙寅	
1035	十六祀	丙申	乙丑	乙未	甲子	甲午	癸亥	癸巳	壬戌	壬辰	辛酉	辛卯	庚申		
1034	十七祀	庚寅	庚申	己丑	己未	戊子	戊午	丁亥	丁巳	丙戌	丙辰	乙酉	乙卯		[周文王受命七年, 崩。]
1033	十八祀	甲申	甲寅	癸未	癸丑	壬午	壬子	壬午	辛亥	辛巳	庚戌	庚辰	己酉	己卯	
1032	十九祀	戊申	戊寅	丁未	丁丑	丙午	丙子	乙巳	乙亥	甲辰	甲戌	甲辰	癸酉		
1031	廿祀	癸卯	壬申	壬寅	辛未	辛丑	庚午	庚子	己巳	己亥	戊辰	戊戌	丁卯		
1030	廿一祀	丁酉	丁卯	丙申	丙寅	乙未	乙丑	甲午	甲子	癸巳	癸亥	壬辰	壬戌	辛卯	
1029	廿二祀	辛酉	庚寅	庚申	己丑	己未	己丑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丙辰	丙戌		[周武王克商, 帝辛自焚。]

由帝乙卣其直銘稱爲“文武帝乙”，我們知道：

乙丑卜貞，王其又勺于文武帝半、其以紉其五人正。王受祐。○丙子卜貞，王其又勺于文武帝半、其客月，有眚。于來丁丑貞，王弗每。酒。微、帝、143。

乙丑卜貞，王其又勺于文武帝……三牢、正、王受祐。前、4、17、2。

凡卜辭所謂“文武帝半”者，定是文丁帝乙的領宮，丁丑所祭者自是文丁；乙丑所祭者自是帝乙；這都是帝辛時代紀事。可惜年月不具，不能增多我們解決帝辛年代的證據。但據卜辭金文來看帝乙、帝

辛兩世就積了五十餘年，加上武乙至少是三十五年，文丁至少十一年，合計武乙以後四世，不下百年了。康丁以前上溯至盤庚遷殷之年，如御覽引史記說爲較可信，則積年一百九十餘。將新舊史料彙合起來，自盤庚至帝辛亡國，將近三百年，又湮出紀年所謂“二百七十五年”之數了。這正可見毋逸所謂祖甲以後，諸王歷年，每每不過十數者完全是撒謊。再看周公誥戒殷之多士多方云：

自成湯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恤祀，亦惟天丕建，保又有殷，殷王亦罔敢失帝，罔不配天其澤。在今後嗣王，誕罔顯于天，矧曰其有德，念于先王勤家。誕淫厥泆，罔固于天顯民祇；惟時上帝不保，降若茲大喪。惟天不畀，不明厥德，凡四方大小邦喪，罔非有辭于罰。書、多士。

乃惟成湯克以爾多方，簡代夏，作民主，慎厥麗，乃勸；厥民刑，用勸。以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慎罰，亦克用勸。要囚，殄戮多罪，亦克用勸；開釋無辜，亦克用勸。今至于爾辟，弗克以爾多方享天之命。書、多方。

一再盛稱帝乙以前諸王都能明德恤祀，慎罰勸民，惟痛詆帝辛的淫佚無道，不念先王建國的艱難；這就與毋逸所謂祖甲以後，“立王，生則逸，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自相矛盾。蓋毋逸是教誡周成王的，可以汨沒商代的史實；多士多方所以誥戒商之臣民，不便過份誣蔑其先王德政、只好歸罪於帝辛一人。因爲周公所教誡的對象不同，立言各異，三占從二，我們就不能根據毋逸的歪曲事實以論定紀年所謂“二百七十三年”之非。武丁在位年數，多則五十九年，少則五十五年，今文尚書的“百年”傳說，當然不能置信。其後諸王的積年，可能是：

祖庚七年。

祖甲十六年。

帝王世紀以下，都說三十三年，那是根據古文尚書傳說，誤以大甲爲祖甲的。御覽引史記說成本紀年。

廩辛六年。御覽引史記說。

康丁三十一年御覽引史記說。

武乙至少三十五年。紀年說。

文丁至少十一年。通鑑外紀前編俱稱三年，可能爲“十三年”之數誤。

帝乙三十一年。甲骨文金文可證。

帝辛二十二年。甲骨文金文可證。

文丁以前，諸王在位的年數，在今日尙未獲得地下新史料的證明，其絕對年代我不敢據殷曆妄爲推測。然而，我相信史記正義綜結紀年說，“自盤庚遷殷，至紂之滅，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是殷商晚期的積年較爲可信的大數。

(10) 孝己康丁之間世系補證及其大事

殷本紀曰，“武丁崩，子帝祖庚立。帝祖庚崩，弟祖甲立，是爲帝甲”。帝甲，甲骨文定爲考甲的別號，辨見上九世之亂節。祖庚，在祖甲時例稱兄庚，或與兄己並祀云，

癸巳卜貞，兄庚歲眾兄己夷□後、上、7、7。

癸酉卜，行貞，王筮父丁，歲三牛，眾兄己一牛，兄庚一牛。亡尤。後、上、19、14。

己卯卜，行貞，王筮兄己，龜，亡尤○庚辰卜，行貞，王筮兄庚，□亡尤。粹、310。

父丁，卽武丁，兄己卽孝己，兄庚當然卽是祖庚。祖甲死了，他的兒子馮辛嗣位，卽尊武丁爲祖丁；而尊孝己祖庚祖甲爲父己父庚父甲，云：

于祖丁率。○于父己，率。○于父甲，率。○其射。粹、314。

于來日己，父己眾父庚酒。叔餐。粹、313。

奉父己父庚，寅御、往、之夕。粹、315。

其奉在父甲，王受又。粹、335。

武乙以後，乃尊孝己等爲祖己祖庚祖甲，云：

己巳卜貞，王遑祖己，饗，亡尤。○庚午卜貞，王遑祖庚，饗，亡尤。前、1、19、1。

……祖庚，弗受又。粹、320。

其奉于上甲，其祝。○祝在父丁。○至于祖甲。粹、330。

戊午卜貞，王遑祖甲，爽妣戊，饗，亡尤。前、1、33、5。

所謂“父丁”，是武乙時代對於康丁的尊稱；祖庚祖甲，當是武丁的兒子，相繼纂承王統的後王。孝己雖然先武丁而卒，不曾嗣位，可是在當時祭典，他和祖庚、祖甲並重；而且後世還特加廟號爲仲己云：

己酉，卜，覓貞，其又中己。後、上、8、4。

其又中己，王受又。○中己歲、衷羊，王受又。粹、319。

郭沫若先生云，“中己，舊以爲雍己，然雍己作置，今已得其證，則此自當別屬”。按：殷商廟號的慣例，先有大丁然後有仲丁；先有大乙，然後有中宗祖乙；既有雍己在前，仲己自然非孝己莫屬了。孝己兄弟三人，惟祖庚、祖甲不曾諡以專名，其事甚怪！更有甚者，仲己祖庚之間，史記更脫了祖戊一世；這一如祖庚，在祖甲時稱兄戊：

御衛兄戊。前、1、40、2。

己未卜，王出兄戊，羊用。甲編、182。

丙子卜，王勿口祖丁。○衷羊，兄戊。前、1、40、3。

在康辛康丁時稱父戊：

父己父戊，歲，王遑。粹、311。

……出父戊，豕……後、下、5、10。

到了武乙以後，也稱祖戊：

戊午卜貞，祖戊歲，夷羊。前、1、23、2。

……卜，在喜貞，□其用巫奉□祖戊，若。後、下、5、2。

因爲“父己父戊”並祀，我們纔知道祖戊，亦孝己、祖庚的弟兄行，舊史竝其名字而亦湮沒不傳了。

不特此也。武丁死後，是否由祖庚直接繼承？從甲骨文看，也不免疑問。卜辭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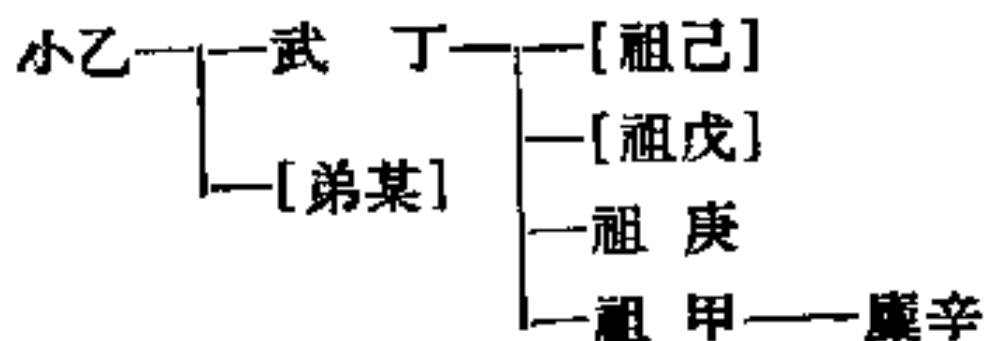
于父乙費宰御。○丙午卜，勿御雀于兄丁。熹、145、3。

丙子貞，將兄丁于父乙。粹、373。

癸酉卜，亘貞，出于兄丁。微文、帝系、194。

貞，于母己御。○貞，于兄丁御。○貞，于嬖御。前、1、39、1。

母己當是父乙的配偶；以“亘貞”與“御雀”兩辭測之，父乙，當即武丁的父親小乙；而兄丁必是武丁。凡甲骨文所謂“父某，兄某”，都是繼位之王爲祭主稱其已故的父兄。這位祭主，屢稱武丁爲兄丁，當然是武丁之弟爲王，決非祖庚了。武丁有了篤守家法兄弟相後的令弟，在我所見有限的史料裏，尙未能比勘出他的名字來，以補世本殷本紀的逸聞，誠屬憾事！因爲仲己、祖戊，都不曾嗣位，史籍剔除他們的名字，不算錯誤；若祖庚即位之前，先有一位令叔攝位，仿佛周孝王代替侄孫夷王，魯隱公代替其弟桓公，這裏面顯然涵有“篡位”或“閹位”的問題。武丁這位令弟雖曾入承王統，而後世祭典硬將他的名字刪去；這又顯示武丁祖庚之間，王位繼承又鬧了一次小的亂子，我所以要將這次篡位的事實由甲骨文裏提供專家探討。這樣看來，武丁以後的繼嗣之次，是：



殷本紀敘述王朝的世系，脫了幾位人物；而且連“武丁令弟”篡位的故事，也闕而不書，可見“史之佚文”，自古如此。

或者是懲於“九世之亂”，與夫武丁祖庚之間，又鬧了一次弟兄爭位的亂子，祖甲以後，漸漸廢棄“兄終弟及”的制度，而改弦更張創出父子直接繼承的新規來。按：殷本紀云，“祖甲崩，子帝廩辛立。帝廩辛崩，弟庚丁立，是爲帝庚丁”。庚丁，在文丁以後的祭典裏，例稱康丁或康祖丁，如：

辛巳卜貞，王筮康丁，爽妣辛，口亡尤。後、上、4、14。

辛酉卜貞，王筮康祖丁，爽妣辛，饗，亡尤。後、上、3、9。

丙午卜貞，康祖丁其牢。○丙辰卜貞，康祖丁，日其牢。

通纂、53。

辛酉卜貞，王筮康，爽妣辛，饗，亡尤。前、1、37、1。

康丁有時且脫誤稱康，這是舊史所不載的小事。證以：

甲辰卜貞，王筮祖乙、祖丁、祖甲、康祖丁、武乙，衣，亡尤。後、上、20、5。

一辭，可知庚丁決是康丁傳寫之誤。康丁之兄廩辛，漢書古今人表及帝王世紀俱作憑辛，御覽引紀年云，“馮辛先居殷”。馮辛，在康丁時代卜辭例稱爲兄辛云：

夷母己及子癸酒。○夷兄辛眾子癸，先。粹、340。

其又兄辛，夷牛，王受又。○夷歲。○夷醴。粹、342。

夷不勅馬○夷勅馬。○兄辛。通纂、別、一、何、8。

芍兄辛。林、2、13、3。

武乙時卜辭或稱父辛云：

庚戌卜，彭貞，其又率于父辛，眾戮……甲編、2622。

文丁以後，則或稱三祖辛：

辛亥卜，其又歲于三祖辛。粹、341。

至今不曾發現“廩辛”或“馮辛”其號。馮辛之不見專號，可能因他違反父子直接繼承法，在禘祫大典裏硬將他的廟主撤去。可是，祖甲時代，他有時代王卜課，如，

己亥卜，先貞，今日，雨。續、4、7、4。

□午卜，先貞，今夕，亡尤。文錄、21。

□卯卜，先貞，今夕，亡困。珠、504。

這位貞人名先，恰與紀年所傳馮辛的生名相同，這決不是偶然的事。西京雜記卷三，“霍光曰，昔殷王祖甲，一產二子，曰鬻，曰良。以卯日生鬻，以巳日生良，則以鬻爲兄，以良爲弟”。今本紀年正謂，“祖甲二十七年，命王子鬻，王子良”。又謂，庚丁名鬻。鬻，當然是鬻字筆誤。假定西京雜記所傳“卯日生鬻，巳日生良”的故事，確是吳均根據古本紀年所僞託；那末，康丁死後，應傳位王子良了。可惜王子良的事蹟，在甲骨文裏，比較“馮辛先”更其渺茫。子良，可能卽子先傳聞之誤吧！

在祖庚、祖甲、馮辛、康丁時期的甲骨文，除了卜“今日雨”，“今夕雨”，“旬亡困”，“今夕亡困”一類例行的公事之外，餘則以卜祭祀與游田爲大宗。試看：

癸丑卜，行貞，王其步自鬻于對。亡咎。○癸丑卜，行貞，今夕，亡困。在對卜。○甲寅卜，行貞，王其田，亡咎。在二月。在自封卜。佚、271。

在屢卜。粹、1578。

在液卜。誠齋、367。

己未卜，王在自鬻卜。粹、1210。

戊子卜，王在自喜卜。粹、1211。

丙戌卜，王在濱。文錄、680。

丁未卜，行貞，王在自察卜。粹、1212。

甲戌卜，王在自澧卜。文錄、180。

伊卜。文錄、184。

辛卯卜，王在自愛卜。文錄、225。

貞，亡尤。在自隻卜。文錄、398。

貞，亡尤。在滄。文錄、403。

己未卜，行貞，王窞歲，二牛，亡尤。在十三月。在亦卜。

文錄、456。

癸未卜，行貞，王窞叟，亡尤。在自哭卜。文錄、472。

其在瀕。文錄、667。

□辰卜，□在十一月。□山卜。文錄、668。

丁丑卜，王在夾卜。文錄、670。

壬午卜，王在合卜。文錄、702。

□自裕卜。文錄、675。

□在灤卜。文錄、676。

在自零卜。文錄、677。

在罍。文錄、679。

在自滿卜。文錄、682。

貞，亡尤。在十二月。在者卜。文錄、685。

□卯卜，王在自廷卜。文錄、701。

□酉卜，王今夕在自殿卜。文錄、710。

戊辰卜，王曰，貞，其告其陟。在自臯卜。文錄、709。

□□卜，王在十二月。在嚮卜。文錄、712。

貞，亡尤。在十二月。在丹。文錄、713。

貞，今夕，壬辰卜，在自葦。文錄、715。

王在自糶。○王在自兒。文錄、716。

甲午卜，王，在十二月。在見卜。文錄、720。

王在自壽。文錄、717。

貞，亡尤，在自丙卜。文錄、718。

庚申卜，在析卜。文錄、721。

在关卜。文錄、722。

辛巳卜，行貞，王窋父丁。歲，口宰，叟。亡尤。在自寺。

通、別、二、中村、8。

凡此，“在某卜”，與“在自某卜”，都是祖甲巡幸在外時的占卜紀事。這種巡幸，究竟是為征戰呢？抑為游田呢？文辭特簡，無由論定。自，晚期的卜辭或作隸，讀與次同。周易師之六二曰，“師左次，无咎”，與卜辭“貞，亡尤，在隸隻卜”語法相似，然則，自，當讀與春秋莊公三年“公次于郎”的次字相同。穀梁傳曰，“次，止也”。左傳曰，“凡師出，一宿為舍，再宿為信，過信為次”。凡卜辭云，“在自某卜”，正是說“王次于某”，或者是祖甲督師在外時所特有的紀事文風格吧。

殷虛文字甲編二九〇三片云：

辛巳，陳祖辛父口口己。

……夷口……己。

當重要的文辭之間，字多殘泐，而且影印模糊，看不出其辭是否為“祖辛父丁兄己”的殘缺？假定如此，這定是祖庚時代的遺物。此骨之面卜辭云：

……奉……

癸未卜出母癸佳因

……

……弜口南土……事。

戊午卜，匍克貝離南封方。……

己未卜，鼎（貞），佳酉方其克，南……

己未卜貞，多口亡因，在南土。

庚申卜貞，雀亡囯南土。囯告事。

辛酉卜貞，雀亡囯，南土。囯告事。

壬戌卜，出母壬，因豕。

壬戌卜出母癸，因豕。

癸亥卜，出母庚，因豕。

癸亥卜出雀□母因豕。○癸亥卜，出母□母□佳因

……………(甲編2902)

這與佚存三八三片云：

辛未，[卜]，王令弜伐，先成戊。

壬寅卜王令显伐河□于衡。

壬寅[卜]衡□夷我于衡

壬寅卜显伐□衡夷(以上骨面)

壬辰卜，出母癸，因豕。

癸巳卜，出母甲，因豕。

甲午卜，出母乙，因豕。

乙未卜出母因豕。

鹿○因(以上骨裏)

辭語相似，該是同時作品。從這兩塊殘骨看祖庚，似乎克紹武丁餘烈，有時北伐衡戎，有時南征南封方，賢於乃弟祖甲巡幸畿甸，縱情享樂了。祖甲雖然不盡如殷本紀所云的“淫亂”；就已刊佈的甲骨文史料看，尚不見其有何輝煌的政績。

馮辛康丁之世，舊史固然不曾有何褒貶；在甲骨文裏也看不出他們有何卓越的進化。一九三四年春天，石璋如先生在安陽侯家莊發掘出來七塊完整的龜甲文及殘骨若干。董作賓先生論定都是馮辛、康丁時代的遺物。^①從這七塊完整的龜卜裏，倒也可以鉤稽

① 董說詳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冊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

出來若干的問題，如：

壬戌卜狄貞，不遘方。

壬戌卜狄貞，其遘方。其以來奠。

壬戌卜狄貞，彘，勿以來。

壬戌卜，狄貞，又方出。（以上甲編、3913.）

回念武丁時代的卜辭，已常見“方屈于蚩，俘人十卅五人”，^{齊華}“貞，方其大出；貞，方不大出”；^{前、5、28、6、}方，嘗用爲外族國家的專名。假定，方卽紂方的簡稱，如後編下十三葉五片所云：

成，夷義行用遘紂方，有伐。○弜用。義行弗遘方，亡伐。紂方，雖屢經武丁的膺懲，至馮辛、康丁時代尙爲禍於殷邊，這個強梁的民族，顯然可以影響殷商王朝的命運。當紂方來犯的時期，馮辛是：

壬戌卜，狄貞，其又來方，亞旅其鯨。

壬戌卜，狄貞，亞旅士鼻。王受祐祐！

壬戌卜貞，弗受祐祐。

壬戌卜貞，亞旅从受于万。

壬戌卜，狄貞，亞旅其陟邁入。（以上甲編、3913.）

一方面與紂方媾和，一方面又動員亞旅入衛；這種和戰兼進的外交，值得三千年後的人們注意。書牧誓，有“亞旅師氏”，位在“千夫長，百夫長”之上。成公二年左傳，“魯賜晉三帥三命之服，亞旅皆一命之服”。亞旅，在周代不過大夫之位，在甲骨文時代，可能爲師旅之長，卽是統帥。次於“亞旅”者，似爲“馬亞”，

壬戌卜，狄貞，夷馬亞乎執○壬戌卜，狄貞，夷伐乎執。甲編、

3913.

貞，夷馬亞涉虎，吉○貞，夷衆涉虎，大吉。甲編、3916.

貞，其令岐亞天馬衣，甘壺。甲編、2810.

馬亞，殆即“亞天馬”省稱。天馬，即周休盤大鼎所謂“走馬”。“亞走馬”，與“先馬”相因為名：

……卜，其呼馬先，弗每，不……鄂、三、下、40、9。

……先馬，其每兩。誠齋、492。

由荀子正論說，“諸侯持輪，挾輿先馬”，“馬亞”與“先馬”，都可能是革車的代名詞。然而，就已刊佈甲骨文看，其有關戰爭的紀載，或書人數，或稱“多馬”，至今未見革車的多少。儘管王陵之中發現駟馬高車的骸骨與車飾，那也許是天子的乘輿，不一定是戰士所用的革車吧？甲骨文所見的“馬亞”與“先馬”，究竟是騎射？抑拽引革車？尚待專家的推詳。在此，我願說明，凡周代所有亞旅，師氏，走馬，先馬一類軍隊的組織，都是沿襲殷商王朝的兵制。

馮辛康丁時代游田踪跡，是：

乙丑卜，狄貞，王其田衣，入，亡災。甲編、3914。

庚午卜，狄貞，王其田于利，亡災。吉。同上版。

甲辰卜，貞，王其田龔、盞。甲編、3915。

貞，王其田于兒，剛于沈，吉。同上版。


丁丑卜貞，王其田于孟、標南泚立。○貞，于北泚立。甲編、3919。


帝乙、帝辛所游田者，也常在這個地帶，可見馮辛以後，王朝的離宮別館，漸向淇水流域發展了。

(11) 武乙死於河渭之間

殷本紀，“帝庚丁崩（當為康丁），子帝武乙立。殷復去亳，徙河北。帝武乙無道，為偶人，謂之天神。與之博，令人為行。天神不勝，乃僂辱之。為革囊，盛血，仰而射之，命曰射天。武乙獵於河渭

之間，暴雷，武乙震死”。如史記說，武乙詬天侮鬼，當然要死於非命了！按：宋世家言宋王偃亦嘗“盛血以韋囊，縣而射之，命曰射天”。崔適史記探源，因而“疑是一事，傳者誤分爲二事爾”。證之戰國燕策二云，“宋王射天笞地”。呂氏春秋過理壅塞兩言“宋王築爲蕪帝”事，因此，近人或以射天事專屬之宋王偃，而否認武乙射天事。據我看，宋王偃的射天笞地，正是繩繼他的祖德。甲骨文有之：

……出于……後，下，30，6。

雖祭名，字从矢帝，帝如釋爲上帝，婦，正是“射天”的象徵。然而，帝字見於甲骨文，卻不作上帝解，風、雲、巫、繇之神，總謂之帝。宋王偃所築的“蕪帝”，當是惡神，非上帝也。后羿繳封狐，射河伯，楚辭天問稱其“革蠶夏民”，這樣來看帝字，當是射殺災孽之神，武乙射天故事，當由射殺蕪神的風俗，一再傳說而誤。射帝，後儒一定要拿“射天”來解釋，那就大錯而特錯了！

武乙獵於河渭，爲暴雷所擊殺，這是千古之迷！試看甲骨文關於田游的紀載，總是先問雨，不雨，然後出獵，難道武乙田獵，就不問晴雨，也不躲避疾雷暴雨嗎？這纔是怪事！然一細味古本紀年云：

武乙卽位，居殷。御覽八
三引。

卅四年，周王季來朝，王賜地三十里，五十穀，馬八匹。御覽

八三
引。

卅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後漢書四
弟傳注引。

武乙之死於河渭，似乎不是田獵，可能是去征伐周王季，兵敗被殺，殷商史官乃諱言“暴雷震死”而已。

周王季，名歷。在武乙時代的卜辭，常見，

癸未卜，歷貞，旬亡困。後、下、11、5。

癸酉，歷貞，旬亡困。三卜。甲編、544。

癸卯貞，歷旬亡困。○癸巳貞，歷有困。○有困。

○癸未[貞]歷旬亡困。金璋、396。

癸未貞，歷酒，勺歲。後、40、3。


其歷烝。○弱歷烝。後、下、11、4。


這位貞人歷，是否即周王季歷，抑偶然與王季同名？尙待研究。辭有曰：








王伐師，十月。粹、1177。

丁丑卜，困羸、伐。十二月。鄭、三、下、40、5。

師，當是“西師”合文，也即是西土之師。周書酒誥，“文王肇國在西土”。大誥，“有大艱于西土，西土人亦不靜”。周公所作的誥命，往往自稱“西土”，卜辭亦嘗有“宜伐西土”燕大的紀載；那末“西師”可能即指周師。此時，周人尙徘徊於渭水流域。卜辭：

……勺  ……文錄、804。

丁酉卜，亞 鬯以衆涉于  ，若。粹、1178。

 ，當即胃字初寫。說文肉部，“ ，穀府也。从肉， 象形”。胃，石鼓文謂字偏傍作  ，其上之  ，當是   直接的形變。然則辭云，“亞鬯以衆涉胃”，決是周人所居的渭水；此辭正是“武乙獵於河渭之間”的紀事。換言之：武乙晚年，用兵於渭水流域，這是鐵證；其死於戰爭，或爲周人所殺，自是意中之事。

武乙嘗用兵于四方，輔之以亞鬯，這在甲骨文裏看得最爲分明。舉其要者，如，

于辛卯，王令鬯。續、5、21、2。

乙亥貞，鬯令羸，以衆徂……後、下、27、14。

丁卯貞，鬯伐，受又。粹、1129。

癸巳卜，令鬯皆商。粹、914。

甲辰貞，鬯以衆伐旨方，受又。粹、1124。

壬午貞，癸未，王令木方止。○王令木其鬻、告。甲編、600。

……貞王其伐……虺方伯……散于止若。甲編、1978。

辛未卜，王率徂。粹、1192。

率，即詩商頌“撻彼荆楚”撻之本字，撻者，伐也。木方、虺方，舊史均無徵；徂則屢見于辭云：

貞夷王出，伐三方。甲編、556。

丁酉卜，云十月，王率徂，受又。粹、1191。

乙未卜貞，乙巳，□王率徂。受又。十二月。粹、1193。

辛未卜，王一月率徂。受又。甲編、709。

丙子卜，王二月率徂。受又。同上版。

徂，殆即牧誓所謂“庸、蜀、羌、髳”的庸人。文公十六年左傳，“庸人率羣蠻以叛楚。楚師滅庸”。杜注，“今上庸縣”。晉之“上庸故城，在今湖北竹山縣東四十里”。庸爲周之興國，即是商之仇讐，武乙撻伐徂氏，顯見那時的王權，也曾發展到漢水流域了。這樣來看卜辭云，“貞，亡尤，在丹”，文錄、713.“庚申卜，在析卜”，文錄、721.可能即春秋時代的丹淅，祖甲的乘輿，曾駐蹕漢上；這是殷商王朝版圖的西南極，我們不能輕忽的看過。旨方也屢見於卜辭云：

丙子卜，今日吳旨方，率。後、下、24、13。

弗率旨。佚、865。

于辛巳，王屈旨方。佚、520。

壬申，卜，術旨方于裏。粹、1125。

王登……往伐旨，受又。粹、1126。

己酉，卜，旨方□于□告。粹、1127。

己酉卜，旨方來，告于父丁。甲編，810。

父丁，即康丁，此爲武乙伐旨方之堅證。旨，華乳爲耆”。史記周本紀言文王受命四年“敗耆國”。尚書大傳，“文王受命五年，出而伐耆”。耆，古文尚書作“西伯戡黎”。漢書地理志，上党郡壺關，注引應劭曰，“黎侯國也，今黎亭是”。此黎，在今山西長治縣境，距商都小屯不遠，周文王所伐者誠在此，未必卽是武乙所屢征的旨方。禮記禮運，“伊耆氏始爲蜡”。又，明堂位曰，“土鼓、黃梓、葦籥，伊耆氏之樂也”。鄭玄注，“伊耆氏，古天子有天下之號也”。說者或謂卽神農氏。我認爲耆氏，卽卜辭所稱旨方；以地居伊水流域，故或謂之伊耆氏。武乙之伐旨方，還是要剪滅周王季的與國。由敘，伐旨方的地望測之，商周兩大民族的對立，到了武乙時代，確很嚴重；我所以斷定武乙死于河渭之間，決不是“暴雷震死”，而是死於兵敗。“亞邕以衆涉于渭”一辭，也許是武乙三十五年孤軍深入，大軍垂敗的紀錄吧！

凡田字作田田諸體者，都是武乙時代的卜辭。其辭曰：

貞，王令多芍畀田。粹，1222。

甲子貞，于下夷別畀田。粹，1223。

甲子貞，于□方畀田。同上版。

己巳，王剛畀田……粹，1221。

王令畀田囙。粹，1544。

可證武乙雖常勞師遠征，也不廢“糞田”之業，反映毋逸所傳祖甲以後諸王“不知稼穡之艱難”，決不可信。卽武乙直接繼承康丁說，以甲骨文證之，也不無可疑，如：

……卜，王其又兄丙，王受又。粹，377。

其又兄丙，眾子癸。甲編，680。

郭沫若先生謂“此武乙時物，兄丙，乃武乙之兄”，則：

出，大子父丙。鐵、拾、4、4。

丙子口貞，祖丙……前、1、22、8。

祖丙，當即武乙之兄，亦康丁之子也。祖丙曾否繼承王位？舊史不詳。祖丙，兄也；武乙，弟也；康丁舍祖丙而直以武乙繼統，我說，商代末葉，廢棄“兄終弟及”制，實行少子直接繼承，這是一個有力的證據。武乙，在文丁時甲骨文例稱父乙，帝乙以後，或稱武祖乙云：

甲寅卜貞，武祖乙頌，其牢。○甲辰卜貞，武祖乙頌。其牢。前、1、18、1。

甲戌卜貞，武祖乙頌，其牢茲用。粹、356。

甲申卜貞，武乙頌，日其牢。粹、360。

甲子卜貞，武乙宗，日其牢。粹、358。

武乙殆其子文丁晚年所加的尊號；武祖乙則其孫帝乙所加的尊號。曷爲言宗？宗廟也；曷爲言頌？頌宮也。頌宮宗廟有何區別？意者，頌宮在陵塋，宗廟在王都耶？武乙雖身死渭汭，他嘗遠伐丹淅，四征不庭，頗有乃祖武丁之風，廟號爲武，當之無愧。

(12)*

殷本紀云，“武乙震死，子太丁立”。今本紀年作文丁。沈氏附註：“史記作太丁，非”。後漢西羌傳注及御覽八四引紀年俱因史記之誤，並誤爲太丁。證以甲骨文云：

戊戌，王蒿田……文武丁祚，……王來正……甲編、3940

丙午卜貞，文武丁頌其牢。○丙申卜貞，文武丁日其牢。

前、1、18、1。

丁酉卜貞，王豎文武丁，伐十四人，卯六牢、鬯六適、亡尤。

前、1、18、4。

* 原稿缺標題——編者。

□□卜貞，大……王其又勺文武帝正，王受祐祐。前、1、22、

2.

甲戌卜，王曰，貞，利，告于帝丁，不戢。粹編、376。

文丁既死，帝乙措之廟立之主曰“帝丁”，或曰“文武帝”，或曰“文武丁”，後世則省稱爲文丁。晉書束皙傳引紀年云，“文丁殺季歷”，是知紀年原本，必作文丁，與甲骨文相應。

武乙暴死，是否由文丁直接繼承？舊史不詳。在甲骨文裏則有很多可疑的跡象，如：

丙子卜，犬，兄丁。○丙戌卜犬，宰兄丁，二牛。甲編、2359。

癸巳卜，將兄丁凡父乙。甲編、611。

丙子貞，將兄丁于[父乙]○丁卯□于□用□父乙……粹、

373。

丙子卜，將兄丁于父乙。後、上、7、5。

此皆文丁時代卜辭，“父乙”自爲“武乙”，兄丁，其卽文丁弟之稱文丁乎？抑爲文丁之兄亦以丁日死，而舊史傳說，遂佚其廟號者乎？正亦有待新史料爲我們決定了。

紀年云，“文丁三年，涇水一日三絕”。御覽八三引。這正是國語周語上所謂“河竭而商亡”，爲殷商亡國的朕兆。卽此，可以推測文丁的初年，黃河流域曾經過一種嚴重的旱災，當時應該有靡岳不宗的禱雨事實流傳下來；可是在甲骨文裏尙不能獲得顯著的證明。惟辭有云：

戊子貞，其賚于涇原，交三牢，宜牢。

戊子貞，其賚于涇原三□□三牢，宜牢。

己巳貞，王米囷，其弄于祖乙。

己巳貞，王其弄南囷米，夷乙亥。

丁丑貞，其又勺歲于大戊，三牢。甲編、903。

以“賚于洹原”測之，似因“洹水一日三絕”，而特禱於水原也。然與此片字體相似之辭有云：

乙亥貞，又勺伐自上甲至父丁，于乙酉。甲編、690。

……方出从北未弗戔，北未……○□亥貞，又來，告方出，

从北未其賚告□祖乙、父丁。……粹、366。

前一辭與甲編903同時出土，可能爲一骨之折；後一辭則“祖乙父丁”連文，顯爲武乙、文丁的尊稱。換言之：“賚于洹泉”者，實帝乙初年之事，豈“洹水一日三絕”，本在帝乙三年，紀年乃誤爲文丁時耶？

晉書東晉傳史通疑古篇俱引紀年云，“文丁殺季歷”，而不詳其年代。按後漢西羌傳注引紀年有“文丁十一年，周人伐翳徒之戎，捷其三大夫”之說。今本則作“周公季歷伐翳徒之戎，捷其三大夫，來獻捷”。文丁在位，通志引紀年但云“十一年”，今本則作“十三年”。由此觀之：“文丁殺季歷”，蓋即在獻捷之時。受俘大事，文丁應該告於祖宗，賞賚諸侯，甲骨文不容不見。然則卜辭云：

戊子卜，犬貞，王曰，余其曰，多尹，其占二侯，上蘇取胎侯

其咎……周。通、別、2、桃山、骨。

□酉……令告……上蘇……侯二……寇罔。徵文、文字、34。

雖不敢論定爲文丁時事，其曰：

令周侯。今生夕，出于燹，亡罔。从東衛。甲編、436。

此辭字體，與“賚于洹原”版相似，當是文丁命王季爲牧師的紀事。後漢西羌傳注引紀年所謂，“文丁四年，周人伐余無之戎，克之。周王季命爲殷牧師”，是也。但文選典引注引則謂，“武乙卽位，周王季命爲殷牧師”。僞孔叢子居衛篇，“帝乙之時，王季以功，九命作伯”，這是故意否定紀年“文丁殺季歷”說者，不足辨。再從紀年說，“武乙三十四年，周王季歷來朝”，也足否定典引注引紀年說之疏了。

禮記曲禮，“九州之長入于天子之國曰牧”。周官宗伯，“八命作牧，九命作伯”。鄭司農注，“一州之牧。長諸侯爲方伯”。王制，“天子千里之內以爲御，千里之外設方伯”。鄭玄注云，“殷之州長曰伯，虞夏及周皆曰牧”。在甲骨文尙未見所謂“牧師”者；而“孟方伯炎”，後、上、18、6. 虺方伯，甲編、1978. 年方伯 粹編、1316. 則數見於卜辭，可見殷商末葉，確有“方伯”的制度。舊史常稱周文王爲“西伯”，似卽承襲文丁賜王季爲“殷牧師”的舊名。可是殘泐的甲骨文，至今尙未見“西伯”或“周伯”的名辭，卽卜辭有所謂：

乙巳卜，設貞，西土受年，三月。後、下、38、3.

西土亡墓。後、下、24、2.

宜伐西土。燕大、80.

這都是武丁時代文物，無以論定周在商末，確受“方伯”之封也。換言之：自“武乙死於河渭之間”，商周民族間的衝突已尖銳化了。加上“文丁殺季歷”，兩大民族的仇恨，遂愈見深刻。試看紀年云，“帝乙二年，周人伐商”，御覽八、四引。可見季歷被害三四年之後，周文王卽積極的復仇了。卜辭：

己亥卜，方_𠄎商。甲編、2376.

_𠄎，舊皆釋征，不確；此卽圍之本字，圍商，謂以大師包圍王都也。這次包圍商都的方國，甲骨文未詳其名，我認爲卽是刀方：

庚戌貞，夷王自征刀方。○……余七……夷王侯……雀
……粹、1184.

庚戌卜，夷王自征刀方○，庚戌卜，夷版，令雀。佚存、187.

辛亥貞，王征刀方。○王弱征令。○……夷王自征刀方。
粹、1186.

癸卯卜，刀方其出。粹、1188.

刀方，舊或釋夷方，細察其文作_刀，實象刀形。刀、刂、𠄎、周，古代

音讀相同，我認爲刀方，即帝乙以後醜詆周室的新名，不是商末突又發現一個刀族的威脅，致勞帝乙親征。當帝乙、帝辛之世，正是周文王轟轟烈烈四征不庭的時期，在此時期的甲骨文至今尚未發現有關周室的紀載，刀方之即周人，這是一個消極的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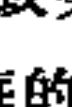
帝乙，今本紀年云，“名羨”。羨，疑是羨字的筆誤。羨，在晚周金文中也常假爲永字，則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云：

其用龜。弗每。王永。骨、33。

其瓊从，用□我，王永。骨、34。

其用龜，弗每。王永，克彘二人。骨、35。

□龜若。[王]永。余執。骨、36。

永，篆作，象人在水中游泳形，即泳之本字，舊或釋辰，不確。這位“王永”，當即“王羨”，“王羨”，亦即帝乙的生名。這幾塊殘骨，據我粗淺的觀察，當是文丁晚年，帝乙爲太子時所作，“王永”，猶言“小王永”或“王子永”，不能與帝乙時代貞人永混爲一人。“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商朝是不嫌君臣同名的。

因爲帝辛四祀卣其卣銘有，“尊文武帝乙，宜，在邵大庫”的明文，我纔敢於決定卜辭所謂：

乙丑卜貞，王其又勺于文武帝□三牢，正，王受又又。前、4、17、4。

乙丑卜貞，王其又勺于文武帝頤，其以紉其五人，正，王受又。後、帝、143。

貞，其宜文[武帝]……前、4、38、2。


……卜……庚……勺于文武帝頤，正，王受又。粹、362。


此“文武帝”，似爲“文武帝丁”省文。然，通觀殷商祭典，先王之死於甲日者必祭以甲日，廟號爲某甲；死於乙日者，必祭以乙日，廟號

爲某乙。有是通例，余知“乙丑”日所祭之“文武帝”，決爲帝乙，不是文丁。這類卜辭，當是帝辛時代的文獻，可與其卣銘並重。

從甲骨文、金文兩種新史料印證傳說的舊史料看，帝乙在位，至少是三十一年，而且屢征方外大國，如：

乙丑，王卜貞，今困，巫九各。余其尊，遣告侯田戲方、紂方、羨方、裏方。余其从侯田戲方伐四封方。續、3、13、1。○殷、文、84。○原片全期橫畫。

庚辰日  乎戲方 戲方。鄴、三、下、43、7。

戲方  戲方作戎。○伐及戲方。鄴、五、下、43、4。

……卜，在戲方，……戲方。余从……五凡曰，大吉。後、上、18、9。

貞，伐戲。前、5、37、5。

戲方，即小臣諫所稱“戲東夷”，地在淮水流域，約在今河南永城縣西的鄴陽集。紂方，似即武丁時代的芍方；然在帝乙帝辛時甲骨文，則又常見：

壬申卜，在戲，王田紂，衣逐，亡咎。前、2、12、3。

己亥，王田紂，……在九月，佳王……甲編、3941。鹿頭刻辭。

鹿頭刻辭所謂，“在九月，佳王”下，似佚去“來征孟方伯炎”諸字，與下一鹿頭刻辭：

……于戲，戲隻白豸，馘于……

在二月。佳王十祀。彤日。王來征孟方伯 戲 甲編、3939。

殆爲帝乙十年左右征孟方時先後所作。征孟方，亦帝乙在位時大事，屢見於卜辭云：

：戲戲卜，戲貞，旬亡獸。王凡曰，弘吉。在三月。甲申，祭小甲，戲戲甲。佳王來征孟方伯炎。後、上、18、6。

乙巳，王貞，啓乎兄曰，孟方拱人，其出伐豸，高其令東

迨于高。弗每。不齒戎。王夙曰，吉。林、2、25、6。

……田由、征孟方……○魯孟方伯炎……○矛、孟方……

粹、1190.考釋。

余……田由、征孟方……其□于祭示，……前、2、38、2。

丁卯，王卜貞，今囷巫九裔。余其从多田于多伯征孟方伯炎。夷衣。翌日步，亡左。自上下于馭示。余受又，不曹戎，囷。告于茲大邑商。亡後，在馭。王夙曰，弘吉。在十月。遴大丁。翌。甲縕、2416。

關於征孟方者，尚有若干則，其繫月繫日，辭句較全者，惟“三月甲申”，與“十月丁卯”兩則，以納於前文帝乙帝辛朔辰表之公元前一〇七二年，都未能合。蓋是年九月丁卯朔，廿八日甲午，王方从攸侯喜征夷方，見通纂十月不得又有丁卯，王又“从多甸與多伯征孟方伯炎”也。我很懷疑“十月丁卯”爲帝乙九祀卜辭。按朔辰表公元前一〇七三年十月壬寅朔，廿六日丁卯，是帝乙之征孟方，固嘗經年累月，一如其征夷方，卜辭既謂在十祀九月；小臣俞尊銘又言“佳王來征夷方，佳王十祀又五”，其戰爭或斷或續，至少經過六年之久。

帝乙時代屢征夷方，從甲骨文看，其艱鉅不在武丁伐吉方之下。舉其要者，如：

癸巳卜貞，王旬亡馭。在二月。在齊，佳王來征夷方。

前、2、15、3。

癸卯卜貞，王旬亡馭。在五月。在喜，佳王來征夷方。

續、3、18、4。

癸亥，王卜貞，旬亡馭。王……月。甲子酒。妹工毌。其……羣，王征夷方。前、2、40、7。

癸亥，王卜貞，旬亡馭。在九月。王征夷方。在雇。林、1、9、12。

癸未，王卜貞，旬亡猷。在十月二。王征夷方。在舊。前，
2、5、1。

癸亥卜，在攸，永貞，旬亡猷。佳[王]來征夷方。通、別、2、
中村、15。

癸亥，王卜貞，旬亡猷。在十月又一，王征夷方。在升佳。
金璋、584。

癸丑，王卜貞，旬亡猷。在十月又一。王征夷方。在亳。
同上版。

癸卯，王卜貞，旬亡猷。在十月又一。王征夷方，在襄。
同上版。

癸丑卜，在敢，永貞，王旬亡猷。金璋、728。

癸巳卜，在嘉、帥、商、孝、圖、永貞、王旬亡猷。佳來征夷
方。同上版。

癸酉卜，在云、奠、河、邑、永貞、王旬亡猷。佳來征夷方。

同上版

其征戰時間，至少經年；其駐蹕之地，則殆滎濟汝諸流以東，則所謂夷方者，必非一國一地，可能為九夷之共名。蓋此仆彼興，流轉不定，遂耗盡殷商王朝的國力而不能救平其亂。帝乙十五年以後，曾否繼續征戰，尙無繫年的文獻，足資證明。但在二十年，帝乙又遠征上魯，如上朔辰表所舉的卜辭，屢見九月十月兩三則而已。其實此次出師時間，遠在五月以前，如通纂五九六片所拼合的卜骨云：

癸巳卜，在反貞，王旬亡猷。在五月。王伐于魯。

癸卯卜，在靡貞，王旬亡猷。在六月。王伐于上魯。

癸丑卜，在冥貞，王旬亡猷。在六月。王伐于上魯。

癸亥卜，在向貞，王旬亡猷。在六月。王伐于上魯。

癸酉卜，在上魯貞。王旬亡猷。在七月。

癸未卜貞，王旬亡猷。在七月。王征玁狁商。在爵。

癸巳卜，在上魯貞，王旬亡猷。在七月。

此次出征，蓋沿汜水東下，而至東海贛榆。證諸水經注汜水淮水諸篇，地望不謬。帝乙駐蹕上魯，至少也是經年，如：

癸未卜，在上魯貞，王旬亡猷。在九月。王廿司（祀）商、
2,14,4.

癸卯卜，在上魯貞，王旬亡猷。在十月。同上版。

癸巳卜，在上魯貞，王旬亡猷。在十月。徵文、地望，10.

癸卯卜，在上魯貞，王旬亡猷。在十月。同上版。

癸丑卜，在上魯貞，王旬亡猷。在十月。同上版。

癸亥卜，在上魯貞，王旬亡猷。在十月。同上版。

癸酉卜，在上魯貞，王旬亡猷。在十月。同上版。

癸未卜，在上魯貞，王旬亡猷。在十月又一。同上版。

癸巳卜，在上魯貞，王旬亡猷。在十月又一。同上版。

癸巳卜，在上魯貞，王旬亡猷。在正月。前、2,14,2.

癸卯卜貞，王旬亡猷。在二月。在上魯。同上版。

癸丑卜，在上魯貞，王旬亡猷。在二月。同上版。

癸亥卜，在上魯貞，王旬亡猷。在二月。同上版。

所可注意者，徵文地望十版，“在上魯”的“十月”，實兼癸巳，癸卯，癸丑，癸亥，癸酉，五旬，如缺泐“癸未”一旬，即成六旬。十月而有六旬，顯然是閏十月了。而且帝乙以後的卜辭很少見到“十又三月”的明文，顯見商之末葉，實已廢棄“歸餘于終”的古制。其時新的閏法，似乎不會有“無中氣置閏”的法則，或如三統術所謂，“三年一閏，六年再閏”，不盡按閏分置閏吧！然而帝乙廿年、廿一年駐蹕上魯以征淮海間的九夷，甲骨文尚有更多的紀載。從這類新史料看，殷商王朝的末期，在西北顯受重大的壓力而積極向東南發展，生

於憂患死於安樂，這就註定國運日趨沒落了。

史記宋世家，“微子開者，帝乙之首子，而紂之庶兄也”。殷本紀也說，“帝乙長子曰微子啓，啓母賤，不得嗣。少子辛，辛母正后，辛爲嗣”。洪亮吉四史發伏云，“啓與紂異母，史記最確。呂氏春秋尤不足信”。按：呂氏春秋當務篇曰，“紂之同母三人，其長曰微子啓，其次曰中衍，其次曰受德。受德，乃紂也，甚少矣。紂母之生微子啓與中衍也，尙爲妾；已而爲妻而生紂。紂之父，紂之母，欲置微子啓以爲太子。太史據法而爭之，曰，有妻之子而不可置妾之子，紂故爲後”。這次太史所據的繼承法，當然是周代的“立適立貴”之法，不是商代的“季子繼承法”。帝乙舍微子中衍而遷立少子紂，這是商末廢棄“兄終弟及”制的鐵證。少子由於父母的溺愛，往往是驕生慣養，不大成器，商之亡也，正坐在“丈夫愛少子，甚於婦人”了。

微子，名啓，漢景帝也名啓；所以西漢的文獻有時避諱作“微子開”。哀公九年左傳云，“微子啓帝乙之元子也”。元子，猶言長子。在卜辭云：

乙巳，王貞，啓乎兄曰，孟方收人其出、伐矛自、高。其令

東迨于高。弗每。不曹戔。王凡曰，吉。林、2、25、6。

此辭卜於帝乙帝辛之世，啓可能即微子啓了。辭又云：

□午卜，衍令弔爨。粹、1566。

此衍雖與仲衍同名，辭則非帝乙帝辛時作，在銅器銘文裏，有：

衍耳作父乙彝。彝、三代、6、32。

父乙如可指爲帝乙，則衍耳自可擬於仲衍了。帝乙遵守先王的繼承法，不傳位長子微子，而直接由幼子受繼位，弄到國破家亡，當然是很不幸的。歷代史家總因爲“受身死國亡，爲天下大僂，後世言

惡則必稽焉”。荀子非相篇語將他寫得窮兇極惡，如殷本紀說：“帝紂資辨捷疾，聞見甚敏，材力過人，手格猛獸，知足以距諫，言足以飾非，矜人臣以能，高天下以聲，以爲皆出己下”，這到是周厲王、隋煬帝一流人物，似非庸懦無能之輩了。

顧頡剛先生嘗論紂惡七十事的發生次第，^①就尚書歸納起來，廬有沈酗於酒，不用貴戚舊臣，聽信婦言，登用小人，信有命在天，不留心祭祀，六大罪狀，總結起來說，“紂只是一個糊塗人，他貪喝了酒，遂忘記了政事，所以把他的國亡掉了”。這與殷本紀所謂，“距諫，飾非，矜人臣以能”的性格適得其反。若以晚周文獻有關帝辛事跡的傳說論之，顧先生的結論，大體可信。孟子公孫丑上嘗綜敘殷商一代的成敗說：

由湯至于武丁，賢聖之君六七作。天下歸殷久矣！久則難變也。武丁朝諸侯，有天下，猶運之掌也。紂之去武丁未久也，其故家遺俗，流風善政，猶有存者。又有微子，微仲，王子比干，箕子，膠鬲，皆賢人也，相與輔相之，故久而後失之也。在告上篇又說，“以紂爲兄之子，且以爲君，而有微子啓王子比干”，比干當是文丁的諸子，也是帝辛的叔父，應該見於甲骨文。比、弜二字，形聲都相似，在甲骨文裏寫法尤不易辨，我認爲：

祖丁召，在弜，王受又。通、別、一、何、4。

貞，伐，乎弜南夷于王。金璋、552。

辛巳卜，弜自桀正戈值栗，若。金璋、620。

丙戌卜，弜自在麥，不水。前、1、4、3。

弜自，當即繡銘所見的“弜師”。繡銘曰：

戊辰，弜師錫繡

① 顧著見古史辨第二冊82葉。

廣廿戶，鬲貝。用作父乙

寶彝。舊日，遷于妣戊，

武乙爽。豕一。旅。

此帝乙二十年，王在上書，弼師攝政時所作。弼師，之攝政，蓋猶魯隱公的攝位，顯然是帝乙長兄，孟子傳說爲帝乙之弟，實因周代宗法而傳誤也。弼父一聲之轉，商書微子篇所謂：

微子若曰，父師，少師，殷其弗或亂正四方。我祖[底]遂陳于上。我用沈酗于酒，用亂敗厥德于下。殷罔不小大好草竊姦宄，卿士師師非度。凡有罪辜，乃罔恆獲，小民方興，相爲敵讐。今殷其淪喪。若涉大水，其無津涯。殷遂喪，越至于今。

曰，父師，少師，我其發出狂。吾家彘遷于荒。今爾無指，告予顛隳，若之何其？

父師若曰，王子，天毒降災荒殷邦，方興沈酗于酒，乃罔畏畏。弗其耆長舊有位人。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牲粢，用以容，將食無災。降監殷民用乂讐斂，召敵讐不息。罪合于一，多瘠罔詔。商今其有災，我與，受其敗。商其淪喪，我罔爲臣僕。詔王子出迪。我舊云，刻子，王子不出，我乃顛隳。自靖，人自獻于先王，我不顧，行邁。

這位“父師”，宋世家作“太師”，漢書五行志仍稱“箕子在父師位”，疑以古文尙書作“父師”者爲是。父師，正是卜辭金文所見“弼師”的音譌。弼，孳乳爲弼。禮記文王世子，“虞夏商周有師保，有疑丞，設四輔及三公”。孔氏正義引尙書大傳曰，“古者天子必有四鄰，前曰疑，後曰丞，左曰輔，右曰弼。可揚而不揚，責之弼”。微子所傳的“父師”，當爲弼師，也即書大傳所謂四鄰之弼了。五行志始言箕子爲父師。鄭玄尙書注因謂，“父師者，三公也，箕子爲之。少師者，太師之佐，孤卿也，時比干爲之”。論語皇侃疏 微子篇引按：微子原文，既

稱“父師若曰”，又謂，“我舊云，刻子”。刻子，當是箕子語譌。周易明夷六五，“箕子之明夷，利貞”，釋文，“劉向云，今易箕子作亥滋”。漢書儒林傳，蜀人趙賓以爲箕子明夷。陰陽氣無箕子。箕子者，萬物方亥滋也”。亥滋，刻子，箕子，當是傳寫異文。疑漢初傳寫之書微子篇，“刻子”猶有作“箕子”者；故五行志遂有“箕子爲父師”的傳說。但，“我舊云箕子，王子弗出，我乃顛隲”，則似爲“父師”訓箕子語，非微子所問於父師也。我很疑惑微子篇末段，詞句略有差誤，其古本當爲“詔王子出，迪我舊。箕子曰，王子不出，我乃顛隲”。“迪我舊”以上，乃父師答微子語；其下則箕子答微子語。由答語的先後，以論“父師”，決是引師，後世乃傳說爲比干；微子所問的“少師”，纔是箕子。鄭玄書注承五行志說，以箕子爲父師，比干爲少師，恰與史實顛倒了。

帝辛初年，比干爲父師，箕子爲少師，從尙書微子篇的文誼看，殆無疑問。箕子確是商末的重臣，甲骨文裏也不容不見。

貞，翌日乙酉，小臣籛其……又老異侯，王其……以商，庚卅，王弗每。前、2、2、6。


庚子卜，在異貞，王步于雁，亡卅。續、3、30、6。


……卜，在□鍊貞，畚巫，九畚，王……侯告鍊。王其在異，顯。正……甲編、2877。


……屮異……燕大、634。

異，至春秋則書爲紀，而其字从其，實卽箕之本字。這位“右老異侯”，非箕子不能當之。禮記王制疏引鄭志，“張逸問殷爵三等，公，侯，伯，尙書有微子箕子，何？答云，微子箕子，畿內采地之爵，非畿外治民之君，故云子”。箕子，在甲骨文裏稱“箕侯”，可見，子，也是“王子”“公子”的簡稱，不是爵名，箕子之爵，在商代仍然稱侯。不但甲骨文可證，在金文，如：

 疑區侯錫亞貝，作父乙寶尊彝。盃銘、殷存下、33葉。

 疑作父乙。殷銘、續殷存上、42葉。

 疑父乙。殷銘、同上葉。

作父丁寶輝彝、。尊銘、續殷存上、59葉。

假定父丁即是文丁，那末，“亞箕侯”就恰合箕子的身份，箕侯作父丁尊可能即箕子所作，其他盃銘殷銘，宜爲箕子之子入周以後所作。凡鼎彝銘文著亞字者，都是殷王畿內甸男之徽識；箕侯諸器，均著亞字，可見箕侯畿內的侯亞。

論語，“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孔子曰，殷有三仁焉！”荀子成相也說，“世之衰，讒人歸，比干見列箕子累”。韓非子人主，“王子比干諫紂而剖其心”。莊子山木也說“比干剖心”。三仁之中，比干死於帝辛的酷刑，其事最慘，所以晚周諸子稱道最繁。韓非喻老，“紂爲象箸而箕子怖” 又，說林上，“紂爲長夜之飲，權以失日。問其左右，盡不知也。乃使人問箕子。箕子謂其徒曰，爲天下主，而一國皆失日，天下皆危矣！一國皆不知，而我獨知之，吾其危矣！辭以醉而不知”。衆人皆醉，箕子獨醒，他硬裝糊塗始免於剖心戮脛之慘。莊子外物說，“外物不可必，故箕子狂”。戰國策策三，“箕子被髮而爲狂，無益于殷”，傳說“佯狂爲奴”，大概是說他假裝醉酒醉得一塌糊塗罷了！左傳僖公六年，“昔武王克殷，微子啓面縛銜璧，大夫衰絰，士輿櫬。武王親釋其縛，受其璧而祓之，焚其櫬，禮而命之，使復其所”。這是說微子去商歸周的真象。至呂覽誠廉篇曰，“武王卽位，使保召公就微子開于共頭之下，而與之盟曰，世爲長侯，守殷長祀，相奉桑林，宜私孟諸。爲三書，同辭，血之以牲，埋一于共頭，皆以一歸”。這又說微子歸周是奉武王之召的。三仁對於王朝政治的貢獻，先秦載籍，則鮮傳道，僅歸彝銘所傳“引

師”攝政一事，足補傳聞之闕；然而，那是帝乙二十年的事情，也與帝辛的政治無關。即如書微子篇所記，也只說帝辛之世，舉國上下，“沈酗于酒，……殷罔不小大，好艸竊姦宄”，三仁當然是束手無策，挽回不了殷商王朝的命運。

孟子書中一再贊頌膠鬲，韓非喻老也說，“周有玉版，紂令膠鬲求之，文王不予。費仲來求，因予之；是膠鬲賢而費仲無道也”。可是，國語晉語一則謂，“殷辛伐有蘇，有蘇氏以妲己女焉。妲己有寵，于是乎與膠鬲比而亡殷”。膠鬲、妲己狼狽為姦以促殷辛之亡。這樣看來，呂覽誠廉所謂，“武王卽位，使叔且就膠鬲于次四內，而與之盟，曰，加富三等，就官一列。爲三書，同辭，血之以牲，埋一于四內，皆以一歸”膠鬲，可能是周人的間諜了。尊銘有曰：

鬲錫貝于王，用作父甲寶尊彝。周金文存，5，11。

鬲，殆卽膠鬲，此器或入周以後所造，由殷商王朝觀之，他當然是武臣，不能與“三仁”竝稱。

墨子所染，“殷紂染于崇侯惡來”。又，公孟，“昔者商王紂卿士費仲，爲天下之暴人”。晏子春秋諫上，“殷之衰也，有費仲、惡來，足走千里，手制兕虎。”御覽引墨子同，荀子成相，“世之災，妬賢能，飛廉知政任惡來，卑其意志，大其園囿高其臺”。淮南覽冥，“紂爲無道，左強在側”。商紂所以亡國者，由晚周以後的諸子傳說，總因爲費仲、飛廉、崇侯、惡來、左強一羣奸臣在側，逢君之惡，誅殺無罪，如晚周諸子所傳：

昔者紂爲無道，殺梅伯而醢之，殺鬼侯而脯之，以禮諸侯于廟。文王流涕而咨之。紂恐其畔，欲殺文王而滅周。呂覽、行論。

刑鬼侯之女而取其環，截涉者脛而視其髓，殺梅伯而遺文王其醢，不適也。……剖孕婦而觀其化，殺比干而觀其心，不適也。呂覽、過理。

故文王說紂而囚之，冀侯炙，鬼侯腊，比干剖心，梅伯醢。
韓非、雜言。

昔者鄂侯，鬼侯文王，紂之三公也。鬼侯有子而好，故入之于紂。紂以爲惡，醢鬼侯。鄂侯爭之急，辨之疾，故脯鄂侯。文王聞之，喟然而歎；故拘之囿里之庫，百日，而欲舍之死。戰國
趙策三。

蒼萃諸說而觀之，冀侯似卽鄂侯。剖孕婦是否爲刑鬼侯女的傳說演變？尙待研究。大體說來，紂所殘殺的公侯比干而外，還有鬼侯、鄂侯、梅伯、周文王諸人；人民之死於無辜者，當然更不計其數了！

紂之濫刑，據諸子傳說，有截、剖、剝、醢、炙、腊、脯諸種，似乎都比不上“炮烙之刑”的殘酷。荀子議兵，“紂爲炮烙刑，殺戮無時，臣下慄然莫必其命”。韓非難一，“昔者紂爲炮烙。崇侯惡來又曰，斬涉者之脛也”。炮烙，一作炮格。呂覽過理，“糟邱酒池，肉圃爲格，雕柱而梏諸侯，不適也”。高注，“格以銅爲之，布火其下，以人置上，人爛，墮火而死”。如高誘說，炮格，卽是炙刑。可是，列女傳之說炮烙也，曰，“甞銅柱，下加之炭，令有罪者行焉，輒墮炭死，妲己笑。名曰炮烙之刑”。商王的宮室，有無銅殿，銅雀臺一流的全銅建築？今不可知。從商虛建築的遺址裏，曾經發現大量的石基與銅礎看，^①那時王宮的建築，確已知道利用金屬，鑄銅爲柱，自非不可能之事了。燃炭柱中，以梏諸侯，這種野蠻的刑罰，較之烹以鼎鑊，並不算更殘酷。用這種酷刑來博取美人一粲，殷商王朝的統治權，就該崩潰了。

美人，在我國歷史上導演過若干次的慘劇了！妲己一笑，天下

^① 見中國考古學報第二冊石璋如先生著殷虛遺址之重要發現附論小屯地層第三節。

哭了！然而，帝辛只圖妲己笑，不管天下哭，縱情的根括，以滿足她們生活的奢望。殷本紀敘述帝辛的奢侈生活，是：

好酒，淫樂，嬖于婦人。愛妲己。妲己之言是從。

于是使師涓作新淫聲，北里之舞，靡靡之樂。

厚賦稅，以實鹿臺之錢，而盈鉅橋之粟。

益收狗馬奇物，充仞宮室。益廣沙邱苑臺，多取野獸豷鳥置其中。慢於鬼神。大聚樂戲於沙邱。以酒爲池，豔肉爲林，使男女保相逐其間。爲長夜之飲。百姓怨望，而諸侯有畔者。這都得自晚周學者的傳說，而有其事實的證明。

說苑引墨子，“紂爲鹿臺糟邱，酒池肉林，宮牆文畫，雕琢刻鏤”。呂覽過理，“紂雕柱而精諸侯，作爲瓊室，築爲頃宮”。文選東京賦注引紀年，“紂作瓊室，立玉門”。紂之宮室，雕柱畫牆，瓊玉爲門，從商虛發掘的成績看，玉門雕柱，均已燬於兵火了。但在殷王陵墓中曾發現大量的彩色壁畫，如梅原末治所印而未行的殷虛壁畫錄，^①足證殷商王朝，確是“宮牆文畫”了。那末，丹楹刻桷，土木衣文繡，帝辛時代的建築，確乎是富麗堂皇，非茅茨土階所可比擬了。殷本紀正義，“紀年，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二百七十五年，更不徙都。紂時稍大其邑，南據朝歌，北據邯鄲及沙邱，皆爲離宮別館”。朱右曾紀年存真以爲都是鑿括紀年的原文；王國維古本校輯以爲“紂時稍大其邑”以下都是張守節正義語。按水經濁漳水注，“衛漳又北，逕鉅橋邱閣西。舊有大梁橫水，故有巨橋之稱。昔武王伐紂，發巨橋之粟以賑殷之饑民。服虔曰，巨橋，倉名。許慎曰，鉅鹿水之大橋也。今臨側水湄，左右方二里中，狀若邱虛，蓋遺國故窖處也”。是帝辛囤粟的鉅橋，確在邯鄲之北。水經淇水注，“淇水南

① 梅原末治印而未行。一九四六年夏，李濟博士由日本調查戰時損失古物還國，曾舉梅原書相示。

流，東屈，逕朝歌城南。晉書地道記曰，本沫邑也。有糟邱酒池之事焉。有新聲靡樂，號邑朝歌。今城內有殷鹿臺。紂昔自投于火處也。竹書紀年曰，武王親禽帝受辛于南單之臺，遂分天之明。南單之臺，蓋鹿臺之異名也”。今本紀年即據此而偽云，“帝辛五年，夏，築南單之臺”。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的491片：



南下之字，雖泐其半，以意逆之，或是單字。南單，與“西單”“北單”相對爲名。甲骨文嘗見西單云：

……葉格云自北，西單……前、7、26、4。

金文也嘗見北單合文作𠄎云：

𠄎作從旅彝。鼎、三代、2、52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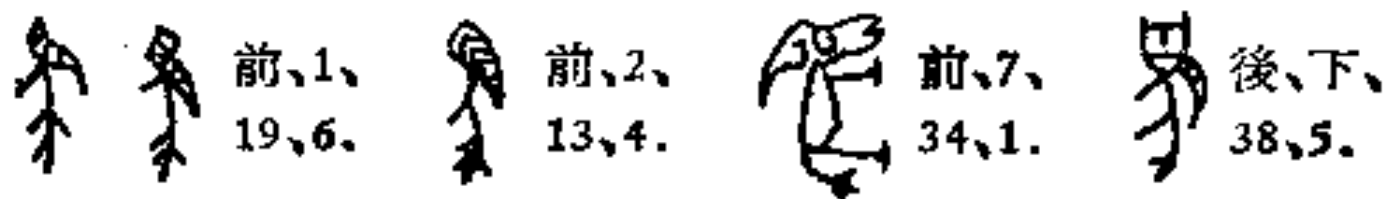
在卜辭、金文中，惟“東單”未見耳。由金文論之，北單，似爲氏族之名，則西單、南單，誼當相同。書金縢，“公乃自以爲功，爲三壇，同墀。爲壇于南方，北面，周公立焉”。禮記祭法，“是故王立七廟，一壇一墀。去祧爲壇，去壇爲墀，壇墀有禱焉”。鄭玄注，“封土曰壇，除地曰墀”。自來說經者皆謂壇墀異物。今按：詩大雅板，“下民卒瘵”，禮記緇衣引作“下民卒瘵”。又周頌，“於緝熙單厥心”，國語周語引作“單厥心”。是單音同字通，金縢之“同墀”，實爲旁注竄入正文者；而西單、北單、南單，宜可讀爲西壇、北壇、南壇，正是金縢所謂“三壇”。由是言之，南單，即是南臺，紀年所謂“南單之臺”，在商代當如卜辭作南單。南單在朝歌，則北單宜在邯鄲之北的鉅橋。這樣看來，史記正義云，“南據朝歌，北據邯鄲及沙邱，皆爲離宮別館”，確是彙括紀年的原文。帝辛時代的離宮別館，既然遍佈“邦畿千里”之內，其所耗費的民力與物資，當然不能億計，民生就

不能不凋敝了。何況奢侈的生活，由於住居的淫佚，必然影響到衣食方面。韓非喻老嘗如是云：

昔者紂爲象箸而箕子怖。以爲象箸必不加於土銅，必將犀玉之杯。象箸玉杯，必不羹菽藿，則必旄象豹胎。旄象豹胎，必不衣短褐，而食于茅屋之下，則錦衣九重，廣室高臺。吾畏其卒，故怖其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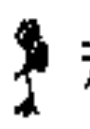

高臺瓊榭，錦衣玉食，相因而至，紂之火龍，黼黻，日月華蟲的錦衣，不可踪跡了。我們試從商虛出土的玉佩之多，形製之巧，由鄴中片羽初集所箸錄的玉佩、玉虎、玉兔、玉魚；三集所箸錄的玉玦、玉衡、原名等測之，其時的衣飾，當然是刺繡文章，華美耀目，如箕子所謂“必不衣短褐”了。

鄴中片羽二集曾箸一缺玉殘尊，卷下 29葉。自可徵實殷商王朝確有玉質的酒器。殷虛古器物圖錄第二圖爲，“筒形殘器，空中而無當，上斂下廣，但存半筒。不知爲何物？彫文至精”。羅振玉附說曰，“驗其材，乃犀角也。考，爾雅釋地、淮南墜形訓、說文解字皆以犀爲生於南徼；觀此器，知當殷代，中原亦有之”。按：爾雅釋獸云，“兕似牛。犀似豕” 說文，“犀，如野牛，青色，其皮堅厚，可制鎧。兕，古文从儿” 又牛部，“犀，南徼外牛，一角，在鼻，一角在頂”。考工記，“商人爲甲，犀甲七屬，兕甲六屬。犀甲壽百年，兕甲壽二百年”。兕與犀，在周代卽已別爲二物。我認爲犀兕一聲之轉，二獸一物，不過是方俗的殊名。甲骨文常見：

 前、1、19、6. 前、2、13、4. 前、7、34、1. 後、下、38、5.

唐蘭先生釋犀，其說甚確。但，貉子卣銘，貉字作：



其所从  ，自爲  形直接的演變，商承祚先生嘗謂即豸字，詳佚存考釋。說尤不可易。豸，蔡邕獨斷云，“解豸，獸名，蓋一角”。然則，犀豸亦異名同物，甲骨文所常見的  字，於形，當釋爲豸；於誼當釋爲兕，實皆犀牛的異名。將豸字釋定了，然後來考察甲骨文：

……由於陟，往……獲豸一。徵文、游田、110。

壬子，王卜貞，田宰、往來亡咎。王凡曰，弘吉。茲卽、獲豸一，鹿十。前、2、31、5。

壬辰卜，癸巳，在口，王獸，畢，允[獲]豸十又……甲編、620。

乙未，王……往來亡……豸二。前、2、31、4。

正是帝乙、帝辛時代獵取犀牛的紀錄。犀牛之角，自昔視爲神物。抱朴子登涉篇云，“以角盛米，置羣鷄中，鷄卽驚却退，故南人故名通天犀爲駭鷄犀。以此犀角，箸穀積上，百鳥不敢集。大霧重露之夜，以置中庭，終不沾濡也。此犀獸，在深山中，晦冥之夕，其光正赫然如炬火也。以其角爲導，毒藥爲湯，以此導擾之，皆生白沫湧起，則了無復勢也。以擾無毒物，則無沫起也。通天犀所以能煞毒者其爲獸專食百艸之有毒者及衆木有刺棘者，不妄食柔滑之艸木也”。羅穎爾雅翼引抱朴子說，申之曰，“趙盾所謂文犀辟毒者此也”。犀角可以辟毒；所以古人用以爲酒盃，“箕子所怖，紂爲象箸，必爲犀杯”者，爲其能驗藥酒有無毒質也。北戶錄、通犀堪辨毒藥酒。犀角的功用，尙不止此。晉書溫嶠傳言嶠燬犀角，立見牛渚的水妖。任昉述異記嘗謂，犀角可以辟塵，“致之于座，塵埃不入”。犀角，可以解毒辟邪；那末，帶鉤之稱“犀比”，古代的帶鉤，顯然以犀角爲質，所以辟除不祥的。近世中外學者總說，“犀比”是鮮卑對音，我認爲鮮卑正是“犀比”的音轉；蓋其民族以犀牛爲圖騰，犀牛自古卽視爲瑞獸。

這樣看來，一九二九年冬天，商虛出土的三隻大獸頭，如殷虛文字甲編所箸錄者：

(甲) ……于倕，獲白豸。叟于……

在二月。佳王十祀。彤日。王來征孟方伯□ 甲編，3939。

(乙) 戊戌，王蒿田……

文武丁神……

王來征……甲編，3940。

(丙) 己亥，王田于紂……

在九月，佳王來……甲編，3941。

在此，我敢斷言：都是犀首；(乙)骨之上帶角，那正是醫藥學及迷信家所珍視的犀角了。山海經中山經，“琴鼓之山，其獸多白犀”。白犀，蓋又犀類的珍品，帝乙田獵於倕，獲了白犀，所以要在那隻白犀的頭骨上，刻上“獲白豸”以為國家的祥瑞。保存那些完整的犀牛頭骨幹什麼呢？北史流求國傳(九十四卷)，言“流求國人閭門戶上，必安獸頭骨角”，給我們一個暗示了。我認為小屯出土的犀牛頭骨或者是安在宮門之上，用以辟除不祥的。用犀牛頭骨裝飾宮門，就是“神荼鬱壘”的濫觴，也就是後世帝王宮門必裝設“獸環”的最古藍本。戰國時，魏有“犀首”一官，大概是“黑衣衛”的衛尉，所以看守宮門的。然則，這三隻“犀首”出土之地也許即殷商王朝宮門所在了。姑妄言之，以供研究殷虛宮庭方位者參考。

國人何時放棄手抓開始用箸夾取食物？至今似不曾有人注意過。有韓非子“紂為象箸”的傳說，我們知道食物用箸已盛行晚周之際；殷商末葉也可能就有了。象箸，在殷虛發掘報告裏，尙未見稱道；而未經製造的象牙原料，則頗多發現。殷虛古器物圖錄第四圖，為一彫象牙品，羅氏附說云，“不能名其物，而彫琢精絕，以象牙製

之”。鄴中片羽二集箸錄了象牙彫刻殘器十八件，花紋均精絕。考其紋飾，均與商代鼎彝相似。這些象牙彫刻品，究竟作何器用？現代考古學者尙未能拼合殘片以恢復原器的形狀，但非夾取食物所用的箸，則灼然可知。箸與筴，形本相似。在殷虛古器物圖錄所箸錄的十四、十七、十八圖，都是上粗下銳，頂無重帽，長約五六寸，羅氏謂是“安髮筴”，我很懷疑，可能就是箸。蓋同此骨製，用以夾食爲箸，用以箸髮爲筴；所以筴箸必也都成雙。然而，周易震卦云，“不喪匕鬯”。詩小雅大東云，“有捄棘匕”。周易正義云，“祭祀之禮，先烹牢於鑊，既，納諸鼎而加竊焉。將荐，乃舉竊而以匕出之，升於俎上，故曰，匕，所以載鼎實也”。按：儀禮少牢饋食禮，既云“雍人概鼎匕俎于雍彝”，又云“廩人概甑鬻匕與敦于廩彝”，鄭注則云，“匕，所以匕黍稷者也”。在商周銅器裏已發現不少的銅匕了。^①那都是用以舉肉鼎中的。若殷虛古器物圖錄五、六圖的骨製疏匕，七至十圖四個骨製的柶，大概都是用以匕黍稷的。換句話說，匕從鼎鬯，柶從簠簋，形製固異，用亦不同。在商周盛世，由烹養用的鼎鬯與盛黍稷用的簠簋出土之衆測之，我認爲當時盛大的宴會，還是用手抓食物送進嘴裏，不大用箸。在殷契佚存裏箸錄兩個骨柶銘云：

(甲) 辛巳，王割武震……

泉。獲白豸。丁酉，…… 427 片○ 按又見鄴中片羽初集下 47 葉。

(乙) 壬午，王田于麥繁。獲商馘豸。王錫

宰中帝。小媚兄。在五月。佳王六祀。彤日。 518 片。

① 詳容庚先生著商周彝器通考 408 圖至 414 圖。

柶背都刻有精緻的花紋，當然是珍貴的禮器。這兩個柶銘，一云“獲白豸”，一云“獲商戠豸”，這顯然是說，柶的原料，不是一般牛馬骨骼，而必用犀牛肋骨以解食物之毒的。推此言之：殷商王朝，飲食用具，特別注重犀角犀骨的製造，不但取其堅固，亦以辟除不祥吧！韓非子所傳說箕子所恐懼的象箸玉杯一類奢侈品，在商虛出土遺物裏已直接間接獲得大量證明。那時，食必旒象豹胎，衣必錦繡九重，自是王公大人們所共有的享受了。由食住的遺物考察殷商文化，當然是已達到銅器時代的高峯；所以“婦女倡優，鐘鼓管弦”，說苑引也就成爲時代的寵兒。管子七臣七主嘗說，“昔者紂馳獵無窮，鼓樂無厭，瑤臺玉鋪不足處，馳車千駟不足乘，材女樂三千人，鍾石絲竹之音不絕”，差可看出王宮女樂之盛。甲骨文有云：

甲子卜，王曰，貞翌乙丑，咸毓祖乙口疋方其蚩。前、5、5、7。

甲子口卜，王曰，貞，叙女疋樂，用御于雨。同上版。

“叙女疋樂”，殆卽所謂“女樂一八，歌鍾一肆”。惜乎鍾罍之屬，在所出土的銅器裏，至今還不能確定誰是商代的作品；如續殷文存所著錄的幾十篇鏡銘，按其器形，多似句鐘，強名之曰，“鍾之小者曰棧”，亦無不可。金屬樂器在商代似乎未嘗十分的發達。石磬，商虛出土者較多，形製亦小大不一，蓋“夏擊鳴球，擊石拊石”，這是石器時代遺傳下來的舊樂器，到商代倨句的尺度上遂有不少的改良。弦樂，如琴瑟之屬，實物易朽，今日固難尋其跡象；卽在甲骨文裏也尙未搜尋其本字來。儀禮鄉射記，“三笙一和而成聲”。爾雅釋樂，“大笙謂之巢，小笙謂之和”。和竟見於甲骨文云：

貞，上甲，蘇眾唐。前、2、45、2。

戊辰卜，旅貞，王豈大丁，彤，罪，農，亡尤。在十一月。後、

2、9。

……卜，尹貞，王豈小乙，彤，罪，農，亡尤。後、上、4、3。

乙丑，卜，王禘，亡國。商、5、19、4。

蘇，當然是爾雅所謂“小篴”；歸，郭沫若先生釋籥，甚詳。禮記明堂位，“土鼓，黃篴，鞀籥，伊耆氏之樂也”。是籥之所以異於蘇者，蘇以竹爲管，籥則以葦爲管，後世所謂“胡笳”者，蓋卽籥的遺製了。尚書大傳，“以葦爲鼓，謂之埗拊”。鼓的種類，因其形制不同，在古代就有鞀鼓、鞀鼓、皋陶諸名。見於甲骨文者，但有：

辛亥卜，出貞，其鼓，彤，告于唐。九牛。一月。續、1、7、4。

庚申卜，彗貞，……丁鼓。○不鼓。續、5、14、3。



鼗鼓逢逢，矇矇奏公，鼓無當于五聲，五聲弗得不和，鼓亦音樂之主也。與鼓相類者，則有豈樂云：

丁酉，卜，大貞，告，其豈於唐，衣，亡口。九月。後、下、39、4。

己卯卜，翌貞，豈出于祖。續、4、26、1。

戊戌貞，告，其豈彤于口六牛。○其九牛。佚存、233。


庚子貞，其告豈于大乙，六牛。衷發祝。同上版。

豈，篆作 ，實卽磓字初文，象磨穀之石形。磓與杵臼，異用同工，俱農產加工的必要工具。當新石器時代末期，農業技術發達到相當的程度時，雍父發明杵臼了，跟着就該發明磓。金文有豈鼎，字作：



三代吉金文存
卷二、葉六。

此字，可與甲骨文  後、下、30、9， 續、4、35、3，諸體相發明。蓋象磨

石上下相契形；則象承穀之漏斗。磓上漏斗，或作牛形，然則以牛運轉石磓，也可能自商有之，漢書張衡傳注引世本云，“公輸作石磓”，廣韻引世本云，“公輸般作磓”，硬將石磓的發明移後千年，立將古代農業文明，降低到原始水準，不能不於此加以訂正。知道

豈卽磬之本字，石磬的發明，遠在殷商之世，這樣來看周官大司馬“愷樂獻于社”，僖公二十八年左傳，“晉師振旅愷以入于晉，獻俘授馘，飲至大賞”，愷樂出於農業社會獻馘之祭。蓋戰勝國家，用俘虜于社稷之神，奏農民的禱歌，因此，戰勝的音樂沿用“愷樂”，而亦稱戰勝爲“愷旋”了。甲骨文所見“豈于唐”，與“告豈于大乙”，豈，自是愷樂的初名，卽是用農歌爲軍樂的開始。至於呂氏春秋古樂云，“殷湯討桀之罪，功名大成，黔首安寧，湯乃命伊尹作爲大濩，歌晨露，修九招六列，以見其善”。六列晨露，在甲骨文裏，尙未獲得證明；而九招則頗見於卜辭云：

□卯，王其牛鬻。馘、38、2。

益鬻，不遘風。後、下、41、10。

乙亥貞，今奏鬻。鐵餘、8、3。

癸亥，其奏鬻。子呂其……徵文、雜研、69。

鬻，卽鬻字省寫，字讀爲韶，爲招，宜卽“簫韶九成”的韶樂了。鬻字从酉，顯然出於酒人之歌，與愷樂出於農人磨麵之歌，同其原理。若湯命伊尹所作的大濩，卜辭亦時有所見：

乙亥卜貞，王豈大乙，夔，亡尤。前、1、3、5。

乙卯卜貞，王豈祖乙，夔。佚、918。

庚寅卜，旅貞，翌辛卯，其夔于日。

……卜貞，翌日、酒、夔(同夔)日，明歲。一月。前、7、32、4。

夔，卽濩之本字。白虎通禮樂，“湯曰大濩者，言湯承堯能護民之急也”。山龍當讀爲“歲乃大稔”之稔，蓋本農民收穫之歌也。

殷商的廟堂音樂，若濩若愷，出於農民幸韶，若咸池，或出於酒人，或出於巫祝(咸池，疑出於巫咸)；這都由人民的心聲，搬到廟堂之上，以儆惕統治階級不要忽視民間疾苦的。等到後來，生產的民衆受了技術的束縛，生活長期停頓在茅茨土剗的階段上；而統治

階級則由“陶復陶穴”進步到丹楹刻桷的華堂，由衣皮食肉進步到錦衣玉食，他們的生活與民衆距離日益懸殊；於是民衆疾苦的心聲不能激動統治階級的情緒。以魏文侯之賢，聽了古音而昏昏欲睡，一聞新聲即譁然而喜；何況帝辛縱情聲色的享樂，對於韶濩一類的人民心聲，當然不會引起什麼美感，而要創作淫靡的新聲。韓非子十過：

昔衛靈公之晉，至濮水上。夜分，而聞鼓新聲，召師涓撫琴而寫之。遂去，之晉。晉平公觴之，乃召師涓援琴鼓之。未終。師曠止之曰，此亡國之聲。此師延之所作，與紂爲靡靡之樂者也。及武王伐紂，師延東走，至濮水而自投；故聞此聲者必于濮水之上。

史記樂書引此作“紂使師涓作新淫聲”。然則師延所作的新聲，正是桑間濮上一類男女歡悅的情歌，這當然適合荒淫酒色的帝辛脾胃了！淮南原道，“耳聽朝歌北鄙靡靡之樂”。“朝歌北鄙之樂”，與趙女邯鄲之步，大概即殷本紀所謂“北里之舞”了。

帝辛醉迷在妲己懷抱之中，欣賞着北里之舞，靡靡之樂，加上酒池肉林，土木繁興，無限制的浪費，人民生產力量不勝負荷，日漸趨於絕境，不得不“艸竊姦宄”，攘竊神祇的犧牲以苟延生命了。他還是“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於逸，於遊，於田，以萬民惟正之供”，如周公所作毋逸之所云，在帝乙帝辛之世的甲骨文裏，更多有力的證明。以衣（即殷）爲中心，試看他們游田所至，爲。

衣——戊辰卜，在臬貞，王田于衣。前、2、42、5。○通纂、635片。考釋云，“衣即懷城殷”，共編。

臬——戊午卜，在臬貞，王田藿，逐，亡咎。前、2、41、1。

藿——己未卜，在藿貞，王田衣，逐，亡咎。前、2、41、1。

乙酉卜貞，王田臬，往來亡咎。通纂、641。

喜——丁亥卜貞，王田喜，往來亡咎。獲鹿八，畢兔二，雉五。通纂、641。

宮——辛卯卜貞，王田宮，往來亡咎。通纂、641。

乙卯，王卜貞，田宮，往來亡咎。王夙曰，吉。前、2、31、3。

章——戊午，王卜貞，田章，往來亡咎。王夙曰，吉。前、2、31、3。

率——辛巳卜，在章貞，王田率衣，亡咎。前、2、43、1。

紉——壬申卜，在□貞，王田紉衣，逐亡咎。前、2、12、3。

戊申，王卜貞，田章，往來亡咎。王夙曰，吉。前、2、16、1。

釃——壬子王卜貞，田釃。往來亡咎。王夙曰，吉。獲鹿十。前、2、16、1。

戊申王卜貞，田章，往來亡咎。王夙曰，吉。林、2、19、1。

稽——壬子王卜貞，田稽，往來亡咎。王夙曰，吉。茲卽林、2、19、1。

壬辰卜貞，王田于璽，往來亡咎。前、2、38、4。

賁——戊戌卜貞，王田于賁，往來亡咎。前、2、38、4。

奚——壬申卜貞，王田奚，往來亡咎。王夙曰，吉。獲獾十三。前、2、42、3。

壺——丁亥卜貞，王田壺，往來亡咎。前、2、42、3。

戊子卜貞，王田賁，往來亡咎。前、2、42、3。

豐——辛丑，王卜貞，田豐，往來亡咎。王夙曰，吉。前、2、39、4。

壬寅王卜貞，田壺，往來亡咎。王夙曰，吉。前、2、39、4。

戊戌，王卜貞，田壺，往來亡咎。前、2、39、1。

徐——辛丑卜貞，田徐，往來亡咎。王鳳曰，吉。前、2、39、1。

辛丑卜貞，王田于臬，往來亡咎。弘吉。前、2、35、6。

離——壬寅卜貞，王田離，往來亡咎。前、2、35、6。

屈——□□卜，在屈貞，王田衣，逐，亡咎。後、E、11、7。

戊寅，王卜貞，田豐，往來亡咎。王鳳曰，吉。茲

卽。獲鹿二。前、2、44、5。

襲——壬午，王卜貞，田襲。往來亡咎。王鳳曰，吉。茲

卽。獲鹿二。前、2、44、5。

□□卜貞；王田離，往來亡咎。前、2、36、2。

高——□□卜貞，王田高，往來亡咎。前、2、36、2。

戊申卜貞，王田喜，往來亡咎。茲卽，獲□□前、2、

32、2。

旂——壬子卜貞，王田旂，往來亡咎。茲卽。前、2、32、2。

宰——戊午卜貞，王田宰，往來亡咎。前、2、32、2。

辛未，王卜貞，田壺，往來亡咎。王鳳曰，吉。徵文、

游田、86。

木——戊辰，王卜貞，田木，往來亡咎。徵文、游田、86。

孟——辛未，卜，在孟貞，王田衣。往來亡咎。前、2、31、6。○

通纂、657。

齊——戊□卜，在齊貞，王今夕亡亂。前、2、15、1。○通纂、660。

臚——庚□卜，在臚貞，王今夕亡亂。前、2、15、1。○通纂、660。

戊午卜，在屈貞，王田衣，逐，亡咎。前、2、15、1。○通纂、

660。

辛酉卜，在辜貞，王田衣，逐亡咎。前、2、15、1。○通纂、

660。

盥——壬子，王卜貞，田盥，往來亡咎。王凡曰，弘吉。

茲卽。獲狼卅一。麋八。豸一。前、2、27、1、○通纂、682。

玃——壬辰，王卜貞，田玃，往來亡咎。王凡曰，吉。在

十月。茲卽。獲鹿六。前、2、35、1。

琴——乙卯卜，在□貞，王田于琴，往來亡咎。續、3、27、5。

糶——己未卜，在糶貞，王田于□，往來亡咎。續、3、27、5。

高膚——□子卜，在□貞，王田于高膚，往來咎。續、3、27、5。

鷄——戊申卜貞，王田鷄，往來亡咎。王凡曰，吉。茲卽。

獲狼二。前、2、36、7。

溲——□□卜在勤貞，王田溲，……亡咎。續、3、28、6。

向——壬寅卜貞，王其田向，亡戕。後、上、14、12。

簫——乙巳卜貞，王其田簫，亡戕。後、上、14、12。

僇——庚申，王卜，在僇貞，今日步于勤，亡咎。前、2、7、8。

辛亥，王卜貞，田臬，往來亡咎。王凡曰，吉。菁、9、15。

穀——壬子，王卜貞，田穀，往來亡咎。王凡曰，吉。菁、9、

15。

圓禁——戊申卜貞，王田于圓禁，往來亡咎。茲卽。獲豸

一、狼四。前、2、28、3。

滿——戊戌卜貞，今日，王其田滿，不遭雨。前、5、31、4。

敏禁——……王田于敏禁，往來亡咎。茲卽。獲鹿六、鹿。

九月。後、上、15、7。

澆——戊寅，卜貞，今日，王其田澆，不遭大雨。茲卽。前、

2、28、8。

凭——辛卯卜貞，王田凭，往來亡𪚩。後、上、15、5。○通纂、720。

休——壬辰卜貞，王田休，往來亡𪚩。弘吉。後、上、15、5。○通

纂、720。

弋——戊戌，王卜貞，田弋，往來亡𪚩。王夙曰，大吉。在

四月。茲卽。獲狼十又三。前、2、27、5。

𪚩——□□卜貞，王田于𪚩，往來亡𪚩。在十月。茲卽。

獲狼二。徵文、游田、108。

穀——庚寅卜在穀貞，王田，往來亡𪚩。前、2、8、2。

𪚩——……田于𪚩，往來亡𪚩。茲卽。獲豕一。徵文、游田、

110。

長——□□卜在□貞，王田于長，往來亡𪚩。徵文、游田、113。

射——癸巳卜，在長貞，王退於射，往來亡𪚩。殿十六。

前、2、8、3。

鞞、旂——辛巳卜，在鞞貞，王步于旂，亡𪚩。前、2、8、3。

這四五十個地名，宜是王畿之內的侯亞或邑里山川。衣卽紀年所謂，‘秦師次于懷城殷’，在今河南沁陽縣境，則其餘的地名，或如王國維殷虛卜辭中所見地名考說，“皆在河南北千里之內”，①多數宜在漢之河內河南東郡諸郡，其北或達於邯鄲。蓋邯鄲、河內、東郡，正在殷商王朝“邦畿千里”之內，王之盤於游田，足跡自不能越此。

古之人漁獵爲生也。後來生產技術雖然進步到農耕時代，統治階級還是“春蒐、夏苗、秋獮、冬狩”，以習用武事。禮記郊特牲，“季春出火，爲焚也。然後簡其車賦，而歷其卒伍，而君親誓社以習軍旅，左之右之，坐之起之，以觀其習變也”。帝辛三月田於徐，

① 王國維殷虛卜辭中所見地名考說。

見前、2、蓋即舉行“春蒐”的典禮。如上所述，王九月田於敏，十月田於玃，田於階，十二月田於豐，見前、2、當然是舉行“秋獮，冬狩”的典禮。禮記王制，“天子諸侯無事，則歲三田。一爲乾豆，二爲賓客，三爲充君之庖”。春秋桓公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公羊傳曰，“狩者何？田狩也。春曰苗，秋曰蒐，冬曰狩”。穀梁傳亦曰，“四時之田用三焉，唯其所先得，一爲乾豆，二爲賓客，三爲充君之庖”。晚期甲骨文尙未發現四、五、六月王出於田的紀載，可能爲四時用三，不違農時制度所從出，這是很值得注意的一件事。然而，看到帝辛時代貞卜游田之辭之繁，不能不令人回味周太史辛甲所作虞人之箴云，“在帝夷羿，冒于原獸，亡其國恤，而思其麇牡。武不可重，用不恢于夏家”，也正是諷刺商王紂了。紂之游田不已，一方面由於盤游無度，一方面是表示其窮兵黷武。好戰者亡，商之亡，除了貪戀聲色貨利，驕奢淫泆之外；我認爲窮兵好戰，也是主因。

左氏昭公四年傳云，“商紂爲黎之蒐，東夷叛之”。又十一年傳又云，“紂克東夷，而隕其身”。從這兩句話看，商代的滅亡，似由於伐東夷。因爲伐東夷歷時甚久，將國力消耗盡了，所以周武王自孟津渡河，再舉師而就成功革命大業。東夷本是殷商王朝的根據地，爲何時常的叛亂？顯然與“黎之蒐”有關。黎，杜預左傳注以爲“東夷國名”，其說不確。黎，當即書西伯戡黎所說的黎國：

西伯既戡黎。祖伊恐，奔告于王曰，天子！天既訖我殷命，格人元龜，罔敢知吉。非先王不相我後人；惟王淫戲，用自絕。故天棄我，不有康食，不虞天性，不迪率典。今我民罔弗欲喪，曰，天曷不降威，大命不孳。今王其如台？

王曰，嗚呼！我生不有命在天！

祖伊返，曰，嗚呼！乃罪多參在上，乃能責命于天？殷之

卽喪，指乃功。不無戮于爾邦。

此西伯戡黎國之事，殷本紀作“西伯伐飢國，滅之”。周本紀作“敗耆國”。宋世家作“周西伯昌修德，滅隗國”。鄒誕生本云“耆，本或作黎、音黎”。按：說文邑部“黎，殷諸侯國。在上党東北。从邑，勹聲。勹，古文利。商書，西伯戡黎”。段氏注云，“黎，今文尚書作者，或作隗，或作飢，皆假借字也。許所據古文尚書作黎；作黎者，蓋俗改也”。耆爲旨所孳乳的字，如今文尚書作“戡耆”，耆當然卽武乙時代所屢加膺懲的旨方。黎，从古文利，如古文尚書作“戡黎”，則武丁時代骨白刻辭所屢見的“利氏”，定卽西伯所戡的黎國。利氏，最近於“大邑商”，如康丁時代的卜辭云：

庚午卜，狄貞，王其田利，亡咎。吉。侯家莊、2、甲。

壬申卜，狄貞，王其田衣，亡咎。吉。侯家莊、2、甲。

可見利（卽黎）衣（卽殷）相距，不過一二日程；是“西伯戡黎”，不僅如鄭玄尚書注云，“入紂圻內”，亦且逼近王都了。這樣來看，說文謂，“黎在上党東北”，應劭注漢書地理志上党郡壺關謂，“黎侯國也”，自是確論。如許、應兩家說，黎在商都之西，杜預左傳注謂黎爲東夷，當然錯了。康丁田於黎，見於卜辭了，紂爲黎蒐，尙未之見，其絕對年代，遂不可考。從史實考察，紂爲黎蒐，顯然是針對“西伯戡黎”。蓋西伯旣戡黎，周國的勢力逼到商都了，所以祖伊大恐，奔告於紂。紂於是乎悉帥弊賦，與西伯決戰於黎。黎之蒐，爲商周兩大民族有名的決戰，在此，我願討論其年代及其影響。

戡黎的西伯，自宋儒胡宏皇王大紀金履祥通鑑前編始疑爲周武王，以破漢儒的文王說。卽漢初傳說文王戡黎事，史記與尚書大傳亦微有年代的參差。周本紀，文王受命四年“敗耆國”。襄公三十一年左傳正義引大傳則謂，“文王四年，伐畎夷，紂乃囚之。四友獻寶，乃得免于虎口。出而伐耆”。禮記文王世子篇正義引亦曰，

“五年之初，得散宜生等獻寶而釋文王。文王出則克善”。然，雅雨堂刊吳中本大傳則謂，“西伯既弒者，紂囚之羑里”。使文王被囚果在受命的四年，則吳中本大傳所云雖與五經正義不合，而實符合周本紀，說經者自不可逕以正義所引輕議吳中本了。

文王被囚的原因，傳說不一：周本紀謂，“崇侯虎譖西伯于殷紂，紂乃囚西伯於羑里”。書大傳謂，“文王伐畎夷，紂乃囚之”。戰國趙策三則謂，“紂醢鬼侯，脯鄂侯，文王聞之，喟然而歎，故拘之羑里之庫”。呂覽過理，亦謂，“紂殺梅伯，鬼侯，以禮諸侯于廟。文王流涕而咨之。紂恐其畔，欲殺文王而滅周”。我認爲都是想當然而傳會的，文王之被囚，正因爲弒黎，“紂爲黎之蒐”，一戰而擒文王，硬是將他醢了。這在楚辭天問，略可得其消息，

伯昌號哀，（山按，當爲哀。）乘鞭作牧，何令徹彼岐社，命有殷之國？

遷藏就岐何能依？殷有惑婦何所譏？

受賜茲醢，西伯上告，何親就上帝，罰殷之命以不救？

“伯昌號哀，乘鞭作牧”，蓋謂“文丁殺季歷”，文王痛哭而嗣西伯之位，所以東征西討，三分天下遂有其二。“受賜茲醢，西伯上告”。王逸章句說，“紂醢梅伯以賜諸侯，文王受之以祭告語于上天也”。帝王世紀說，“紂囚文王。文王之長子伯邑考質于殷，爲紂御，紂烹爲羹，賜文王，曰，聖人當不食其子羹。文王食之。紂曰，誰謂西伯聖者？食其子羹，尙不知也”。使烹伯邑考事果確，則受所賜醢，當是伯邑考之羹。我認爲也是後儒想當然而傳會出來的故事。前作新殷本紀，我曾論定文王死於羑里，於附注百十八節加以說明，因爲文王死於羑里事有關商周兩代的存亡，願更逐錄於此：

受囚文王於羑里，周本紀謂在文王受命之前，尚書大傳謂在文王敗畎夷之年。其免于虎口也，大傳史記皆謂，以四友獻

寶，獲受之心。襄公三十一年左傳則謂，“紂囚文王七年，諸侯皆從之囚。紂于是乎懼而歸之，可謂愛之。文王伐崇，再駕而降爲臣，蠻夷帥服，可謂畏之”。與大傳史記之說，又絕乖異。余謂，“受囚文王七年”者，或“文王受命七年被囚”傳說之誤。蓋，文王六年，伐耆，七年，在耆，遇受來蒐，或兵敗被俘，或朝會被執。要之，文王是否善終？實古代史上一大疑問。

大傳史記皆謂，“文王受命七年而崩”。據左傳測之，文王時方囚於羑里，此可疑者一。

泰誓，武王誓師辭也。禮記緇衣引泰誓曰，“予克紂，非予武；惟朕文考無罪；紂克予，非朕文考有罪，惟予小子無良”。武王之言若是，則其伐紂也，顯復文王之仇。文王非死於紂手，武王何以辨其無罪有罪？此可疑者二。

武王出師經過，詳在周易師卦，其六三曰，“師，或輿尸”，六五曰，“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此二爻辭，即天問所謂，“武王殺殷何所悵？載尸集戰何所急”？亦即周本紀所謂，“武王東觀兵，至于盟津，爲文王木主，載以車。中軍武王自稱太子發。言奉文王以伐，不敢自專”。武王東征，特載文王木主，顯以文王死於非命，歸骨未得，非藉木主以作士氣而何？此可疑者三。

文王既崩，武王卽位，以殷王紀年法例之，宜卽改元。考，大傳史記及古本紀年俱以武王元年爲文王八年。卽武王觀兵孟津，作泰誓，自稱“太子發”，墨子非命引太意其時文王已死羑里，武王不共戴天之仇未報，三年無改，故順續文王受命之年以自惕勵。吾於周初紀年，獨尊續文王受命之年，嘗疑其中必有隱痛在。按：呂覽首時，“王季歷困而死，文王苦之；有不忘羑里之醜，時未可也。武王事之，夙夜匪懈，亦不忘王門之辱，

立十二年而成甲子之事。”王門之事，舊史不詳。王季困而死，厲箸於紀年，獨不見於詩書。詩書，大抵周人之遺也，既羞言“文丁殺季歷”事，文王之死於羑里，自亦詩書所不忍言。戰國趙策，魯仲連曰，“紂醢鬼侯，脯鄂侯，文王聞之，喟然而歎，故拘于羑里之庫，百日，而欲舍之死。曷爲與人俱稱帝王，卒就脯醢之地也”！以齊潘王稱帝爲就脯醢，以比擬文王之囚羑里，意晚周諸子，尙有文王死於羑里傳說。“而欲舍之死”，當爲“而置之死”，方與“就脯醢”之辭不悖。文王非就脯醢，魯連子何以言“紂舍之死”？此可疑者四。

鉤稽載記傳聞，證以秦誓“文考無罪”之說，我認爲“紂爲黎之蒐”，定是去捉拿周文王。文王爲報王季之仇而欲滅商，商紂捉到文王，當然脯之醢之，以禮諸侯於廟，肯輕易的放虎歸山以自貽伊戚嗎？由史實察之，“黎之蒐”，定在文王受命七年，卽是帝辛十七祀。

東夷，本是殷商的發祥地，紂爲黎蒐而擒獲周文王，東夷突然的叛變，這顯然由於膠鬲、呂尙諸國的鼓動。晉語嘗言“膠鬲與妲己比而亡殷”。孫子用間篇亦曰，“昔周之興也，呂牙在殷；故明君賢將，能以上智爲間者，必成大功”。孟子告子下，嘗稱“膠鬲舉于魚鹽之中”，魚鹽產於海濱；膠鬲之膠，宜因今山東半島之東的膠水得氏，是無疑問的。戰國秦策五，“太公望齊之逐夫，朝歌之廢屠”。孟子離婁上，“太公辟紂，居東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呂尙蓋本殷商都邑附近的屠夫，後來逃到東海去。呂覽首時云，“太公望，東夷之士也” 如此說來，東夷叛商，顯然與膠鬲、呂尙有關，卜辭云：

癸亥卜，黃貞，王旬亡猷。在九月。征夷方，在歷。前、2、

6、6.

癸卯，王卜貞，旬亡猷。在十月又一。王征夷方。在瑩。

金璋, 584.

癸止, 王卜貞, 旬亡猷。在十月又一。王征夷方。在亳。

金璋, 584.

癸亥, 王卜貞, 旬亡猷。在十月又一。王征夷方。在升佳。

金璋, 584.

癸未, 王卜貞, 旬亡猷。在十月又二。王征夷方。在舊。

前, 2, 5, 1.

癸巳, 卜貞, 王旬亡猷。在二月。在齊隸。王來征夷方。

前, 2, 15, 3.

癸卯, 卜貞, 王旬亡猷。在五月。在喜隸。王來征夷方。

續, 3, 18, 4.

這次王征夷方, 費時經年; 而王所駐蹕的地點, 由雇、整、毫、升佳、舊, 直達齊隸、喜隸。史記封禪書, “天齊淵水, 居臨淄南郊山下者”。地理風俗記亦曰, “齊所以爲齊者, 卽天齊淵名也。其水北流, 注于淄水”。是甲骨文所見的齊隸, 應在臨淄附近。春秋僖公元年, “夫人姜氏薨于夷, 齊人以歸”。公羊傳曰, “夷者何? 齊地也”。商虛出土的人頭骨, 有刻辭云:

……祖乙, 伐……夷方伯……明義士說

明義士 (James. M. Menzies) 牧師嘗舉以證春秋僖公十五年, “震夷伯之廟”的夷伯。且謂, 夷伯卽伯夷。孟子滕文公下, “伯夷辟紂, 居北海之濱, 聞文王作, 興曰, 盍歸乎來”! 伯夷, 蓋亦逼於攸侯喜的征伐, 而逃於北海之濱, 卽卜辭所謂夷方之伯。^①按, 戰國人所謂北海, 相當於兩漢的北海郡區域, 其地又在齊隸的東北。那末, 舊史所傳述的叔齊, 可能卽齊太公了。伯夷、叔齊弟兄兩人, 殆

① 明義士說詳齊大季刊第二期, 表較新舊版殷虛書契前編並記所得之新材料篇。

即夷伯、齊叔傳說之誤。人骨頭刻辭既可譌爲齊，叔齊非他，自可指爲太公呂尙了。當着周文王殘鸞，逼到商紂的王都，呂尙聯合伯夷、膠鬲就在殷商發祥地的東夷發動叛亂；這不僅是牽制之師；而且要顛覆殷商的根本，所以商紂不能不移師東指，長期耗費國力於夷伯、齊叔諸國。

牧野之師，周武王作誓嘗稱：“嗟我友邦冢君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尙書偽孔傳曰，“八國，皆蠻夷，戎狄，屬文王者國名。羌在西蜀，叟髳、微在巴蜀。盧、彭在西北，庸、濮在江漢之南”。王鳴盛尙書後案亦謂，“庸卽上庸，今湖北房縣地。彭，今四川彭山縣”。山按，盧卽盧戎，近楚，見左氏桓公十三年傳。髳讀爲髦，詩角弓，“如蠻如髦”箋云：“髦，西夷也”。濮卽百濮，與楚爲鄰，見左傳。大體說來，見於牧誓的庸、蜀等八國，約在大巴山以北，沿着漢水的蠻夷。徐中舒先生道嘗說周在王季、文王時代，卽奄征江漢，撫有南國，誠不易之論也。按：這些區域，在祖庚、祖甲時代，始全心底定以入殷商版圖的。到了帝乙以後，卽爲周人所佔領。到了帝辛晚年，周人虎視於西，夷方叛亂於東，西南的江漢區域亦叛商而歸周，周人“三分天下有其二”，帝辛所有者，僅河內的王畿，與汝雒流域的商邱，早已危乎殆哉！

因爲武乙死於河渭，引起“文丁殺季歷”。因爲文王復仇，功敗垂成，身又被害於“商紂爲黎之蒐”。商周兩國，積恨如是；是以周文王身死未及三年，（卽文王受命九年）“武王上祭于畢，東觀兵，至于盟津”，卽大舉伐紂了。此時，或以紂伐東夷，兵威尙盛，所以武王“乃還師歸”。等到夷方授首，帝辛銘功，（卽明義上牧師所藏“夷方伯”頭骨）殷商王朝，也打得精疲力盡了。武王“乃尊文王（按尊文王，卽奉文王木主，今本周紀譌遵。）遂率戎車三百乘，虎賁三千人，以東伐紂”。紂乘克夷方餘威，是：

將率天下甲百萬，左飲於淇溪，右飲于洹谿，淇水竭而洹水不流，以與周武王爲難。武王將素甲三千，戰一日，而破紂之國，禽其身，據其地而有其民。韓非、初見繫篇。○戰國策一文同。

周本紀也說，“帝紂聞武王來，亦發兵七十萬距武王”，比韓非子所說打了七折，明代陳子龍的史記測義嘗疑“七十萬衆”說不實。由詩大雅大明云，“殷商之旅，其旂如林，矢于牧野，維予侯興”測之，帝辛所用以拒戰的甲士，至少是十倍於武王。可是帝辛的甲士，毫無鬪志，皆倒戈以爲周師開道。戰國魏策一，吳起對魏武侯云，“殷紂之國，左孟門而右漳釜，前帶河，後被山。有此險也；然而，爲政不善，而武王滅之”。今本譌成湯所艱難締造的殷商王朝，在“殷王紂乃用其婦人之言，自絕于天。毀壞其三正。離邊其王父母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乃斷棄其先祖之樂；乃爲淫聲，用變亂正聲，怡悅婦人”。一方面是驕奢淫佚，一方面是濫刑黷武，終於身死國滅，還遭後儒的痛罵曰“獨夫紂”。

據尚書牧誓、周書世俘、逸書泰誓及國語周語等紀載，都說周武王誓師在二月甲子日；商周兩師之會戰也在甲子日；紂之戰敗自焚也，亦在甲子日。甲子日，傳統經說是商周兩大民族決定命運的日子。其實甲子，是周武王“接于商，則咸劉商王紂”，紂拒周師，應在甲子日以前；而其環玉自焚也，決非甲子日，這從帝辛的廟號可以論定的。按照商代先王廟號的通例，死于甲日者謂之某甲，死于乙日者謂之某乙，紂號帝辛，當然是辛日自焚的。周易蠱卦曰，“元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假定甲卽甲子日，則“先甲三日”爲辛酉，紂之兵敗自焚，或在此日；“後甲三日”爲丁卯，正周書世俘所謂“太公望命禦方來”之日。

知帝辛必死於辛酉日，則商周兩大民族之決戰又當先辛數日；其地點也決不在牧野。周本紀云，“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師畢渡

盟津”。由盟津東趨“懷城般”，逕行將百餘里，大軍疾進，至多不過二日程。三統世經，“一月戊午，師度于孟津。至庚申，二月朔日也。四日癸亥，至牧壘，夜陳。武成篇曰，粵若來三月既死霸。粵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三月既死霸，世俘作“二月既死魄”。由王國維生霸死霸考說死霸爲下弦至晦，^①庚申，宜爲一月晦，或卽商周兩師決戰於“懷城般”之日了。懷城般，漢爲河內，春秋時爲鄆田。左氏成公十一年傳，“晉卻至與周爭鄆田。卻至曰，溫，吾故也，故不敢失。王使單襄公訟諸晉曰，昔周克商，使諸侯撫封，蘇忿生以溫爲司寇，與檀伯達封于河”。杜注，“蘇忿生與檀伯達俱封于河內”。春秋大事表云，“檀，在今河南懷慶府濟源縣境”。檀聲之字，古文作單。假定邯鄲卽金文所謂北單，則此檀邑在商虛西南，宜卽卜辭所謂南單了。古本紀年，“武王親禽帝受辛于南單之臺，遂分天之明”。水經淇水注引南單之臺，水經注謂卽鹿臺。由帝辛禦周師於懷城般的史實測之，其所自焚的南單之臺，宜卽檀伯達所受封的檀邑，正與懷城般相近。所以庚申日，戰敗的商王紂，在第二天卽逃到南單之臺而自焚了。商紂之廟號曰帝辛，固可確定其死於辛酉日；而周初文獻一再稱商人爲殷，正以帝辛的覆滅，全在懷城般一戰罷！

書序，“武王伐殷，往伐，歸獸，識其政事、作武成”。漢書律歷志引武成佚文，與周書世俘篇大體相同。自是孔廣森經學卮言、魏源書古微都認爲世俘卽是武成。孔氏又謂：“孟子所讀武成有血之流杵，世俘無之，則又未可竟以之當武成耳”。我認爲今本世俘，正是孟子盡心下所謂，“吾于武成，取二三策而已”；其關於周師屠城焚掠的紀錄，蓋被後儒傳誦刪去了。試看世俘末段云：

① 王著見觀堂集林卷一。

武王遂征四方，凡斃國九十有九國。斃磨億有十萬七千七百七十有九，俘人三億萬有二百三十。凡服國六百五十有二。

由今“萬萬爲億”說，武王俘斃至於四億以上，真是“盡信書則不如無書”了。詩大雅假樂，“子孫千億”，箋云，“十萬曰億”。國語楚語，“有十醜爲億醜”，注也說，“十萬曰億”。漢以前只知十萬爲億，邠末，世俘“斃磨億有十萬”的十字，盧文弨校本謂“非衍，卽誤”其稿。以武王復仇之師，俘人三十餘萬，斃磨十餘萬，實已覆滅殷商王朝的人口大半了。殺人十餘萬，焉得而不“血之流杵”？如世俘所傳說之斃磨俘擄的人數言，稿與武成政事相應，當然是武成的殘篇。就世俘察之，當武王咸劉商王紂之日，殷商的諸侯舉師勤王者並不在少數，

太公望命禦方來。丁卯，望至，告以斃俘。

呂他命伐越戲方。壬申，荒新至，告以斃俘。

侯來命伐靡集于陳。辛巳至，告以斃俘。

甲申，百弇以虎賁誓，命伐衛，告以斃俘。

庚子，陳本命伐磨，百章命伐宣方，新荒命伐蜀。乙巳，陳本新荒〔以〕蜀磨至，告禽。百章至，告以禽宣方。禽禦三十兩，告以斃俘。

百章命伐厲，告以斃俘。

霍侯艾侯俘佚侯小臣四十有六，禽禦八百有三兩，告以斃俘。

大體說來，周師的主帥，有太公望呂他、新荒（卽荒新）、侯來、百弇、百章、陳本、霍侯、艾侯等，這羣脚色，在詩、書、金文中多數有證明，語在後周王篇。殷商勤王之師，有方來、越、戲方、靡（卽磨）、集、衛、宣方、蜀、厲、佚侯諸國，這羣諸侯之國，也頗見於卜辭金文，如，

□巳卜，□戊方□，夷小羊。續、2、21、11。

戊子，卜，方貞，戊其專伐。鐵、216、3○粹、1121、重見。

貞，戊其臬。林、2、18、20。

貞，戊弗其翌。鐵、132、3。

戊方，當卽世俘所稱的越戲方。關於戊方的卜辭，雖皆武丁時物，觀其“專伐”，可知其爲“方伯”，當然可以世襲至帝辛之世，而首先舉勤王之師了。

其又宣，夷……續、6、20、12。

賚，从宣方。後、上、24、7。


“又宣”之宣，其爲宣室？宣榭？不可知。而下一“宣方”，恰與百韋所伐的宣方名字相同，可見帝辛時代勤王的宣方，也是武丁時代的舊國。


貞，方來入邑，今夕，弗歷王師。燕大、89。


甲申，于河告方來。○壬辰令馬。後、上、6、5。



方其來于者。○貞，方允其來于者。前、7、29、1。

驟視之，方來，很易誤會爲“方其來”的省文。周易比卦也有“不寧方來”之說。俞樾羣經平議嘗謂，“方來，猶言無不並來也”。茲以卜辭證之，知比卦所見的方來，亦殷商舊國，因爲勤王，與周爲敵；所以周易稱其“不寧”，而必命太公望禦之於東土。方來，當是殷東

的大國。佚侯之佚，果如秦詛楚文作  文云，淮 洩甚亂。那末，甲骨文所見：

乙卯卜，今日  ，王其遂，亡戕，大吉。佚、104。

 ，當是失字初文，象人失足而血溢於趾形，“今日失，王其遂”，

正謂王舉足不慎，偶然蹶跌也。由   相近，而知其皆爲失字，字讀爲佚，則武丁時代甲骨文所常見的：

出 出 出 出 出

鐵餘、3、1. 鐵、122、2. 前、6、25、7. 前、6、25、6. 獸、33、13.

舊或釋洗，釋吐，皆誤，當亦失字初文。卜辭，“貞，失于阪”，佚存、838.

“佳其不失口”，前、6、25、6. 失，竝讀爲得失之失，決不能釋洗或吐也。由

是言之，世俘所稱佚侯，當卽武丁時代卜辭所屢見的“失”，失，

卜辭，有時省稱爲失云：

己卯貞，失不受年。前、4、33、6.

貞，吉方弗羣失，登人乎伐。續、3、3、3.

貞，方允其來于失。○□方其來于失。前、7、29、1.

癸卯卜，宀貞，夷出乎令失、蚩紂方，十月。前、6、60、6.

丁卯卜，王在失，卜。文錄、557.

此固武丁、祖甲時代的卜辭，宜爲佚侯的先君。金文有之：

庚寅，鄧奔□，在鄧。王光，商鄧貝。用作父□彝。亞失。

兩銘、三代、5、38.

亞爲畿內侯國，亞失，恰可當於世俘的佚侯。他如，甲骨文云：

……乞自集。……後、下、6、3.

……夢集戩……佚、914.

戊衛，不雉衆。粹、1153.

癸酉，卜，忠貞，勿衛年。佚、867.

丁卯卜，設貞，王羣于蜀。二月。後、下、9、7.

貞，失弗其伐于蜀。鐵、105、3.

這有關集、衛、蜀諸國之辭，雖屬武丁時代，知道他們到商末猶在，而且曾與勤王之師，以拒周師於牧野。勤王以拒周的蜀國，與牧誓所稱的蜀人，顯然有別。卜辭所見的蜀，應在今獨山湖附近，近世甲骨學者釋爲巴蜀，那就認以千里了。巴蜀的蜀國，既是從周武王

伐商，不會又來急商紂之難的。

自武乙死於河渭之間，翻過來，文丁殺王季。周文王復仇未遂，而又身死於黎；商周兩大民族的仇恨愈深，故武王之心愈急。周武觀兵孟津，不敢渡河，蓋帝辛之備未弛也。等到夷方之亂，耗盡商紂的國力，武王纔渡師孟津，一戰而擒帝辛於南單之臺，殷商的民族，潰不成軍。武王乃“謁戎殷于牧野”，世俘“立王子祿父，俾守商祀。建管叔於東，建蔡叔、霍叔於殷，俾監殷國”。周書作 這絕雜文。無所謂“存亡繼絕”的王道涵誼，正因為帝辛雖死，殷商的民心未死，周師倖而戰勝，尚無力量徹底殲滅殷商的民族，不能不封祿父於商虛，以撫輯殷商的遺民。誰知周武王克商的明年，也就死了。周公受遺命，立為天子。三叔作亂，王子祿父乘機鼓動“殷、東、徐、奄及熊、盈以略。周公內弭父兄，外撫諸侯，作師旅，臨衛政殷。殷大震，潰，降，王子祿父北奔。凡所征熊、盈十有七國。俘殷獻民，遷于九畢”。以上作雜 另以殷民六族封魯公，以殷民七族封康叔於衛；詳定公四 剩餘的遺民以封微子於宋。赫赫殷商王朝，經周公踐伐而年左傳。終於滅亡；一個龐大的殷商民族，經周公四分五裂的瓜分了；這纔一潰不振，永無復興之日。詩魯頌曰：

“后稷之孫，實維大王，居岐之陽，實始翦商”。

周頌曰：

“天作高山，大王荒之。彼作矣，文王康之。彼徂矣岐，有夷之行”。

大雅大明曰：

“有命自天，命此文王。……篤生武王，保右命爾，變伐大商”。

殷商王朝，就在大王、王季、文王、武王四代，由蠶食而鯨吞，逐漸毀滅的。

一九四九年一月八日寫於青島